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股息每股5.00元（含税），合计约7,103,345千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为本集团合并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本集团”是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张吉光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7、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9、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0、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备查文件目录	3
释 义	4
董事会致辞	5
行长致辞	7
第一章 公司简介	9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1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9
二、财务报表分析	19
三、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2
（一）关于服务实体经济	42
（二）关于资产质量	43
（三）关于净息差	43
（四）关于房地产业务	44
（五）关于资本管理	44
四、业务综述	45
五、行业情况	70
六、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70
七、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71
第四章 公司治理	79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1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28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2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9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15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56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银香港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理财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尚诚消费金融、尚诚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自贸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贸新片区、临港新片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消保	消费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致辞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上海银行开启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要一年。上海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决策部署，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交出一份诚意满满的答卷。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86 亿元，同比增长 4.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亿元，同比增长 4.50%；年末集团总资产 32,26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7%；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积极探索实施市值管理措施，投资价值获得肯定，估值实现提升，年度股价涨幅居 A 股上市银行第一位。

在这份答卷上，公司坚持服务国家大局，深化金融服务功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胸怀国之大者，坚持金融报国，积蓄发展动能，引领价值创造。深耕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五个新城、南北转型、自贸新片区等建设规划，积极支持区域重点项目，服务好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推进加快转型发展，稳步优化业务结构。2024 年末长三角地区公司贷款余额 6,36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6%，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重超过七成；上海五个新城累计投融资规模超过 1,350 亿元。深刻把握“五篇大文章”内涵，加快业务谋篇布局，服务新质生产力，着力培育特色和竞争优势。科技金融提升服务能效，提升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参与度，深化重点行业专业经营，服务覆盖上海前 100 榜单硬核科技企业近六成；绿色金融迭代完善供给，推出“绿色金融+”服务方案 3.0 版，更加深入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普惠金融持续增量扩面，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养老金融巩固特色优势，建设“四专”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广“美好生活工作室”养老服务模式，支持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2024 年科技型企业贷款、普惠型贷款、绿色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84%、13.31%、16.38%，养老金融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市场份额第一，年末养老金客户人均 AUM 较上年末增长 7.82%。

在这份答卷上，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主动适应金融科技深化对业务流程、模式、工作方式带来的变化，加快业技融合、业数融合。积极拥抱 AI 大模型，加速以 DeepSeek 等大模型为核心的 AI 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智化新质生产力，采用大小模型协同方式对客户营销、客户服务、风险控制、行务运营、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和功能等进行升级再造，运营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提升管理精准度和执行力，初步形成基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工作体系，分层级经营的作战室系统逐步建成。建立业数融合经营工作机制，探索零售标准化、中小客户经营等领域创新试点，取得积极成效。夯实科技基础，自主研发云原生技术平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推动科技重大工程建设，实现“智芯工程”核心业务系统对公贷款模块和信用卡核心系统顺利投产，

账务核心系统性能、信用卡客户容量、交易响应性能等明显提升；建成“慧信工程”机构用户、产品管理、客户管理三大主数据管理系统，为进一步提升客户经营、风险经营能力奠定数据和技术基础。坚持投资科技就是投资未来，保持金融科技投入力度，2024 年金融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 5%，相信未来将点燃公司价值创造的新引擎。

在这份答卷上，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不断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石。加强对全面风险的前瞻预判和主动施策，推进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持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在稳健水平。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大类资产风险预判预控和管理策略动态调整，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性。积极落实房地产项目协调融资机制，做好白名单项目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大额授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防范非预期风险暴露，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84.14%，较上年末下降 10.48 个百分点。持续强化不良生成管控，有序推进存量风险化解，不良贷款实现额率双降，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趋好趋势。把握市场利率和 LPR 下行趋势，提升投资交易能力，抓住市场波动机会。着力健全三道防线协同贯通、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保持合规风险平稳可控。强化资本管理，完善资本预算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实施专项管理压降无效低效资本占用，在引导业务转型同时较好推进资本内生增长，有力支撑可持续发展。2024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较上年末提升 0.82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实现增长。

在这份答卷上，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利益相关方关切，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全年捐赠支出 3767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帮困助弱等重点领域。坚持“合规经营、优质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本源理念，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建设，深化溯源改进，推进源头治理，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潜在风险下降，客户满足度实现提升。加强 ESG 管理，完善 ESG 信息披露，ESG 评级实现提升。制定并有效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升资本市场信心。率先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的政策要求，2024 年实施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每 10 股 2.20 元，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比例预计 31.22%，连续两年保持提升。自上市以来，公司普通股累计分红将超过 480 亿元，是普通股累计融资总额的 4.5 倍。

回首 2024 年，公司在复杂严峻形势下保持稳健前行，来源于全体员工的拼搏奋斗，更离不开广大客户、股东和合作伙伴的选择与信任。董事会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依然充满不确定性，银行业进入低利率、低息差、低增速的新时期，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加速推进，带来经营管理全新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将保持从容和定力，积极拥抱时代之变，不断增强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回答好高质量发展的新答卷。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上海银行本轮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定战略方向，持续攻坚克难，完善公司治理，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数智赋能，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为股东和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贡献上行力量。

行长致辞

2024 年，我行认真贯彻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应对行业经营压力、市场变化挑战，着力在服务大局中拓展发展空间、在培育特色中加快发展转型、在深化风控中夯实发展基础、在改革创新中增强发展动能，总体实现了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我们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在融入地方经济中抓好服务深度。紧密对接国家区域布局，聚焦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要战略实施区，调度全行资源、强化集团联动，体系化支持重大战略落地。积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和五个新城、南北转型、自贸新片区建设，发挥总部优势、深化总分协同，全力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着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聚焦司库、供应链、“走出去”等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完善配套措施。持续保障地方民生发展，积极落实保交房、保民生要求，紧抓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把握市民财富管理需求，丰富财富产品货架，推出家庭服务信托，业务规模居城商行首位。

我们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特色培育中提升发展能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科技金融**重点抓专业能力，聚焦行业做专，对细分产业开展行业研究，提升专业评价；聚焦园区做专，形成一园一策专项服务；聚焦产品做专，推出科技孵化贷等创新产品，服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普惠金融**重点抓服务广度，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线上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持续创新快捷的服务模式，普惠客户超 60 万户，增长 35%。**养老金融**重点抓更有温度的服务体系建设，在重点区域推广“智慧养老院”项目、新建 160 余家美好生活工作室，在探索大城养老服务模式上越走越扎实。**绿色金融**重点抓融合发展，迭代升级“绿色金融+”服务方案 3.0，将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深度融合。我们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深化业数融合机制，提升敏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立足长远发展，建设“智芯”、“慧信”两大工程，在客服、销售、风控、运营等领域落地智能化应用，专业化经营能级进一步提升，**数字金融**之路越走越深入。

我们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在推动行稳致远中夯实发展根基。面对复杂的外部风险形势，加快存量风险化解，加强新增风险管控，资产质量稳健向好，业务根基持续扎实。深入推进风险管理方式变革，打造基于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管理推动客户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健全三道防线协同贯通、覆盖风险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全行合规效能、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我们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在完善管理机制中提升发展质效。围绕精细化管理驱动专业化经营的逻辑，我们以标准化提质量，完善对客场景服务标准，深入开展消保规范治理，落实优质服务理念，切实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以集约化促效率，开展审批集中改革、运营集中改革，更好落实规定动作，提升业务运营效能；以精细化促增能，有序开展降本增效工作，落实更加精准的定价、费用等管理，各类资源投入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

上海银行的发展离不开广大客户的信任、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我们将持续用心、不懈努力，用更优质的服务回馈各方关心与期待，用更高质量的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我们深知，银行经营依然挑战重重，但我国经济向好趋势没有改变，我们身处超大规模市场，拥有不断释放的制度红利、改革红利，更有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广阔增量空间。面对挑战和机遇，我们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与实体经济相融共生、与广大客户相伴成长。

我们将坚持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大局标定自身战略发展维度。在服务区域协同发展上持续用力，发挥机构布局优势，一区一策、精准对接，助力更多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成渝地区重大项目落地；在服务上海发展上精耕细作，形成专项工作机制、配置专项资源、打造更专业的服务体系，为地区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上加快突破，聚焦科技、普惠、绿色等生态建设，持续加快全渠道开拓、深化全产业链经营、做好全流程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打开可持续发展空间。

我们将坚持以客户体验优化标定自身经营管理提升方向。秉持金融为民初心，聚焦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服务等美好生活需求，探索更多特色服务场景，升级网点和线上服务标准，提供更优质便捷、更有温度的服务；秉持公平信贷理念，既服务好国资国企改革，也着眼民营和中小，更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更好畅通融资渠道，实现更广泛、高效的客户触达；秉持价值创造原则，共建合作生态圈，构建精准的客户服务地图、高效分析模型，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我们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标定风险防范提升空间。始终把牢风险合规底线，强化授信关键客户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合规管理体系落地，以更高效的风险管理助力更高质量的发展。把握数字化转型主线，结合人工智能应用，探索在风险、服务、防非反诈等方面加快智能模型建设，更好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社会民生赋能。

2025 年，上海银行将迎来 30 岁生日。三十而立，站在新起点，我们将继续立足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落实金融强国建设要求，深化改革、开拓奋进，进一步开创上海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行长：施红敏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简称：Bank of Shanghai，缩写：BOSC）

二、董事会秘书：李晓红

证券事务代表：杜进朝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电话：8621-68476988

传 真：8621-68476215

电子信箱：ir@bosc.cn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公司网址：www.bosc.cn

电子信箱：webmaster@bosc.cn

总 机：8621-68475888

传 真：8621-68476111

服务热线：95594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五、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证券代码：601229

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上银优 1 证券代码：360029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上银转债 证券代码：113042

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的姓名：石海云、应晨斌

八、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姓名：刘登舟、金利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九、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总部位于上海，2016 年 11 月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加强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业务方面，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快培育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构建专业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体系；促进普惠金融提质扩面，加快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改善金融服务质效；加快供应链金融等金融科技产品创新与发展；拓展绿色金融布局，推进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领域全产业链经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零售业务方面，巩固和培育养老金融优势，创新支付、特色、增值服务，并推进零售业务标准化落地，提升客户体验；推动财富管理重点产品创新与服务质量提升，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创造。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方面，强化投研引领，提升投资交易价值贡献；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加强商投行联动。风险管理方面，围绕进一步严密管理体系，完善大额授信管理机制，结合全流程客户经营，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精准研究客户的管理体系，并开展审批体制改革；

围绕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健全三道防线协同贯通的、覆盖管理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做好消保规范治理，有效夯实稳健经营基础。数字化转型方面，形成了基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工作体系，建立了业数融合经营工作机制，重大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主动把握市场变化机遇，持续推进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实现业务稳健增长，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十、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战略愿景

成为服务专业、品质卓越的精品银行，主要体现在服务、管理、财务和品牌四个方面：

服务上：实现产品精致、服务专业；

管理上：实现管理精细、运行高效；

财务上：实现增长稳健、盈利出众；

品牌上：实现诚信卓越、受人尊敬。

战略定位

坚持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按照“总体形成特色、区域兼顾差异、局部凸显亮点”的指导思想，明确本公司的区域定位、客户定位和特色定位。

区域定位：扎根上海，精耕细作；立足长三角，做深做透；辐射全国，合理布局；接轨海外，稳步拓展。

客户定位：公司业务继续巩固战略及机构客户市场地位，做深做透中小企业基础客户；零售业务继续巩固养老客户优势，积极拓展财富客户，培育高净值客户。

特色定位：服务国家战略大局，致力于成为面向企业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市场领先交易服务商；依托传统银行优势、独具特色的在线金融服务提供商。

战略重点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党建统领作用，深化改革，攻坚克难，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加快培育业务特色。公司业务，深耕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围绕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基础客户三类客群完善标准化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打造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三大特色业务，强化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基础服务功能。**零售业务**，打造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

金融和信用卡业务特色，形成品牌优势；强化数据驱动，打造体验一致化、业务流程化、管理精细化的标准化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强化债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构建跨市场、跨品种核心交易策略体系，持续提升投资交易价值贡献；强化代客业务专业能力与产品管理，提高代客业务发展质效；培育托管重点产品优势，提高托管核心竞争力。

深入推进战略重点工作。深化客户经营，提高客户综合价值贡献，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分层分类的客户经营体系，充分理解客户需求，构建更加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以标准化、数字化的专业能力建设，强化客户分析和风险研判，提升客户经营成效；进一步加强产品管理，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全渠道整合经营，提升客户体验与活跃度。**深化数字化转型**，重点推进科技引领、提质增效和数据驱动经营管理。通过构建数字化支撑体系，优化制度和流程的数据化、智能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的客观性、时效性和精准性。深化业务、技术、数据融合，逐步实现以科技和数据引领业务发展，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持续向深层次发展。**推进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协同合力与执行力，构建专业经营管理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投资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突出的区位优势。扎根上海，银政、银企合作深厚，客户、网点基础扎实，多项特色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搭建了覆盖长三角、京津、粤港澳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布局，长三角地区网点数量占比超八成，机构布局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

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公司业务，围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形成了专业化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场景，特色领域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基础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产品功能与服务完善，有效应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客户交易效率和服务体验。集团有效协同，为客户提供覆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的一体化融资服务。零售业务，主动把握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趋势和新需求，打造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信用卡等特色业务，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金融需求，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养老金融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市场份额第一。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核心交易价值贡献持续提升，公募基金新增托管产品支数位列城商行第一，代客产品体系全覆盖，切实满足实体企业客户投融资和避险需求。

创新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开放银行发展战略，以标准化平台为基础，提升对外合作效能，打造智能化数字中台，高效赋能线上产品与服务的贯通融合。通过持续优化，公司和零售等线上化服务更加便捷智能，覆盖的客户、行业和场景不断拓展。打造“精·智”电子渠道，持续快速迭代升级，形成以“客户、产品、渠道”为核心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实现全渠道协同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不断提升的数字化转型能力。全面强化数据驱动经营管理的理念，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力量，持续充实培养科技人才队伍，完善敏捷的全流程开发与组织模式，推动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智能营销、智能客服、智能风控、智能运营

和智能催收五大领域的升级迭代。在客户经营、风险控制及特色业务中，构建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和智能化升级。

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完整的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构建了完善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与专业化经营体系，建立了战略推进工作机制及战略重点项目工作机制，保障战略目标达成。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风险准入拦截、风险限额管理、风险预警监测等方面，嵌入贷前、贷中、贷后授信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及模型准确性、及时性提升。形成了集约化运营服务体系，通过集中化资源配置和统一标准化流程提升管理协同，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夯实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完善协同的集团经营布局。上银基金管理规模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上银理财经营管理体系加快完善。依托上银香港、沪港台“上海银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合作，构建全方位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

十一、国际信用评级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本公司“Baa2”的长期发行人和长期存款评级，以及“Prime-2”短期发行人和短期存款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十二、荣誉与奖项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7 位。

在中国人民银行主办的“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公司“数智运营一体化平台”荣获“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办的“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本公司荣获“助力民企发展优秀金融服务机构”奖项。

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主办的“2023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40 强”“2023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优秀机构”评选中，本公司入围 40 强，并荣获“2023 年度优秀外币对会员”等奖项。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202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中，本公司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

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的年度企业创新转型评选中，本公司“云网点项目”荣获“2023 年金融创新发展具体创新成果奖”。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主办的“年度优秀会员单位”“最佳单项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 2023 年度“国际业务特别贡献会员”“优秀金融类会员”“最佳定价交易会员”“最佳询价交易机构”等奖项。

在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主办的年度优秀工作成果选树推广活动中，本公司荣获“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单位”“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突出单位”，本公司“元宇宙银行：重塑客户服务，探索未来金融”案例荣获“上海银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典型案例”“2024 年金诺·金融品牌影响力”评选中，本公司“科技金融创新之数据资产质押贷款”入选“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典型案例之数字金融创新案例”，“美好生活养老金融品牌”荣获“2024 年金诺·金融品牌影响力案例奖”。

在《财富管理》杂志主办的“亚太财富论坛”中，本公司荣获“2023 年度最佳中国财富管理银行（城商行组）”。

在 Wind 主办的“ESG 最佳实践 100 强”评选中，本公司入围 100 强。

在普益标准举办的“2024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大会暨第四届‘金誉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理财公司”等奖项。

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4 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24 年度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等奖项。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4 银行保险业财富管理论坛暨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投资者陪伴金牛奖”等奖项。

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4 上证·金理财”评选中，本公司荣获“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奖”等奖项。

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4 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中，本公司荣获“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

在《金融电子化》杂志主办的“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	32,486,088	35,164,078	-7.62%	38,000,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8,816	4,915,199	-19.46%	6,492,93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540,646	10,485,197	57.75%	8,619,354
营业收入	52,985,550	50,564,474	4.79%	53,112,478
业务及管理费	12,621,701	12,446,006	1.41%	12,226,455
信用减值损失	12,446,606	11,434,112	8.86%	16,296,489
营业利润	27,302,367	26,029,504	4.89%	24,025,259
利润总额	27,020,502	25,897,090	4.34%	24,044,293
净利润	23,560,448	22,572,244	4.38%	22,317,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9,890	22,544,789	4.50%	22,280,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15,165	22,237,469	6.20%	21,99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548	4,040,247	1.02%	25,190,851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60	1.53	4.58%	1.50
稀释每股收益	1.44	1.37	5.11%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1	1.51	6.62%	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28	3.57%	1.77
资产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26,655,601	3,085,516,473	4.57%	2,878,524,75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377,034,923	2.09%	1,304,592,590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8,040,627	831,698,652	3.17%	770,545,9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925,160	426,713,221	-3.00%	415,767,641
票据贴现	133,790,029	118,623,050	12.79%	118,279,029
贷款应计利息	5,339,198	5,227,498	2.14%	3,848,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4,192,083	-43,450,863	-1.71%	-44,715,204

负债总额	2,971,998,867	2,846,467,311	4.41%	2,656,876,235
存款总额	1,710,031,692	1,640,078,145	4.27%	1,571,456,429
公司存款	1,112,489,504	1,080,695,957	2.94%	1,076,237,862
个人存款	597,542,188	559,382,188	6.82%	495,218,567
存款应计利息	30,552,991	31,306,950	-2.41%	27,419,575
股东权益	254,656,734	239,049,162	6.53%	221,648,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193,213	238,578,830	6.54%	221,054,0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34,236,043	218,621,660	7.14%	201,096,889
股本	14,206,694	14,206,670	0.00%	14,206,6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16.49	15.39	7.15%	14.16
资本净额	316,569,946	299,354,457	5.75%	276,025,159
风险加权资产	2,227,203,791	2,237,643,138	-0.47%	2,097,563,159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个百分点)	2022年
平均资产收益率	0.75%	0.76%	-0.01	0.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0.36%	-0.35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0.21%	-0.18	10.85%
净利差	1.22%	1.41%	-0.19	1.57%
净息差	1.17%	1.34%	-0.17	1.54%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1.06%	1.04%	0.02	1.09%
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61.31%	69.54%	-8.23	71.55%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31.22%	30.46%	0.76	28.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 百分比	7.47%	9.72%	-2.25	12.22%
成本收入比	23.82%	24.61%	-0.79	23.02%
资本充足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个百分点)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	9.53%	0.82	9.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10.42%	0.82	10.09%

资本充足率	14.21%	13.38%	0.83	13.16%
资产质量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个百分点)	2022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18%	1.21%	-0.03	1.25%
拨备覆盖率	269.81%	272.66%	-2.85	291.61%
贷款拨备率	3.18%	3.29%	-0.11	3.64%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93,548	13,153,518	13,294,741	13,44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0,324	6,818,405	4,618,252	5,972,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3,422	6,752,181	4,567,560	6,19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663	-11,206,184	27,651,072	-19,799,00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补贴收入	263,834	563,912	350,251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34,816	27,022	13,508
诉讼及违约赔偿净收入	15,718	-1,160	8,946
清理挂账收入	5,766	7,315	110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4,876	0	0
其他资产处置净损益	2,837	0	-1,586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净收入	360	256	-1,648
捐赠支出	-37,670	-30,781	-34,755
其他损益	-265,677	-107,788	49,35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79,019	-151,194	-97,2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54,159	307,582	286,904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计算。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四、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105.05%	83.92%	71.27%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99.66%	80.23%	68.35%
流动性比例（外币折人民币）	≥25%	243.10%	219.90%	191.47%
存贷比	—	80.17%	81.17%	81.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9%	2.33%	2.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72%	15.35%	19.2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6%	2.75%	2.2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24%	30.47%	32.9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0.78%	93.37%	99.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6.02%	67.94%	85.29%

注：

1、存贷比为监管法人口径；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资本净额。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战略引领，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 32,26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7%；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9%；聚焦存款拓展，深化客户经营和综合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存款总额 17,10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7%。

营收盈利增速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亿元，同比增长 4.50%，增速较 2024 年前三季度提高 3.10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529.86 亿元，同比增长 4.79%，增速较 2024 年前三季度提高 4.11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4%。

资产质量平稳趋好。本集团提前布局、主动施策，持续强化不良生成管控，有序推进存量风险化解，资产质量平稳趋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

资本水平充足。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加强资本预算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开展资本专项管理，压降无效低效资本占用，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4.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0.82 个百分点、0.82 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规划目标。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 亿元，同比增长 10.15 亿元，增幅 4.50%，下表列出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利息净收入	32,486,088	35,164,078	-7.62%
非利息净收入	20,499,462	15,400,396	33.1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8,816	4,915,199	-19.4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540,646	10,485,197	57.75%
营业收入	52,985,550	50,564,474	4.79%
减：营业支出	25,683,183	24,534,970	4.68%
其中：税金及附加	614,610	653,717	-5.98%
业务及管理费	12,621,701	12,446,006	1.41%
信用减值损失	12,446,606	11,434,112	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158	-65.19%
其他业务成本	211	977	-78.40%
营业利润	27,302,367	26,029,504	4.8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81,865	-132,414	-112.87%
利润总额	27,020,502	25,897,090	4.34%
减：所得税费用	3,460,054	3,324,846	4.07%
净利润	23,560,448	22,572,244	4.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9,890	22,544,789	4.50%
少数股东损益	558	27,455	-97.97%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29.86 亿元，同比增长 24.21 亿元，增幅 4.79%。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2,486,088	61.31%	35,164,078	69.54%	-7.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2,655,365	57.72%	57,035,766	60.22%	-7.68%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9,556,790	32.40%	28,534,441	30.13%	3.58%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收入	7,242,983	7.94%	7,209,454	7.61%	0.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770,391	1.94%	1,901,523	2.01%	-6.90%
其他利息收入	3,197	0.00%	37,698	0.04%	-91.52%
利息收入小计	91,228,726	100.00%	94,718,882	100.00%	-3.6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2,475,564	55.28%	33,517,013	56.28%	-3.1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	12,592,753	21.44%	14,150,037	23.76%	-11.01%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538,252	17.94%	9,417,162	15.81%	1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050,862	5.19%	2,342,027	3.93%	30.2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773	0.10%	59,097	0.10%	2.84%
其他利息支出	24,434	0.04%	69,468	0.12%	-64.83%
利息支出小计	58,742,638	100.00%	59,554,804	100.00%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8,816	7.47%	4,915,199	9.72%	-19.4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540,646	31.22%	10,485,197	20.74%	57.75%
营业收入	52,985,550	100.00%	50,564,474	100.00%	4.79%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利息净收入

(1)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1.17%、净利差 1.22%，同比分别下降 0.17 个百分点、0.19 个百分点，详细分析参见本章“三、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三）关于净息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0,481,399	52,655,365	3.76%	1,337,022,914	57,035,766	4.27%
债务工具投资	994,268,281	29,556,790	2.97%	888,045,859	28,534,441	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75,136	1,770,391	1.43%	131,872,677	1,901,523	1.44%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263,704,618	7,242,983	2.75%	257,975,033	7,209,454	2.79%
其他	-	3,197	-	-	37,698	-
总生息资产	2,782,329,434	91,228,726	3.28%	2,614,916,483	94,718,882	3.62%
负债						
吸收存款	1,694,517,335	32,475,564	1.92%	1,608,041,819	33,517,013	2.08%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604,758,835	12,592,753	2.08%	639,191,864	14,150,037	2.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8,046,813	10,538,252	2.52%	348,529,055	9,417,162	2.7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6,981,271	3,050,862	2.40%	91,830,305	2,342,027	2.55%
租赁负债	1,657,778	60,773	3.67%	1,645,804	59,097	3.59%
其他	-	24,434	-	-	69,468	-
总计息负债	2,845,962,032	58,742,638	2.06%	2,689,238,847	59,554,804	2.21%
利息净收入	-	32,486,088	-	-	35,164,078	-
净利差	-	-	1.22%	-	-	1.41%
净息差	-	-	1.17%	-	-	1.34%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及 LPR 持续下行，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导向，降低实体经济和居民消费领域的融资成本，新投放贷款定价下降，叠加存量业务重定价、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3.76%，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分品种看，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分别下降 0.54 个百分点、0.45 个百分点、0.21 个百分点；分期限看，一般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及信用卡）中，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88%、3.9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品种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5,239,523	30,744,607	3.55%	816,584,655	33,385,446	4.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1,880,947	20,198,873	4.90%	408,785,720	21,869,154	5.35%
票据贴现	123,360,929	1,711,885	1.39%	111,652,539	1,781,166	1.60%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存款定价和结构管理，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动态调整存款定价策略，推动中长期存款向短期限转化，优化存款结构，降低存款付息率。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为 1.92%，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分条线看，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付息率分别下降 0.05 个百分点、0.28 个百分点；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平均付息率分别下降 0.09 个百分点、0.2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吸收存款分品种						
公司存款	1,112,615,630	20,209,277	1.82%	1,069,525,770	21,182,557	1.98%
其中：活期存款	440,240,061	3,858,046	0.88%	447,576,499	4,326,600	0.97%
定期存款	672,375,569	16,351,231	2.43%	621,949,271	16,855,957	2.71%
个人存款	581,901,705	12,266,287	2.11%	538,516,049	12,334,456	2.29%
其中：活期存款	117,504,409	192,782	0.16%	119,708,468	256,224	0.21%
定期存款	464,397,296	12,073,505	2.60%	418,807,581	12,078,232	2.88%

(2)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26.78 亿元，其中：规模因素带动利息净收入增长 20.49 亿元，利率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减少 47.37 亿元，其他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增长 0.10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与2023年对比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5,915	-6,766,316	-4,380,401
债务工具投资	3,157,693	-2,135,344	1,022,3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299	-16,833	-131,132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157,370	-123,841	33,529
其他	-	-	-34,501
利息收入变化	5,586,679	-9,042,334	-3,490,156
负债			
吸收存款	1,657,310	-2,698,759	-1,041,449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716,991	-840,293	-1,557,2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2,425	-631,335	1,121,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4,540	-135,705	708,835
租赁负债	439	1,237	1,676
其他	-	-	-45,034
利息支出变化	3,537,723	-4,304,855	-812,166
利息净收入变化	2,048,956	-4,737,479	-2,677,990

2、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9 亿元，同比减少 9.56 亿元，降幅 19.46%，主要受各项费率下调、减费让利等因素综合影响，代理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银行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手续费等收入同比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化
代理业务	2,093,650	2,859,489	-26.78%
信用承诺业务	921,927	842,422	9.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91,142	423,624	15.94%
银行卡业务	343,993	414,864	-17.08%
顾问和咨询业务	264,671	432,372	-38.79%
结算与清算业务	230,553	228,204	1.03%
电子银行业务	102,667	152,936	-32.87%
其他	67,325	74,720	-9.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15,928	5,428,631	-1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112	513,432	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8,816	4,915,199	-19.46%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5.41 亿元，同比增长 60.55 亿元，增幅 57.75%，主要是把握市场利率波段，加快金融资产流转，带动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投资收益	13,165,645	6,771,716	94.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2,153	3,519,298	5.20%
汇兑损益	-737,147	-506,477	-45.54%
其他收益	299,215	620,958	-51.81%
其他业务收入	67,886	52,424	29.49%
资产处置损益	42,894	27,278	57.2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540,646	10,485,197	57.75%

3、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126.22 亿元，同比增长 1.76 亿元，增幅 1.41%，主要是围绕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赋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围绕客户经营，增加对网点布局优化、机具设备功能改善等方面的投入；同时“分类、细化、穿透”主动降本增效，缩减内部管理费用，优化成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员工成本	7,022,135	6,972,045	0.72%
物业及设备支出	2,356,467	2,172,052	8.4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3,243,099	3,301,909	-1.78%
业务及管理费	12,621,701	12,446,006	1.41%
成本收入比	23.82%	24.61%	下降0.79个百分点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4.47 亿元，同比增长 10.12 亿元，增幅 8.86%，主要因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2	2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34	-13,945	136.82%
拆出资金	91,223	-297,394	13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2	-100,613	90.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7,494	11,532,091	1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1,073	-974,890	-31.41%
债权投资	601,682	2,099,900	-71.35%
其他债权投资	231,428	497,304	-53.46%
其他资产	64,973	201,557	-67.76%
预计负债	-264,606	-1,509,896	82.48%
信用减值损失	12,446,606	11,434,112	8.86%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所得税费用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1.35 亿元，增幅 4.07%，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增加，免税收入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当期所得税	3,782,385	2,254,455	67.77%
递延所得税	-322,331	1,070,391	-130.11%
所得税费用	3,460,054	3,324,846	4.07%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32,26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1.39 亿元，增幅 4.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43.57%	1,377,034,923	44.63%
贷款应计利息	5,339,198	0.17%	5,227,498	0.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4,192,083	-1.37%	-43,450,863	-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6,902,931	42.36%	1,338,811,558	43.39%
金融投资 ^{注1}	1,372,861,014	42.55%	1,305,272,258	42.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442,836	4.14%	136,346,779	4.4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1,390,426	8.10%	236,272,655	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88,556	0.28%	4,721,348	0.15%
长期股权投资	1,068,007	0.03%	962,814	0.03%
其他 ^{注2}	81,901,831	2.54%	63,129,061	2.05%
资产总额	3,226,655,601	100.00%	3,085,516,473	100.00%

注：

- 1、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客户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7.21 亿元，增幅 2.09%。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本章“二、财务报表分析（五）贷款质量分析”。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 13,728.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5.89 亿元，增幅 5.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39,381	21.80%	361,217,008	27.67%
债权投资	909,311,593	66.23%	839,229,052	64.30%
其他债权投资	159,896,555	11.65%	101,490,699	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3,485	0.32%	3,335,499	0.26%
金融投资	1,372,861,014	100.00%	1,305,272,258	100.00%

(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3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19.78 亿元，降幅 17.16%，主要是同业存单、基金等投资规模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77,580,513	59.34%	212,540,449	58.84%
政府债券	12,637,906	4.22%	15,692,048	4.3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75,347	9.62%	17,922,322	4.96%
金融债券	41,947,415	14.02%	51,667,004	14.30%
企业债券	24,533,313	8.20%	5,986,539	1.6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596,730	1.87%	5,138,586	1.42%
同业存单	5,449,724	1.82%	50,145,972	13.88%
资产支持证券	652,925	0.22%	863,920	0.24%
股权投资及其他	2,065,508	0.69%	1,260,168	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39,381	100.00%	361,217,008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 债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权投资 9,093.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0.83 亿元，增幅 8.35%，主要是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债券投资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00,915,267	55.09%	424,166,444	50.54%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300,854	9.27%	60,671,598	7.23%
金融债券	103,611,012	11.39%	109,979,771	13.10%
企业债券	179,909,855	19.79%	194,618,396	23.1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65,998	2.84%	32,431,507	3.86%
资产支持证券	9,196,381	1.01%	13,381,122	1.59%
证券收益凭证	3,400,000	0.37%	2,300,000	0.27%
同业存单	3,312,848	0.36%	4,415,529	0.53%
央行票据	1,100,000	0.12%	600,000	0.07%
其他	191,335	0.02%	200,223	0.02%
债权投资余额	911,803,550	100.27%	842,764,590	100.42%
应计利息	10,719,909	1.18%	11,714,141	1.4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211,866	-1.45%	-15,249,679	-1.82%
债权投资净额	909,311,593	100.00%	839,229,052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3) 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 1,598.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4.06 亿元，增幅 57.55%，主要是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3,572,355	27.25%	21,202,651	20.89%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621,962	30.41%	27,830,885	27.42%
金融债券	25,386,992	15.88%	16,358,822	16.12%
企业债券	29,509,885	18.46%	18,697,232	18.42%
同业存单	10,362,162	6.48%	16,205,024	15.97%
央行票据	600,670	0.38%	-	-
资产支持证券	34,982	0.02%	69,503	0.07%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158,089,008	98.87%	100,364,117	98.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1,807,547	1.13%	1,126,582	1.11%
其他债权投资	159,896,555	100.00%	101,490,699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8 亿元，主要是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估值增加。

(2.5) 按发行主体分类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57,125,52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1,698,163
央行票据	1,700,670
商业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债券	170,945,419
其他机构	244,028,677
债券投资总额	1,135,498,457

(2.6) 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70,000	3.02%	2033-3-6	0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80,000	2.77%	2032-10-24	0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30,000	2.82%	2033-5-22	0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80,000	2.83%	2033-6-16	0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90,000	2.47%	2034-4-2	0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60,000	3.03%	2043-7-24	0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60,000	3.10%	2033-2-27	0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30,000	2.35%	2034-5-6	0
2024 年商业银行债券	2,160,000	2.35%	2030-5-17	1,739
2022 年商业银行债券	2,000,000	2.95%	2025-9-8	512

(3) 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及本章“四、业务综述（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集团管理或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2。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29,719.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5.32 亿元，增幅 4.41%。本集团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夯实客户基础，提高负债稳定性，加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拓宽负债来源，合理安排各类负债的吸纳节奏、期限和品种结构，强化定价管理，负债质量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740,584,683	58.57%	1,671,385,095	58.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559,684	14.18%	466,274,033	1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94,240	3.22%	158,750,757	5.58%
拆入资金	25,670,225	0.86%	27,143,269	0.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8,685	0.04%	2,123,327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56,606	6.06%	119,589,441	4.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3,665,944	15.60%	366,558,084	12.88%
其他 ^注	43,468,800	1.46%	34,643,305	1.22%
负债总额	2,971,998,867	100.00%	2,846,467,311	100.00%

注：

- 1、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17,10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9.54 亿元，增幅 4.27%。其中，公司存款余额 11,124.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4%；个人存款余额 5,97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12,489,504	65.06%	1,080,695,957	65.89%	1,076,237,862	68.49%
活期存款	463,945,493	27.13%	471,434,154	28.74%	442,761,295	28.18%
定期存款	648,544,011	37.93%	609,261,803	37.15%	633,476,567	40.31%
个人存款	597,542,188	34.94%	559,382,188	34.11%	495,218,567	31.51%
活期存款	118,547,070	6.93%	114,951,678	7.01%	125,831,543	8.01%
定期存款	478,995,118	28.01%	444,430,510	27.10%	369,387,024	23.51%
存款总额	1,710,031,692	100.00%	1,640,078,145	100.00%	1,571,456,429	100.00%
存款应计利息	30,552,991	-	31,306,950	-	27,419,575	-
吸收存款	1,740,584,683	-	1,671,385,095	-	1,598,876,004	-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2,546.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08 亿元，增幅 6.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等。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股本	14,206,694	14,206,67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323,350	20,323,354	0.00%
资本公积	22,049,067	22,048,84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80,396	4,229,610	79.22%
盈余公积	68,368,040	61,531,844	11.11%
一般风险准备	45,656,685	42,053,292	8.57%
未分配利润	76,008,981	74,185,217	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193,213	238,578,830	6.54%
少数股东权益	463,521	470,332	-1.45%
股东权益	254,656,734	239,049,162	6.53%

4、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2 亿元，同比增加 0.42 亿元，主要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11 亿元，同比增加 41.95 亿元，主要由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3.57 亿元，同比增加 408.47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较上年末/ 上年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1,741,025	14,575,526	49.16%	衍生工具估值变化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88,556	4,721,348	9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59,896,555	101,490,699	5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3,485	3,335,499	32.32%	其他权益工具估值增加
其他资产	25,656,678	13,000,899	97.35%	清算款项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94,240	158,750,757	-3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8,685	2,123,327	-43.55%	融券卖出业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1,747,496	13,364,449	62.73%	衍生工具估值变化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56,606	119,589,441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1	-100.00%	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580,396	4,229,610	7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增加
投资收益	13,165,645	6,771,716	94.42%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99,215	620,958	-51.81%	政府补助减少
汇兑损益	-737,147	-506,477	-45.54%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	42,894	27,278	57.25%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158	65.19%	基数较小
其他业务成本	-211	-977	78.40%	基数较小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较上年末/ 上年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外支出	-355,318	-194,899	-82.31%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58	27,455	-97.97%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188	1,472,058	12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增加

（五）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前瞻性，按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重点机构的管理框架，多维度开展信用风险指标监测，分析风险变化趋势和成因，制定管控策略，并加大化解处置力度，提升保全质效，资产质量平稳趋好。

1、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165.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2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关注类贷款企稳，报告期末关注类贷款占比 2.0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389,175,358	98.82%	1,360,429,610	98.79%	28,745,748	1,288,298,812	98.75%
正常类	1,360,161,560	96.76%	1,331,874,601	96.72%	28,286,959	1,266,916,601	97.11%
关注类	29,013,798	2.06%	28,555,009	2.07%	458,789	21,382,211	1.64%
不良贷款	16,580,459	1.18%	16,605,313	1.21%	-24,854	16,293,778	1.25%
次级类	2,990,291	0.21%	3,026,256	0.22%	-35,965	4,963,461	0.38%
可疑类	2,433,724	0.17%	5,773,742	0.42%	-3,340,018	2,862,083	0.22%
损失类	11,156,444	0.79%	7,805,315	0.57%	3,351,129	8,468,233	0.6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00.00%	1,377,034,923	100.00%	28,720,893	1,304,592,590	100.0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4,735,425	-	45,275,278	-	-539,853	47,514,511	-
不良贷款率	1.18%		1.21%		-0.03 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269.81%		272.66%		-2.85 个百分点	291.61%	
贷款拨备率	3.18%		3.29%		-0.11 个百分点	3.64%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公司贷款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紧密融合，聚焦经济转型发展加大拓展力度，主动对接上海五个新城、南北转型、浦东引领区、自贸新片区等建设规划，聚焦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制造业贷款等重点领域，稳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8,580.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7%；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与不良率连续两年实现“双降”，不良余额 117.4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方面，加大稳定、优质的零售中长期贷款配置，积极发展住房金融和汽车金融等，力促消费复苏与提振，持续提升零售信贷重点产品的价值创造。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4,139.25 亿元；受经济周期因素等影响，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率 1.14%，较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不良率上升主要体现在 2024 年上半年，下半年不良率增长已明显放缓。本集团将继续深化客群和资产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保持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8,040,627	61.03%	11,744,788	1.37%	831,698,652	60.40%	12,024,634	1.45%
票据贴现	133,790,029	9.52%	128,119	0.10%	118,623,050	8.61%	800,000	0.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925,160	29.45%	4,707,552	1.14%	426,713,221	30.99%	3,780,679	0.89%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05,474,179	7.50%	1,530,354	1.45%	108,656,415	7.89%	1,319,368	1.21%
住房按揭贷款	159,796,806	11.37%	724,752	0.45%	160,581,169	11.66%	419,341	0.26%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6,387,202	8.28%	1,813,808	1.56%	119,580,085	8.68%	1,374,766	1.15%
信用卡	32,266,973	2.30%	638,638	1.98%	37,895,552	2.75%	667,204	1.76%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00.00%	16,580,459	1.18%	1,377,034,923	100.00%	16,605,313	1.21%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重点支持关系民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升级导向的行业。贯彻国家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战略型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助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保障。报告期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92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63 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52 个百分点。

本集团细化条线管理，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群，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报告期末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质量均有所改善，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51 个百分点、1.13 个百分点、0.39 个百分点和 1.65 个百分点，特别是房地产业通过加大授信关键客户主动管理及加速存量风险出清，连续三年保持下降趋势。受到个别存量风险业务的影响，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集团已落实差异化的管控政策，强化风险化解处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整体风险可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288,322	16.10%	2,046,814	0.90%	226,886,111	16.48%	3,191,903	1.41%
房地产业	118,739,529	8.45%	1,165,112	0.98%	123,136,118	8.94%	2,599,921	2.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03,360,370	7.35%	101,453	0.10%	100,158,975	7.27%	489,181	0.49%
制造业	104,838,770	7.46%	1,498,583	1.43%	95,577,090	6.94%	299,073	0.31%
批发和零售业	79,998,233	5.69%	1,986,743	2.48%	69,611,228	5.06%	1,254,749	1.80%
建筑业	56,137,160	3.99%	642,289	1.14%	56,557,826	4.11%	634,721	1.12%
金融业	25,874,403	1.84%	0	0.00%	33,693,386	2.45%	26,716	0.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5,177,441	1.79%	2,896,173	11.50%	21,331,975	1.55%	2,804,797	13.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363,960	2.37%	869,867	2.61%	32,810,491	2.38%	158,049	0.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26,598,662	1.89%	0	0.00%	13,374,323	0.97%	0	0.00%
其他	57,663,777	4.10%	537,755	0.93%	58,561,129	4.26%	355,299	0.67%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8,040,627	61.03%	11,744,788	1.37%	831,698,652	60.41%	12,024,634	1.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925,160	29.45%	4,707,552	1.14%	426,713,221	30.99%	3,780,679	0.89%
票据贴现	133,790,029	9.52%	128,119	0.10%	118,623,050	8.60%	800,000	0.6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00.00%	16,580,459	1.18%	1,377,034,923	100.00%	16,605,313	1.21%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始终立足区位优势，坚持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京津、粤港澳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服务当地经济、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上海地区，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金融、绿色金融、健康医疗与养老产业；上海以外地区聚焦当地区域产业发展，精准施策，优化金融服务。本集团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信贷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末，上海地区贷款余额为 6,749.82 亿元，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8.02%，

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2.86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上海地区、珠三角地区（含香港）、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0.67 个百分点、0.5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有所改善。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中西部地区受个案风险暴露影响，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上海地区	674,981,676	48.02%	9,885,848	1.46%	621,900,418	45.16%	9,709,997	1.56%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425,247,478	30.25%	2,983,889	0.70%	426,856,778	31.00%	1,220,043	0.29%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69,653,746	12.07%	2,566,428	1.51%	187,344,415	13.60%	4,082,874	2.18%
环渤海地区	89,790,852	6.39%	996,546	1.11%	93,234,517	6.77%	1,514,039	1.62%
中西部地区	46,082,064	3.28%	147,747	0.32%	47,698,795	3.46%	78,360	0.16%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00.00%	16,580,459	1.18%	1,377,034,923	100.00%	16,605,313	1.21%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客户主体资质不同，实行差异化的担保缓释要求，针对重点风险业务，实施分层分类的管控措施。报告期末，保证贷款、质押贷款不良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55 个百分点、2.14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抵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集团已制定针对性化解措施，加大化解处置力度，整体风险可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477,966,016	34.00%	3,903,586	0.82%	567,015,542	41.18%	3,038,676	0.54%
保证贷款	454,867,502	32.36%	3,979,004	0.87%	315,241,577	22.89%	4,463,425	1.42%
质押贷款	92,975,460	6.61%	814,216	0.88%	121,394,336	8.82%	3,671,909	3.02%
抵押贷款	379,946,838	27.03%	7,883,652	2.07%	373,383,468	27.12%	5,431,303	1.4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00.00%	16,580,459	1.18%	1,377,034,923	100.00%	16,605,313	1.21%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本集团高度重视贷款集中度风险管控，通过单笔业务、单一客户、单一集团授信等多维度加强

风险管控。同时，严格落实监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加强集团关联关系识别，强化大额集中度监测管理。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75.63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39%，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 466.0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72%，较上年末下降 0.63 个百分点。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与本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7,562,713.90	2.39%	0.54%
客户 B	6,834,385.23	2.16%	0.49%
客户 C	5,258,310.00	1.66%	0.37%
客户 D	5,049,728.50	1.60%	0.36%
客户 E	4,436,185.72	1.40%	0.32%
客户 F	3,967,000.00	1.25%	0.28%
客户 G	3,745,240.00	1.18%	0.27%
客户 H	3,277,030.81	1.04%	0.23%
客户 I	3,268,800.00	1.03%	0.23%
客户 J	3,209,000.00	1.01%	0.23%
合计	46,608,394.16	14.72%	3.32%

7、逾期、重组贷款情况

本集团建立到期、逾期联动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防范非预期风险暴露。报告期末，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73%，较上年末略升 0.0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84.14%，较上年末下降 10.48 个百分点。本集团针对逾期贷款已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并制定化解、缓释方案，积极推进风险化解，整体风险可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10,299,061	0.73%	7,803,563	0.57%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6,526,351	0.46%	8,089,786	0.59%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607,693	0.26%	5,754,372	0.42%
逾期 3 年以上	3,816,307	0.27%	1,867,433	0.14%
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24,249,412	1.73%	23,515,154	1.71%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注	3,953,730	0.28%	5,028,347	0.3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	1,377,034,923	-

注：

- 1、重组贷款是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通过评估借款人的授信风险后，对借款合同还款条件作出调整的贷款，仅包含不良类贷款；
-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 3.1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94 亿元，包括股权及信托收益权。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317,544	-	611,843	-
其中：股权	228,898	-	522,996	-
信托收益权	88,646	-	88,847	-

9、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秉持稳健的计提拨备管理策略，坚持从严资产分类、充分风险暴露，积极化解风险，客观合理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47.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40 亿元。报告期内，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117.26 亿元，同比增加 11.69 亿元，增幅 11.08%；保持不良贷款化解处置力度不减，应核尽核，当年核销 141.52 亿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余额	45,275,278	47,514,511
本期计提/（转回）	11,726,421	10,557,201
本期转出	0	0
本期核销	-14,152,119	-14,644,901
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2,036,604	1,995,181
其他变动	-150,759	-146,714
期末余额	44,735,425	45,275,278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稳健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无偏的概率加权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测。

(六)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31,625,114	214,945,168	196,689,317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4,206,694	14,206,670	14,206,66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063,609	22,071,048	20,058,806
盈余公积	68,367,692	61,531,844	54,984,050
一般风险准备	45,656,685	42,053,292	38,344,340
未分配利润	75,548,563	74,185,217	68,383,84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817	125,229	132,069
其他	5,670,054	771,868	579,548
其他一级资本：	19,972,079	19,973,867	19,974,779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909	16,697	17,609
二级资本：	66,158,958	66,152,284	64,430,84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129,140	26,118,890	24,395,62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9,818	33,394	35,218
资本总额	317,756,151	301,071,319	281,094,940
扣除：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86,204	-1,716,862	-5,069,7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0,438,909	213,228,306	191,619,536
一级资本净额	250,410,988	233,202,173	211,594,315
资本净额	316,569,946	299,354,457	276,025,159
风险加权资产	2,227,203,791	2,237,643,138	2,097,563,15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6,460,331	2,115,630,069	1,976,045,7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459,490	22,056,519	21,469,29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4,394,842	99,956,550	100,048,142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3,889,128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	9.53%	9.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10.42%	10.09%
资本充足率	14.21%	13.38%	13.16%

注：

- 1、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情况、资本计量情况、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cn）披露的《上海银行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2、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增项目；
- 3、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50,410,988	243,140,179	241,979,308	240,796,541	233,202,17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	3,676,933,855	3,691,151,682	3,692,987,204	3,595,835,335	3,567,818,445
杠杆率	6.81%	6.59%	6.55%	6.70%	6.54%

（八）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1,561,043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55,945,852
流动性覆盖率	167.73%

（九）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673,241,946	1,672,229,41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22,683,756	1,532,909,3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89%	109.09%

(十)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及其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9,919,260	91,228,726	91,603,018	19,544,968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40,256	390,781	-50,525

3、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上海银行呆账核销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资产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原则管理，持续推动核销后资产的清收与处置。

(十一)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作出会计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十二)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455,865,898	446,427,551
其中：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8,218,561	72,724,703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70,356,229	63,669,202
融资性保函	42,527,289	42,491,075
非融资性保函	30,100,506	34,917,528
银行承兑汇票	199,402,512	191,264,558
即期信用证	1,948,261	3,815,057
远期信用证	35,312,540	20,334,89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同业承诺	8,000,000	17,200,000
保理	0	10,531
资本性支出承诺	793,072	592,881

三、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关于服务实体经济

本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使命，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等工作，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等领域，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科技金融方面，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力度，深入推进重大科技项目、重要产业领域、重点科创区域服务，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效。报告期内，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 2,290.10 亿元，同比增长 26.09%。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59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4%。

普惠金融方面，建设标准化小微客户经营体系，提升小微客户专业化经营能力；依托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精准滴灌小微企业；创新产品模式、开拓业务场景，为普惠业务发展注入新动能，强化科技、绿色、农业领域研究，探索普惠金融服务新场景及新模式。报告期内，普惠型贷款投放金额 2,167.55 亿元，同比增长 17.62%。报告期末，普惠型贷款余额 1,657.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1%。

绿色金融方面，以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为业务发展导向，持续加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绿色产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碳核算工作，提升自身 ESG 表现。报告期内，绿色贷款投放金额 841.32 亿元，同比增长 1.36%。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1,20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8%。

制造业贷款方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产业引领功能，围绕产业生态建设优化金融服务，支持上海市智能工厂建设。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投放金额 1,052.85 亿元，同比增长 11.28%。报告期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1,024.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

本公司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相结合，加快供应链金融等金融科技产品创新与发展，体系性打造民营企业专业化服务能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报告期内，民营企业贷款投放金额 8,137.03 亿元，同比增长 1.93%。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围绕落实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深入与区域经济融合，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培育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专业能力，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

平与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二）关于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提前布局、主动施策，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前瞻性，按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重点机构的管理框架，多维度开展信用风险指标监测，分析风险变化趋势和成因，制定管控策略；持续强化不良生成管控，有序推进存量风险化解，提升保全质效，资产质量平稳趋好。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165.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2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

公司贷款方面，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大额授信管理机制，“一户一策”落实风险管控策略。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与不良率连续两年实现“双降”，不良余额 117.4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方面，2024 年下半年不良贷款率增长已明显放缓。本集团将继续深化客群和资产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保持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非信贷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建立企业信用债可投库机制，同时实施动态管理，持续扩充信用债可投名单覆盖主体，资产获取效率有效提升。完善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加强清收化解处置力度，相关业务整体风险可控，不良类金融投资业务规模下降。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类金融投资业务余额 168.0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91%；不良类贷款和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3%，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2025 年，本集团将持续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聚焦授信关键客户管理，继续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三）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央行货币政策稳健适度，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市场利率和 LPR 继续下行，推动商业银行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存量资产重定价效应的释放，商业银行生息资产收益率承压，净息差呈收窄趋势。

本集团持续推进大类资产结构优化，提高生息资产占比，降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净息差 1.17%，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净利差 1.22%，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资产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28%，同比下降 0.34 个百分点，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3.76%，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债务工具投资平均收益率 2.97%，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降低实体经济和居民消费领域融资成本，新发生贷款定价下降、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定价下调，且存量资产持续重定价。负债端，研判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动态调整存款定价策略，推动存款期限结构优化，合理安排主动负债结构和吸纳节奏，降低计息负

债成本，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06%，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其中，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 1.92%，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付息率 2.08%、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付息率 2.52%、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付息率 2.40%，同比分别下降 0.13 个百分点、0.18 个百分点、0.15 个百分点。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持续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减费让利，支持实体经济和居民消费融资需求，加快信贷投放，特别是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贷款占比，改善资产结构和信贷结构；统筹流动性指标和负债成本管理，优化存款结构，加大低成本存款拓展力度，做好存款定价管理；增强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合理安排主动负债的吸纳节奏、期限和品种结构，降低计息负债成本，努力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对净息差的影响。

（四）关于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民生改善的经济金融政策，动态跟踪和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房地产经营策略。积极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持续做好白名单项目管理，全力推动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区域方面，响应国家城镇化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点支持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区域一、二线核心城市，以及具备产业优势、人口持续流入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业务，秉持稳慎原则，严格评估项目风险与市场前景。业态方面，关注商业地产形势变化，深度契合国家房地产政策，大力支持刚需和改善型住房开发项目，积极参与“三大工程”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积极对接“城中村”改造项目及上海市“两旧一村”等重大民生项目，为提升城市居住品质贡献力量。此外，推进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稳健发展，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渠道资源，优化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刚需和改善型购房的合理信贷需求；同时，以个人业务夯实还款来源和风险管控，提升房地产资产业务的稳健性。

本集团持续强化房地产业务授信全流程风险管控，以项目为中心，严格落实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流的监督管理，并对应明确风险管控策略；“一户一策”管控房地产大额风险业务，持续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报告期末，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 11.6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35 亿元，降幅 55.19%；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 0.98%，较上年末下降 1.13 个百分点，整体风险保持平稳。

（五）关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核心资本实力，资本充足率 14.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0.83、0.82、0.82 个百分点。加强资本预算管理，根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分别设定资本总预算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加权资产预算，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经济资本向监管资本靠拢，调整授信政策，优化经济资本系数，引导业务结构向监管资本节约的普惠客户、中小客户、零售客户等业务方向调整；加强资本计量管理，修订资本计量相关制度，对照资本新规，对企业划型、贷款承

诺、押品缓释等 10 个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梳理，寻找节约空间，制定优化策略。展望未来，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核心一级资本仍可能面临压力。

本集团将继续积极研究资本积累路径，通过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定价能力，稳定盈利水平，保持核心一级资本平稳增长。同时继续加强资本节约管理，从预算、限额、业务结构、考核全流程加强管理，持续保持资本充足，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四、业务综述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扎根上海，深耕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对接上海五个新城、南北转型、浦东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等建设规划，在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中加快转型发展，稳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 30.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34%。

聚焦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服务新质生产力，围绕转型发展重点领域，着力培育特色，提高服务能级，提升核心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公司贷款投放金额 5,930.12 亿元。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8,238.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07 亿元，增幅 3.45%。科技型企业贷款、普惠型贷款、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3.84%、13.31%、16.38%，均超过公司贷款和垫款总体增幅。科技型企业贷款、普惠型贷款、绿色贷款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5.09%、35.19%、12.23%，均超过公司客户数总体增幅。户均贷款 1,981.9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15.73 万元，贷款集中度连续多年下降。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战略发展。明确“扎根上海、精耕细作，立足长三角、做深做透”的区域定位，搭建长三角一体化金融服务合作渠道，聚焦区域内市场形势、产业政策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及时把握政策导向，服务区域内经济实体；加快对长三角重点区域机构覆盖，报告期内长三角地区新增 11 家分支机构；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新基建、新能源、高端制造等重点领域项目投放，报告期内长三角地区重大项目投放金额超过 300 亿元。报告期末，本公司长三角地区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6,36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6%，高于全行本外币公司贷款和垫款增幅 3.91 个百分点，占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重超过七成。

持续提升服务上海高质量发展能级，积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深度融入五个新城、南北转型、浦东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等战略发展区域，精准对接多层次市场经营主体服务需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服务能级，聚焦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的重点主体和重大项目，建立专项服务机制，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加快特色培育和产品服务创新，全面提升重大项目服务能级。围绕五个新城战略发展定位，强化对产城融合发展、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治理等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项目实施和重点工程建设，

为五个新城能级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报告期内上海五个新城区域投融资 268.17 亿元，累计投融资规模 1,351.36 亿元。加快南北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达成新一轮战略合作，围绕区域重大项目、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及社会民生开展全面合作；重点聚焦“三城两园一区”“绿色低碳”“文旅赋能”等发展重点。依托浦东引领区科创资源聚集优势，支持三大先导产业、四大前沿产业、两大新兴产业，加速推动科技金融发展，报告期末上海浦东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近 1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70 亿元。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战略，助力国内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深化银担合作机制，降低中小企业跨境贸易风险；积极推进临港新片区便利化业务，提升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报告期末，临港新片区企业贷款余额 135.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30 亿元。

公司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公司客户数（万户）	30.37	28.83	5.34%
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亿元）	8,238.29	7,963.22	3.45%
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亿元）	2,290.10	1,816.21	26.09%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1,597.34	1,403.17	13.84%
普惠型贷款投放金额（亿元）	2,167.55	1,842.86	17.62%
普惠型贷款余额（亿元）	1,657.16	1,462.54	13.31%
绿色贷款投放金额（亿元）	841.32	830.05	1.36%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1,202.93	1,033.63	16.38%
制造业贷款投放金额（亿元）	1,052.85	946.13	11.28%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1,024.72	927.62	10.47%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色业务】

科技金融

本公司持续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力度，深入推进重大科技项目、重要产业领域、重点科创区域服务，打造科技金融特色服务体系，完善配套机制，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效。

服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助力科技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上海市区两级重大建设项目，全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整合。截至报告期末，针对上海市“五个中心”重大项目中的科技创新类项目，本公司落地率超过 30%。

服务重点科创投资平台，助力股权资本放大效应。围绕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基金募资、基金托管、信息化建设”等维度，建立全流程服务。提升被投资企业投贷联动能级，合作国资平台推出“尚合汇”专属科创服务、“国投先导智融”投贷联动服务，报告期末服务上海国资平台的被投资企业近

600 家，提供信贷支持超 80 亿元。

服务上海新产业、新赛道，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围绕六大重点产业的 10 个高成长细分赛道，包括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创新药等，成立行业研究小组，深入开展研究，制定行业经营指引，“一链一策”实施专业经营。通过重点行业专业化经营，累计服务贷款客户 569 户，余额超 2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均超 30%。在“2024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企业”中服务企业覆盖近六成。

服务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坚持做早、做小、做硬科技。聚焦上海大零号湾、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G60 科创走廊等重点区域，创新推出科创金融实验室、高质量孵化器等联动合作模式，联合政府、园区及合作生态方，举办“入园惠企”系列科创服务活动。针对科创高地区域，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发贷等产品，解决科技型企业尤其是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融资痛点难点。

报告期内，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 2,290.10 亿元，同比增长 26.09%。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6,241 户，较上年末增长 35.09%，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超 2,900 户，高新技术企业超 4,300 户；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1,59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4%。

以“五专”服务“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区，也是唯一的一个定位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的先导产业区。本公司高度重视大零号湾片区的深耕拓展，聚焦具有硬核科技、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成长和壮大，成立总行牵头统筹、总分支联动服务队伍，推出“零动智融”专属科技服务品牌，出台五大专项机制全方位助力“大零号湾”的高速发展，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一是专营机构。**推进设立大零号湾支行，实现对先导区的专营服务和精准支持；发挥本地法人银行优势，建设上海市首批金融服务中心。**二是专设产品。**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产品体系，针对大零号湾科技创新企业，推出科技孵化贷、科技加速贷、科技启航贷的区域专属产品包，解决“0-1”初创期、“1-10”早中期、“10-100”成长期企业的信贷诉求。**三是专项基金。**作为唯一的银行系 LP，参与出资设立大零号湾创新策源基金，该基金同时也是上海市闵行区首支硬科技创新策源基金以及首支以“大零号湾”命名的私募创投基金，探索推进产业基金投资，为企业提供股权+贷款合力。**四是专属生态。**构建科创金融生态圈和产业链朋友圈，形成股债贷投保联动的服务支撑体系。**五是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区域独特优势，打造“校区、园区、城区”三区联动典范，针对区域内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利率优惠和费用减免。报告期末，服务大零号湾入驻企业超过 40%。

普惠金融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围绕“做深做透中小客户”，持续推进数据驱动的小微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流程，提升“小微快贷”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大对小微企业聚集细分领域的研究，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升级。

打造对公客户数字化经营平台，构建标准化小微客户经营体系。推进客户数据标签建设，丰富

客户画像，明确客户访谈要点，建立标准化客户研究框架；上线客户粘性评价模型，制定标准化经营策略，结合一线执行反馈，持续优化经营策略。

积极响应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精准滴灌小微企业。设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路径，扎实推进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积极对接园区、街道、商圈等，主动了解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已走访各类小微企业近 1.5 万户，授信金额超 200 亿元。

持续优化升级“小微快贷”产品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级。陆续推出企业 e 宅即贷、信科贷、信立贷等系列创新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更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通过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作成立的“银担联合创新实验室”，创新研发了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批次”模式，实现创业担保贷款“不见面”办理、创业客户“一次办”、三方数据“云端流转”、纸质材料“免传递”，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探索普惠金融新场景、新模式，实现普惠金融在科技、绿色、农业领域融合发展。围绕科技领域，在科创助力贷、科技履约贷等传统线下产品基础上，推出了信科贷等创新线上产品，以线上线下产品相结合的方式，拓展科技普惠产品线。报告期末，普惠科创贷款余额 18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9%。聚焦绿色领域，迭代推出“能源管理贷”，延伸绿色普惠服务链条，将支持范围由节能服务项目拓展至产能、储能、节能、能源管理一体化项目。报告期末，普惠绿色贷款余额 89.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5%。重视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普惠涉农业务发展，全面推广“政银保担”业务，充分利用政府、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四方合作资源优势，通过“担保+农业+供应链”模式，加大对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804.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0%，其中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6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13%。

报告期内，普惠型贷款投放金额 2,167.55 亿元，同比增长 17.6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投放利率¹为 4.79%，与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末，普惠型贷款客户数 60.0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5.19%；普惠型贷款余额 1,657.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1%。

创业担保“线上批次贷” 助力小微企业轻松创业

本公司联合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和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创新研发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批次”备案模式，实现创业客户“一次办”、三方数据“线上跑”，纸质材料“免传递”，为政策性融资担保产品支持初创期小微企业打开“加速器”。“线上批次”模式开放了三方系统网络，实现系统接口的无缝对接，打通三方系统信息传递；客户可在银行系统完成贷款申请的所有填报工作，免去“一网通办”登记、纸质审批表用印和多方线下流转等环节，实现“一次申请，全程无忧”；依托上行惠相伴平台，创新性运用生物识别、图像识别、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实现线上预登记审核、放款信息线上流转及在线解保等功能，为初创企业贷款服务升级提供强大支撑。

¹ 统计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 号）中规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口径。

绿色金融

本公司以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引领，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将双碳工作要求内化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和自觉行动。积极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以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作为业务发展导向，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通过特色化业务助力重点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同时推动自身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立足专业金融服务，扩大重点产业信贷投入。围绕清洁能源领域企业生产、建设、运营、改造等环节，深入产业一线，聚焦客户需求，瞄准优质龙头企业实现重点突破；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开展行业深度经营，围绕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提升产业链服务覆盖度。截至报告期末，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整体信贷余额 490.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01%。

深入区域建设规划，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围绕上海及各地区域发展规划，提升清洁能源、污染治理、绿色建筑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为全国最大的超低能耗公共建筑——顶尖科学家论坛永久会址临港中心提供融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用电 230 万千瓦时；积极支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临平段)生态综合保护项目，为运河沿线环境面貌提升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常州规模最大的用户侧储能电站并网投运，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2.1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800 吨。

围绕企业降碳转型，创设多项首单创新产品。针对上海地区重点企业供应链降碳需求，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和上海市节能协会的支持下，推出上海首个“电碳惠企贷”，服务能源电力供应链上绿色制造、绿色采购企业。针对能源服务企业，升级推出“能源管理贷款”，为“产能、用能、节能、储能、一体化能源管理”等场景提供便捷融资。发行全国首单“两新”+“转型”债券,助力客户节能降碳、提升 ESG 市场表现。

报告期内，绿色贷款投放金额 841.32 亿元，同比增长 1.36%。报告期末，绿色信贷客户数 1,11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2.23%，其中近三成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绿色贷款余额 1,20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8%；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8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04%；当年新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券）38.90 亿元。

上海银行推出“绿色金融+”服务方案 3.0
2021 年，本公司创建“绿树城银”金融服务品牌，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2024 年，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五篇大文章”背景下，本公司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关要求，全面提升服务能级，迭代更新服务体系，于第二届上海国际碳博会期间发布“绿色金融+”服务方案 3.0 版。 “绿色金融+”服务方案 3.0 版具体由五方面组成：一是“绿色+科技”：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等“五新”领域“十大”赛道，提供“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企业加快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二是“绿色+普惠”：针对绿色低碳领域内的中小企业，以政策性担保资源为支点，提供便捷、高效的普惠融资渠道；三是“绿色+园区”：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园区运营方和园区企业在控碳降碳过程中提供定制化绿色金融服务方案，

服务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建设；四是“绿色+供应链”：探索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金融+碳评”服务，推动产业链整体绿色低碳发展；五是“绿色+数字”：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企业 ESG 评价、绿色信贷自动识别、环境效益自动测算，提升银行内部管理效率。

后续，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托“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为企业绿色发展及低碳转型开展服务，努力发挥绿色金融“头雁效应”，在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中持续擦亮“绿树城银”名片，让金融活水持续滋养绿水青山。同时，应用科技手段，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适配度，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绿金模式”。

跨境金融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发挥金融稳外贸作用。通过多样化的跨境金融产品，满足企业在进出口外贸、跨境投融资领域的业务需求，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水平，发挥在港机构、沪港台“上海银行”等境内外平台作用，提升对实体经济的综合服务能力。

聚焦中资企业“走出去”，不断完善“跨境贸易+离岸金融+汇率避险”的产品体系，服务上海、北京、深圳等重点区域，满足企业产品走出去、产能走出去、资本走出去等各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以本外币跨境贷款、融资性保函，协助中资走出去企业获得境外融资 163.90 亿元，通过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上银香港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贷款 109.08 亿港元。通过全球代理行网络、战略股东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建立跨境金融生态圈，为出海企业提供各类“不止于金融”的增值服务。通过与咨询公司、律所、行业协会、驻华官方投促机构等 30 余家三方机构建立合作，搭建起多元化服务生态；深度合作重点园区，联合临港集团推出“临港智汇”服务品牌，成为虹桥商务区海外发展中心首批战略合作银行，成立跨境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对接服务客户超 400 户，助力“走出去”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中小外贸企业客群经营，扩容客户基础。依托国际结算便利化体系及结售汇优惠定价机制，有效提升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中小外贸企业国际结算客户数同比提升 10.77%。通过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实现交叉销售，带动普惠贷款和国际结算规模。报告期末，中小外贸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 140.17 亿元，国际结算量 363.82 亿美元，结售汇业务量 74.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67%。构建创新产品，提升服务能力，联动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创设汇率衍生品免保证金批次担保授信产品，满足普惠、中小外贸客群在汇率风险管理的需求。报告期内，落地上海市首单“担保基金汇率避险业务”。

持续提升科技运用，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线上跨境服务平台“上银智汇+”的使用场景，提升业务办理线上化效率。报告期内，实现线上交易量 751.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81%；线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6.22%。探索零售外汇客户个性化场景，启动留学缴费业务运营、开发薪酬收款等新产品，通过机构合作丰富服务内容、加大业务引流，报告期内带动零售客户国际结算量 4.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9%。

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级。利用 FT 账户体系，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报告期内协助多家企业完成跨境人民币便利化备案，跨境人民币收支结算量 5,145.96 亿元，同比增长 15.27%。依托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及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实现集团内多币种资金的归集和调剂，报告期末累计搭建 FT 账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57 个，报告期内跨境收支结算量 552.85 亿元。积极推动新型离岸贸易发展，对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外贸企业，报告期内，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39.15%。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扩大便利化范围，报告期内临港新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经常项目便利化试点业务金额 1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8.32%。

报告期内，实现国际结算量 1,653.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9%，其中，结售汇业务规模 25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1%；汇率避险业务规模 74.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86%。

廿五同行、绿色永续、创新联动——“沪港台”上海银行合作 25 周年

2024 年是沪港台“上海银行”（本公司以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上海商业银行）迈入战略合作的第 25 周年。自 2000 年沪港台“上海银行”建立战略联盟以来，25 年间三行融合各自禀赋优势，深化全面战略协同，共同推进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同业、渠道科技、中后台支持五大板块合作深入。

公司金融板块，三行聚焦科创绿色、企业“走出去”，不断提升服务合力，近十年累计共同提供近 60 亿美元银团贷款，其中 ESG 银团贷款 7 亿美元；围绕企业“走出去”需求，共同组建专属服务团队，推出东南亚联合服务方案，联合举办多场“走出去”沙龙活动，合计触达客户超过百户。

零售金融板块，聚焦客户服务，围绕优势产品、业务流程培训及推荐机制深入沟通，升级跨境理财通 2.0 服务；拓展“华付通”服务，进一步提升港台居民移动支付便利化体验。

金融同业板块，借助三行各自机构布局优势，联动为客户提供资金清算、贸易融资以及政策咨询等增值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定期交流金融市场观点，拓展金融衍生品、债券承销等业务合作，提升市场研判和金融服务能力。

渠道科技板块，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金融能力提升，持续分享三行新兴科技发展及应用，合作举办厂商日活动与科技金融竞赛，将创新科技进一步应用于三行服务，推动金融科技双向赋能。

中后台支持板块，共同推进“三地上银”形象宣传推广，围绕三行各自优势领域，定期举办公司、零售和中后台专题交流培训活动，并延伸拓展至风险和合规管理等更多板块。

【基础服务】

交易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高效整合、积极创新对公金融服务和产品，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助力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推动本公司盈利结构优化调整、低成本负债稳定增长。

服务国资国企改革需求，助力推进司库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升级完善“上行 e 企赢”司库管理服务方案及数智化服务平台，在标准司库服务产品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阶段、不同行业企业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司库服务，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赋能司库产品及平台建设，助力国资国企实现

对内外部金融资源“看得见、管得住、调得动、用得好”的管理目标。同时，完成现金管理平台与企业网银的整合工作，将司库管理服务延伸至中小企业客户。报告期末，司库及现金管理服务客户 6,183 户，较上年末增长 2.38%；管理存款资金 1,720.10 亿元。

致力于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结算服务，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促进商品和服务流通，推动经济增长。联合第三方支付机构健全“聚合支付”收单服务能力，聚焦教育缴费、行政收费、居民物业缴费、品牌连锁收款等高频结算场景推出“收款易”“e 缴费”“e 企付”等一系列创新支付结算产品。报告期末，服务创新支付结算场景 151 个，较上年末增长 33.62%。

深耕实体经济产业链场景，以服务社会民生、国家战略为出发点，加快业务结构转型，加大对通信通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服务模式创新、数字化转型赋能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线上化渠道建设、加强自主风控力度，推进“上行 e 链+”泛核心供应链产品体系优化拓展，通过 e 保理、e 订单、e 采购、e 商票、e 库存等“脱核”模式拓宽全产业链企业服务覆盖范围，实现线上供应链业务服务普惠金融、服务客户数持续增长。报告期末，线上供应链信贷支持余额 513.05 亿元；通过线上供应链金融带动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08.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5%；线上供应链服务核心企业数 665 户，较上年末增长 31.16%。

结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丰富票据融资业务场景和配套产品模式，构建贴现、保贴、泛核心三大类商票融资业务模式，支持实体企业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开发线上票据融资产品提升票据承兑、商票贴现业务线上化程度。创设泛核心票据融资模式，通过集团产业链支付场景为链属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报告期末，服务承兑企业 1,882 户，余额 1,993.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7%；商票贴现交易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76.34%。

投资银行

本公司不断深化“商行+投行”特色转型，以投行专业化业务服务国家及地方重点战略，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以及民营企业等方面贡献力量，持续通过多元化、创新性投资银行产品体系服务资本市场、助力实体经济。

深化科技金融支持，精准助力创新主体。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提升新质生产力。报告期内，通过混合型科创票据及银租合作等创新模式为科创企业注入资金活力，共为 13 家客户承销科创票据 70.65 亿元。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金融、碳中和及乡村振兴等战略，通过绿色债券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新能源汽车、电力公用、水利环境、新材料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提供助力。报告期内，落地全国首单“两新”+“转型”债券、首单出表型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深圳地区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贴标债务融资工具，共为 7 家客户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券）38.90 亿元。

拓宽民企融资渠道，盘活优质民营资产。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中债增担保等方式

为民营企业债券发行提供增信保障，同时采用资产证券化、并购贷款及银租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助力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盘活优质资产。报告期内，债券承销服务民企客户 18 家，服务民企数量位列城商行首位，承销民营企业债券 117.80 亿元；并购贷款服务民企客户 18 家，新增投放金额 11.38 亿元。

报告期内，债券承销规模 1,394.30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1,264.48 亿元，金融债承销规模 129.82 亿元；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 1,028.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1%，并购贷款余额 306.13 亿元。

（二）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业务

本公司坚持数字驱动管理，优化同业客户策略经营体系，深化投资交易能力建设，强化代客业务经营管理，提高托管业务竞争力，培育资产管理专业能力，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金市同业和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金融同业

以同业客户经营策略体系建设为主线，持续深化专业化经营质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策略研究，提升客户经营深度。聚焦重点客户的重点产品，分层分类，明晰客户经营路径，加大策略执行力度，提升客户经营能效。报告期末，重点客户平均合作产品数 12.07 个，较上年末增长 6.44%。

发挥集团优势，拓展同业客户合作内涵和外延，从母公司向子公司、从机构端向个人端延伸，聚焦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推进同业客户的资源共享和双向赋能。报告期末，通过商投行联动带动对公获客较上年末增长 155.32%；拓展理财子代销渠道签约 42 家，较上年末增长 37 家。

金融市场

精准把握资产负债配置节奏，提升投资对实体经济服务实效。强化投研引领，把握上半年市场利率相对高点，前置资产配置节奏，年末市场利率下行后主动强化资产期限管控；下半年在央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下，市场资金面保持合理充裕，在资金利率逐步下行过程中择机拉长负债吸收期限，合理控制负债付息成本，全年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推动债权投资规模稳中有升，积极参与特别国债、地方政府特殊再融资债等专项债券发行，持续推进绿色与科创等主题信用债投资，主动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与实体企业融资需求。报告期末，本集团债权投资中债券资产余额 8,825.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2%。

持续提升金融市场核心交易能力，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持续拓展市场影响力，作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机构，始终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 报价行、银行间市场现券综合做市商、利率衍生品核心做市商、债券借贷业务报价商、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金债承销团成员、代理境外央行债券交易商、债券通做市商、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及“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两大奖项下共 11 个子奖项；获批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对做市商，并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币市场“人民币外汇进步做市商”“优秀外币对会员”“外币对进步会员”等 10 项评优奖项。稳步提升价值贡献，扩充和丰富核心交易策略，形成跨市场、跨品种核心策略体系，强化策略联动、捕捉跨市场交易机会、提升交易组合收益。报告期内，交易组合盈利贡献同比增长 105.54%。

加大代客业务拓展力度，切实满足实体企业投融资、避险等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产品方面，优化产品功能与产品策略，实现企业网银便捷交易远期、期权等主要品种，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与用户体验。客户方面，通过主题客户沙龙和专项营销等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拓宽客户服务覆盖面，基于差异化管理措施精准服务多层次、多类型客户，有效匹配客户风险管理策略，满足客户套期保值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末，代客业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9.42%。报告期内，代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17%。

资产托管

加强主动经营和专业营销，加快形成重点产品比较优势，托管业务价值贡献不断提升。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30,860.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3%，其中同业机构托管规模 20,67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3%；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952.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1%，排名居城商行第二；保险托管规模 2,002.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8%。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4.55 亿元，同比增长 16.67%，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 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3%。

扎实履行托管职责，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以服务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成为城商行中首家托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银行，落地本公司无锡、宁波地区首单外商投资股权基金托管，拓展服务半径。以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募、投、管、退”一体化服务，托管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母基金等 16 个重点项目，赋能上海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建设提升运营质效，上线托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托管运营全流程监控，连续 2 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标准鉴证，托管业务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

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持牌资管机构 2 家，分别为上银理财及上银基金，两家子公司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发挥禀赋优势，优化产品布局，夯实投研能力，提升产品业绩表现，满足客户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

上银理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健全产品体系、加强资产组织与渠道建设，推动产品规模企稳回升。报告期末，上银理财产品规模 3,268.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4.27 亿元，增幅 16.55%，高于银行理财市场平均增速 4.8 个百分点。围绕理财客群多样化需求，持续健全产品体系。报告期内，细化产品策略分层，围绕极低波存款存单策略、稳健弹性策略、多资产策略推出 8 大系列新产品，规模合计增长 134.13 亿元；丰富产品期限选择，补齐最短持有期、周期开放式低波策略产品

1 年以内期限品种，新增期限规模合计增长 162.58 亿元；强化产品品牌打造，通过拓展产品形态、优化功能体验，升级“美好”“慧精灵”等拳头品牌，规模合计增长 299.23 亿元，结合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境外领域资产投放新推出 ESG、科创、海外、黄金等主题产品，持续培育新品牌。渠道布局方面，在夯实母行渠道基石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部代销机构，报告期末外部合作代销机构 42 家。资产获取方面，持续提升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综合投研能力，完善大类配置模型，强化资产拓新拓边，提升产品业绩表现的稳健性，报告期内“美好”系列低波稳健产品业绩达标率 100%。报告期内，上银理财荣获《证券时报》“2024 年度金质银行理财产品天玑奖（现金管理类——易精灵系列理财产品）、（固收类——天天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中国证券报》“投资者陪伴金牛奖”、《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 2024 卓越银行理财公司”、《上海证券报》“金理财 2024 年度资产管理奖”等 19 项奖项。

上银基金聚焦公募核心主业，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深化“平台化的产品中心”和“一体化的投研中心”建设，坚持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精品基金公司。报告期末，上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656.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23.73 亿元，增幅 37.44%；公募管理规模 2,41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20.56 亿元，增幅 42.55%，其中非货币公募管理规模 1,75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7.69 亿元，增幅 54.17%。加快多元化产品布局，报告期末公募产品总数 57 只，较上年末增长 11.76%，固收产品线新增布局“慧系列”60 天、90 天中短债基，为稳健型投资者提供良好的资产配置工具；权益产品线响应政策导向，新发布局国企红利、数字经济混合基金，契合市场红利策略及科技主题等投资主线；海外产品线落地多只 QDII 专户产品，满足投资者海外资产配置需求。深化渠道服务能力建设，发力互联网渠道销售、拓展线下代销合作，推动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零售客户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24.96%，零售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0.73%。持续提升投研专业能力，完善研究体系框架，提高固收、权益、境外资产等研究联动，构建红利增强、低估值优质成长等绝对收益策略工具，聚焦细分行业配置完善赛道型产品策略，形成风险收益特征清晰的产品策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评分排行榜（2025-01-03）》，上银基金固收类产品近 7 年绝对收益位居行业第二（2/99），权益类产品近 7 年绝对收益排名行业前 13%（14/109），股票投资能力获国泰海通证券三年期 5 星评级。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风险指标中心，强化业务风险管理；研发数智运营一体化平台，提升运营、交易业务质效，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上银基金与时代同行，共筑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4 年，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深化，逐步形成了稳中向上的良好格局。上银基金紧跟市场步伐，把握时代赋予的新机遇，以产品为帆、投研为舵、客户陪伴为桨，助力财富管理之船稳健前行。

丰富公募产品体系，强化国企使命担当。作为上海银行旗下全资子公司，上银基金紧密围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导向和金融“五篇大文章”，从投资者角度出发丰富产品布局，不断深化金融服务功能。结合零售客户稳健理财需求，布局各不同期限持有期中短债基，践行普惠金融；坚持逆周期布局权益基金，落地国企红利主题产品，关注国企市值管理配置机会；发行数字经济混合基金，支持

数字产业及科技创新；创设先进制造混合基金，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联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 CFETS 新动能债券指数，精选科创、绿色、普惠、养老和数字五类主题债券，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投资标的。

深化投研体系建设，擦亮上银基金品牌。上银基金立足自身核心竞争力，始终坚守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建设“投委引领、专委深化、小组攻坚”的一体化投研中心，以全方位深度研究、多维度持仓跟踪、模块化投资管理，发挥专业化、差异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根据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评分排行榜（2025-01-03）》，上银基金固收类及权益类产品近七年、近一年绝对收益排名均位于行业前 13%（近七年排名：固收 2/99、权益 14/109，近一年排名：固收 8/177、权益 19/168），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2024 年，上银基金荣获《证券之星》“资本力量 2024 年度卓越基金公司奖”、《华夏时报》“2024 年度公募基金优秀品牌”等 11 项奖项。

加强零售营销拓展，升级客户服务体验。上银基金持续深化零售转型，加强与银行、券商和头部电商平台的代销合作，主推绩优货币基金、短债基金、混合基金适配零售客户需求，实现零售用户数和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上银基金注重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搭建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客户陪伴服务体系，运用直播、视频、图文等投教形式，做有价值、有温度的客户陪伴。自上银基金成立以来，已累计为 443 万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2024 年全年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94.67 亿元，同比增长 112.79%。

（三）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围绕促消费、惠民生，聚焦居民多层次金融需求，积极培育打造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特色业务，深度融入居民消费、养老、置业、投资等核心场景，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

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 5,921.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3%；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4,112.2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50%，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597.59 亿元，上海地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760.49 亿元，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0.18 个百分点。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下降主要是受居民消费增速放缓，以及本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等因素影响。

零售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零售客户数（万户）	2,157.95	2,140.02	0.84%
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亿元）	10,219.21	9,555.73	6.94%
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亿元）	5,921.15	5,537.25	6.93%
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亿元）	4,112.29	4,217.82	-2.50%
养老金客户 AUM 占零售客户 AUM 的比重	48.24%	47.55%	较上年末提高 0.69 个百分点
养老金客户人均 AUM（万元）	30.90	28.66	7.82%

养老金融

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养老金融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养老金融服务专家”定位，深入对接政府及社会为老服务机构，整合资源，加快拓展客户经营面，打造以养老金融为重点，专门设施、专属产品、专享服务和专业队伍“四专”为支撑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巩固养老金融特色优势，为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贡献金融力量。报告期末，养老金客户 159.53 万户，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市场份额第一。养老金客户个人存款 3,15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94 亿元，增幅 9.29%；养老金客户 AUM 4,929.58 亿元，占零售客户 AUM 比重为 48.24%，较上年末提高 0.69 个百分点；养老金客户人均 AUM 30.9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82%。报告期内，养老金代发 2,464.29 万笔，同比增长 0.11%，保持上海地区首位。

持续提升全渠道适老服务能力。营业网点方面，建设乐龄专区，基本实现无障碍坡道或相当设施全覆盖，优化智能柜员机服务功能。手机银行方面，发布适老版 9.0，推出安全守护服务，引入出行叫车服务，配套支付优惠包，助力降低老年客户出行成本，月服务近 100 万户老年用户。智能云网点方面，“云上”一键呼入，人机协同面对面办理，覆盖 90%网点业务，年服务超 25 万人次。本公司 95594“乐龄服务专线”推出沪语专线、简易智能语音交互、传统高频按键菜单等差异化服务，年服务老年客户近 246 万人次。特色上门服务方面，报告期内累计开展上门服务 3,140 次，其中服务 60 岁以上老年客户占比 97%。

持续丰富养老特色产品货架。打造以“美好”低波稳健为特色的“安心财富”养老财富管理产品线，构筑个人养老金账户项下多元化的资产配置体系。报告期末，累计推出覆盖储蓄、基金、理财和保险四大类共 48 款产品，为客户提供全品类产品选择。创新推出涵盖丰富适老权益的“乐龄”系列专属信用卡、借记卡，配套免年费、乐龄服务专线、大字版寄卡函、线上线下商户优惠等权益。对接上海市重点区域社区食堂，推出用餐支付方案、线上线下立减等优惠活动，服务老年群体日常需求。

持续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本公司连续四年参与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乐龄申城”志愿服务活动，共建老龄友好社会。加快打造以“美好生活工作室”为载体的延伸服务体系。打造与社区紧密融合的“医食住行康娱游学”八类场景服务，常态化开展进社区便利化金融服务及多样性公益助老活动。报告期内，新设“美好生活工作室”162 家，累计设立 262 家，年服务活动近 3,000 场，直接惠及老年群体超 5 万人次。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 2024 年度城银清算“十大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和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银行业养老金融服务突出单位”称号，连续多年蝉联《证券时报》“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上海银行“美好生活工作室”公益助老服务

本公司成立了以“美好生活”命名的工作室，联手社会各界整合资源，走进社区、小区、养老院、助老食堂等各类场景，深入老年群体密集的“最后一公里”，满足老年群体更深层次的金融+非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银行已设立 262 家美好生活工作室，遍布上海市 16 个行政区。2024 年累计开展工作室公益助老活动近 3,000 场，服务覆盖老年群体超 5 万人次。

整合各界资源，搭建多元化服务场景。

打造与社区紧密融合的“医食住行康娱游学”等场景服务。围绕“医”场景，引入专业医疗服务资源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健康检测、现场问诊咨询等；围绕“食”场景，一手牵起社区食堂驻点服务和商户支付优惠两端，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就餐实惠；围绕“住”场景，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服务宣讲；围绕“行”场景，推出适老版手机银行“一键叫车”，并提供打车立减金、折扣券，开展线上叫车讲座与辅导等；围绕“康”场景，定期组织各类康体运动、养生讲座、老年心理健康科普等关爱身心活动；围绕“娱”场景，定期开展各类戏曲、音乐会、歌会、观影及康体操等趣味运动活动；围绕“游”场景，为老年群体推出夏令营游学、Citywalk 城市记忆等活动；围绕“学”场景，通过警银共建、“剧本杀”、数字人说反诈等创新形式，持续做好反诈知识学习。

丰富服务内容，满足老年客户深层需求。

打造丰富的课程，涵盖智享生活、健康文娱、反诈安全和金融知识等方面。聚焦跨越“数字鸿沟”，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移动支付、线上打车教程、居家适老化政策宣讲等课程。健康管理方面，与专业机构合作，将名医资源送进社区，推出免费健康知识讲座和现场问诊等服务。文化娱乐方面，邀请上海越剧院、上海交响乐团等专业机构，举办专场戏曲演出、音乐会、文化讲座等系列活动。金融知识教育方面，举办防范电信诈骗、金融安全知识论坛安全教育系列课程；围绕养老资产管理等制作易于老年群体理解的培训课程，助力中老年群体提升金融素养。

财富管理

本公司财富管理秉承“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和“财富为民”的服务宗旨，立足于客户多元化、全方位的财富管理需求，把握新政策、新形势，以专业赋能资产配置、以数智化提升服务能级，持续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提升财富管理综合竞争力。

深化客群经营矩阵，推升规模新高。围绕“拓新-促活-提升-回归”的全生命周期，构建客户资产升级和成长陪伴体系，升级打造资产配置节、保障节、理财节等品牌活动，推动白金、财富、私行各层级客户资产规模持续向上。报告期末，月日均 AUM 3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88.93 万户，AUM 规模 8,620.0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71%、7.96%；焕新升级私人银行客户权益体系，构建阶梯式、差异化的私行服务体验，报告期末，月日均 AUM 800 万元及以上私行客户数和 AUM 规模双双创新高，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29%、9.94%。

完善低波稳健策略，引导客户资产配置。加强集团内部联动、开拓外部渠道，报告期内，理财规模同比增长 10.69%；新拓理财客户同比增长 16.38%，连续超越市场平均水平。逐步构筑起覆盖不同财富周期、不同年龄层级客户的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养老、保障、传承等需求；积极参与

惠民工程,引入推广 2024 版“沪惠保”政策性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客户保险配置规模同比增长 11.50%;在业内率先推出“上银致远”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报告期内为 765 户家庭定制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入金规模居城商行首位。

升级全旅程线上陪伴,数智赋能服务。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以手机银行 APP 为载体,持续上新“特色产品、特色专区、特色服务”,促活线上财富管理配置客户。报告期内,新上线“夜市理财”,不断扩容全天候产品组合,满足客户 7×24 小时灵活交易需求;推出“精灵系列”功能专区,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产品期限筛选模式,满足从活钱管理到长期投资的配置需求;在城商行中领先推出客户收益中心,涵盖财富全产品线,帮助客户随时复盘财富账户,提升持仓体验,促活财富 MAU (月活跃用户数量)。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产品配置规模同比增长 26.89%,财富 MAU 同比增长 7.97%。

报告期内,本公司连续三年获评普益标准“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并荣获“金蟾奖·优秀财富管理银行”“证券之星·最佳财富管理奖”等奖项。

财富管理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月日均 AUM 3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万户）	88.93	82.53	7.71%
月日均 AUM 30 万元及以上客户月日均 AUM（亿元）	8,620.06	7,982.21	7.96%
月日均 AUM 8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户）	6,074	5,409	12.29%
月日均 AUM 8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月日均 AUM（亿元）	939.24	854.31	9.94%

率先推出“上银致远”家庭服务信托，打造业内标杆

2024 年，本公司秉持“为民创富”的初心，在银行业率先创新推出“上银致远”家庭服务信托业务，为客户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自 2024 年 1 月推出以来，市场和客户反响热烈，报告期末已有 765 户家庭签约申请，入金规模突破 5.8 亿元，位居城商行首位，成为行业领先标杆。

践行财富管理普惠化。相较传统信托业务，家庭服务信托投资门槛下沉至 100 万元，惠及更多高净值个人及其家庭，更有利于推动金融普惠化，让财富管理走进千家万户。

践行财富管理专业化。聚焦客户保值增值、财富传承等多元化需求，甄选全市场优质合作机构，通过整合银行理财、基金、券商资管等多种资管产品，依托信托的风险隔离优势，为个人及其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

践行财富管理便捷化。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实现了从客户申请到运营交易的全流程线上化，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同时服务场景进一步外扩，升级 2.0 版本，增加保单资产功能、扩大受益人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

“上银致远”家庭服务信托的推出，是上海银行财富管理“普惠性、适老性、协同性”的有力实践，展现了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未来，上银财富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普惠化、适老化的发展战略，践行“财富的责任”、体现“财富的温度”，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服务专家。

消费金融

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住房、汽车等产业的重大政策部署，立足零售信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调优信贷业务结构，加快稳定、优质资产投放，大力推进全流程智能化风控建设，赋能客户体验，稳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平衡规模、收益和质量。

有序推进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稳健发展，积极支持购买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聚焦重点区域市场，把握新政后市场交易回暖趋势，持续提升按揭业务服务水平。积极响应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存量房贷利率定价调整机制。丰富产品组合，在江苏泰州市及苏州园区两地新增组合贷款业务承办资格，协同上海市公积金中心积极试点“贷款一件事”等流程创新。报告期内，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金额 302.71 亿元，其中二手房投放金额 116.29 亿元，占比 38.42%，同比提高 4.51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597.59 亿元，其中上海地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76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3%，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0.18 个百分点。

聚焦金融支持消费，通过加大重点消费领域信贷投放、创新消费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助力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加大新能源场景布局，加强与新势力车企联动营销；着力发展优质二手车业务，促进二手车交易。报告期内，二手车贷款投放金额 26.14 亿元，同比增长 102.17%。报告期末，本公司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余额 12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4%。“信义贷”产品持续优化流程与用户体验，加强场景渠道建设，依托数字化能力提升优惠覆盖广度与深度，促进居民消费。报告期内，“信义贷”投放金额 68.08 亿元，同比增长 55.83%。报告期末，“信义贷”余额 56.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14%。

信用卡

本公司坚持区域深耕，聚焦价值创造和消费促活，持续推进客群和资产结构调整，加快基础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信用卡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1,564.56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 322.67 亿元。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深化数驱模型应用，逐步构建前瞻性风险管理能力，业务整体风险表现平稳，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1.98%，较 2024 年 6 月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

融入民生消费细分场景，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针对年轻文旅客群，推出久事智慧体育联名信用卡，为客户提供场馆预订、赛事观看、体育购物等系列服务；针对出境客群，发行运通祥运金卡，为客户提供境外出行便利和权益优惠；针对银发客群，发行乐龄主题信用卡，为客户提供年费减免、社区食堂支付优惠、APP 乐龄专区等专属服务。强化新能源汽车分期提质升级，为客户提供便捷申请、自动审核等高效服务，并联合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开展促销活动，助力客户低碳出行。优化迭代个人手机银行、“美好生活”APP 查账还款、提额、分期、支付安全等信用卡 9 大基础功能，建立新户、境外、车主、乐龄、数字卡等分层分类特色客户经营专区，持续提升服务消费能力

与功能体验。全力推进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升级，实现卡账客解耦、差异化额度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底层数据重构，拓宽业务创新边界。

积极贯彻区域促消费政策，加大促消费联动营销力度。紧跟消费新趋势、新热点，开展“消费焕新季”“移动支付惠生活”“分期行天下”等系列活动。线上契合互联网平台场景融合优势，结合节假日、电商大促等消费热点开展移动支付立减活动，全年惠及客户超 345 万人次，电商平台消费分期交易额同比增长 59%。线下围绕“周三美饮”“周五美好生活”两大主题持续开展都市生活圈特惠活动，与知名商圈开展零售、餐饮等消费满减活动，覆盖合作商户门店 16 万余家，触达客户 73 万余户。深化跨境消费支付布局，提升跨境消费场景营销及服务体验，境外交易额同比提升 18.28%。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1,109.25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联“运营卓越奖”“银联受理市场建设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基于大数据精准营销策略的客户经营创新应用”项目荣获第五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球大赛“2024 中国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应用奖”。

（四）网络金融

本公司持续践行惠企利民服务理念，不断夯实在线业务中台能力，优化移动支付服务能力，提升线上服务丰富性、便捷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上行普惠”非接触金融服务不断夯实风控能力，赋能在线供应链金融和在线普惠金融等业务场景，在线签约与存证中台引入“浦江链”区块链存证产品，灵活服务线上渠道关键业务环节存证需求；持续拓展电子签约应用场景，优化签约用户体验。报告期末，“上行普惠”非接触金融服务累计为 4.68 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在线融资服务，较上年末增长 0.97 万户，增幅 26.14%；“信义签”累计服务客户 39.4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23 万户，增幅 45.01%。

持续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持续优化旅行通卡(TourCard)使用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全线上实时申卡、外卡充值、境内全场景消费服务。通过简化申卡要素、分层核验身份、提升充值额度，进一步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境内移动支付便利性，推出汇款充值功能，开展首充手续费补贴活动，大幅降低用户使用成本。服务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结合国际机场入境便利化服务点专项提供服务咨询，参与 2024 海峡两岸青年活力嘉年华等活动，助力境外来华人员了解与使用境内支付服务。报告期内发卡 4.31 万张，消费 18.80 万笔，金额 2,653.01 万元。持续探索数字人民币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支持个人及企业客户通过柜面、手机银行以数字人民币联合支付的方式认购柜台式地方政府债券。

（五）金融科技

本公司坚持金融科技创新引领，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拥抱大模型、夯实科技基础能力，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金融科技人员 1,459 人，占本公司正式员工的 11.45%。报告期

内，金融科技投入 25.19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

金融科技创新引领，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加速大客户一体化综合服务系统“数智司库”建设，打通核心企业与异构供应链平台之间的连接通道，基于企业客户全场景资金数据优化数智模型，提升企业客户管理内部资金和供应链的能力，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对公/对私”业务流程有机融合的产品工厂，基于产品工厂灵活高效的定制能力，快速升级推出宅即贷、信优贷等 60 多款产品，小微企业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申请“抵押快贷”，最快 2 个工作日完成业务办理，助力普惠金融转型升级。再造贷款审批流程，实现住房按揭贷款集中审批；对接电商、房产、汽车等平台，推出多款创新产品，丰富消费金融产品货架。优化财富管理产品中心，基于内外部数据和关联图谱技术，精细化产品画像和评价模型，提升数智化产品管理水平。升级理财产品服务功能，推出“天天灵”零钱包，满足客户快速消费服务需求。

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数智化经营水平。依托智芯工程、慧信工程全面开展数据治理，落实 80 余个源系统、13,000 余个数据项对标；与上海数据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数据要素联合创新实验室，构建联合数据应用生态。建立数据 BP（业数工坊）工作机制，深化业数融合，协同业务部门和分行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大小模型重塑智能客服流程，知识检索效率提升 60%，准确率提升 80%；构建精准零售客户画像和营销模型，全渠道线上线下协同精准营销，长尾客户 AUM 净增超 600 亿元；持续推进数字员工体系建设，累计上岗超 400 名数字员工，节约人工超 40 人年，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积极拥抱大模型，打造数智化新质生产力。开展 AI 基础能力建设，培育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模式。构建大模型创新生态，落地 DeepSeek、Qwen 等系列模型本地化部署，加速以 DeepSeek 等大模型为核心的 AI 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大小模型协同方式对客户营销、客户服务、风险控制、行务运营、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和功能等进行升级再造，运营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有序推进基于大小模型的人工智能手机银行研发，打造可通过自然语言进行交互的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本公司已将大模型生态建设纳入“深化数字化转型”的重点项目，将加强与行业领先科技公司及研究机构的合作，持续深化大模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夯实科技基础，打造可持续发展能力。自主研发的云原生技术平台已广泛应用于各领域应用系统的开发，基于云原生技术的自研生态日臻完善。基于云原生平台的核心业务系统（对公贷款模块）及信用卡核心系统顺利投产，实现从底层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全栈技术可控，可依据业务需求进行动态延伸、弹性扩展，具有海量交易处理能力，为业务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建成机构用户、产品管理、客户管理等主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主数据的规范统一管理，为数据治理及应用打下坚实基础。上海康桥数据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承载重要核心业务系统并将全面接管同城灾备业务运行，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开发安全管理、自适应屏幕水印、银行单据字符识别、网络设备自动化、大数据仓库治理、资产交易风险监控等 18 项发明专利。

打造云原生技术生态，推进技术架构云转型升级

为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强化自主可控能力，本公司持续推进云原生技术生态建设，自主研发并推出基于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的云原生技术系列平台，形成覆盖微服务架构设计、微服务开发、微服务治理、微服务观测、标准化技术整合等多项能力的云原生技术生态，为本公司应用架构云转型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大幅降低开发人员运用微服务技术的准入门槛，应用开发效率和推广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应用系统的弹性伸缩和稳定运行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基于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的云原生技术生态体系，为本公司技术架构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已广泛应用于电子渠道、支付结算、产品中台、核心系统等各领域应用系统开发，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各领域应用的开发中，云原生技术平台已累计产出超 100 万行代码，研发效率较传统开发工具提升超 40%。基于云原生技术生态的核心业务系统（对公贷款模块）和信用卡核心系统已正式投产运行，具有云原生特质的核心系统，可依据交易量负载，实现处理能力的动态伸缩，满足互联网时代下高并发、高吞吐的海量交易处理要求和业务连续性要求。

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云原生技术生态建设和推广应用，通过云原生技术生态建设，加大自主研发的企业文化建设，扩大云原生技术专业队伍，自主设计、自主研发，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性能，推进信息系统云转型，夯实可持续发展的金融科技基础能力。

（六）渠道建设

线上渠道

个人电子渠道方面，发布手机银行 9.0，强化数智技术应用，提升智能搜索、个性推荐能力，帮助客户直达服务；升级端到端财富旅程，推出收益中心、夜市理财、精灵专区等特色服务，打造财富管理专家；建设一站式“食行娱”线上养老服务生态。强化全渠道协同，打通手机银行交易流程和网点、电呼、企微等渠道的销售流程，实现渠道间信息共享、流程互联。筑牢线上反诈保护体系，通过风险弹屏、交易冷静期、智能外呼提醒、保护性管控等措施拦截风险交易，多举措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和“美好生活”APP 月活客户数 321.6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81%。

企业电子渠道方面，积极推进公司金融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电子渠道数字化服务水平，新增数电发票、电子函证等服务，拓展企业手机银行与企业网银跨渠道协同服务场景。推进智能化服务创新，建立企业网银关键交易场景客户操作智能指引，高频咨询场景支持机器人多轮问答，通过大模型训练提升知识库维护效率，提升标准化服务效率。报告期末，企业电子渠道月活客户数 13.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03%，其中企业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 3.5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6.76%。

网点经营

本公司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结合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人口导入、产业聚集的新兴区域，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金融延伸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在长三角地区新增常州金坛支行、盐城大丰支行、绍兴诸暨支行等 11 家分支机构，进一步深耕区域市场。

持续优化网点服务体验，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聚焦支付便利化和适老化，优化智能柜员机服务功能，增加小面额取现、适老版、AI 数字人等功能；推出人脸识别共享、个性化菜单、交易联动等简化机具操作流程；推进机具与柜面业务流程衔接与整合，提升渠道协同能力。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58 家分支机构，设有 385 家自助服务点。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
上海地区	总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11	3, 579	2, 492, 158, 897
	信用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7-29 楼	1	375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19 层	1	35	
	市南分行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101-103、105-108、126、132、2 楼局部、23 楼、25 楼、26 楼、27 楼	50	1, 234	
	浦西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2 号楼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5 层、6 层	52	1, 330	
	市北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13 号乙、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楼	75	1, 374	
	浦东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41	942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 158 弄 2 号 1 层 02 单元、158 弄 2 号 4 层	9	217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 74 号、80 号、90 号、92 号、93 号、95-110 号、112 号	13	525	67, 796, 641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2 号	16	796	163, 225, 32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 200 号	19	813	122, 569, 998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2 层、3 层 304 室及 30-33 层	12	546	94, 428, 094
其他地区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 至 1701	21	900	212, 283, 60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1 层、8 层、9 层、10 层	16	778	206, 453, 86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一至四层	11	352	35, 382, 998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幢	10	398	48, 508, 864
抵销数			-	-	(302, 845, 262)
合计			358	14, 194	3, 139, 963, 018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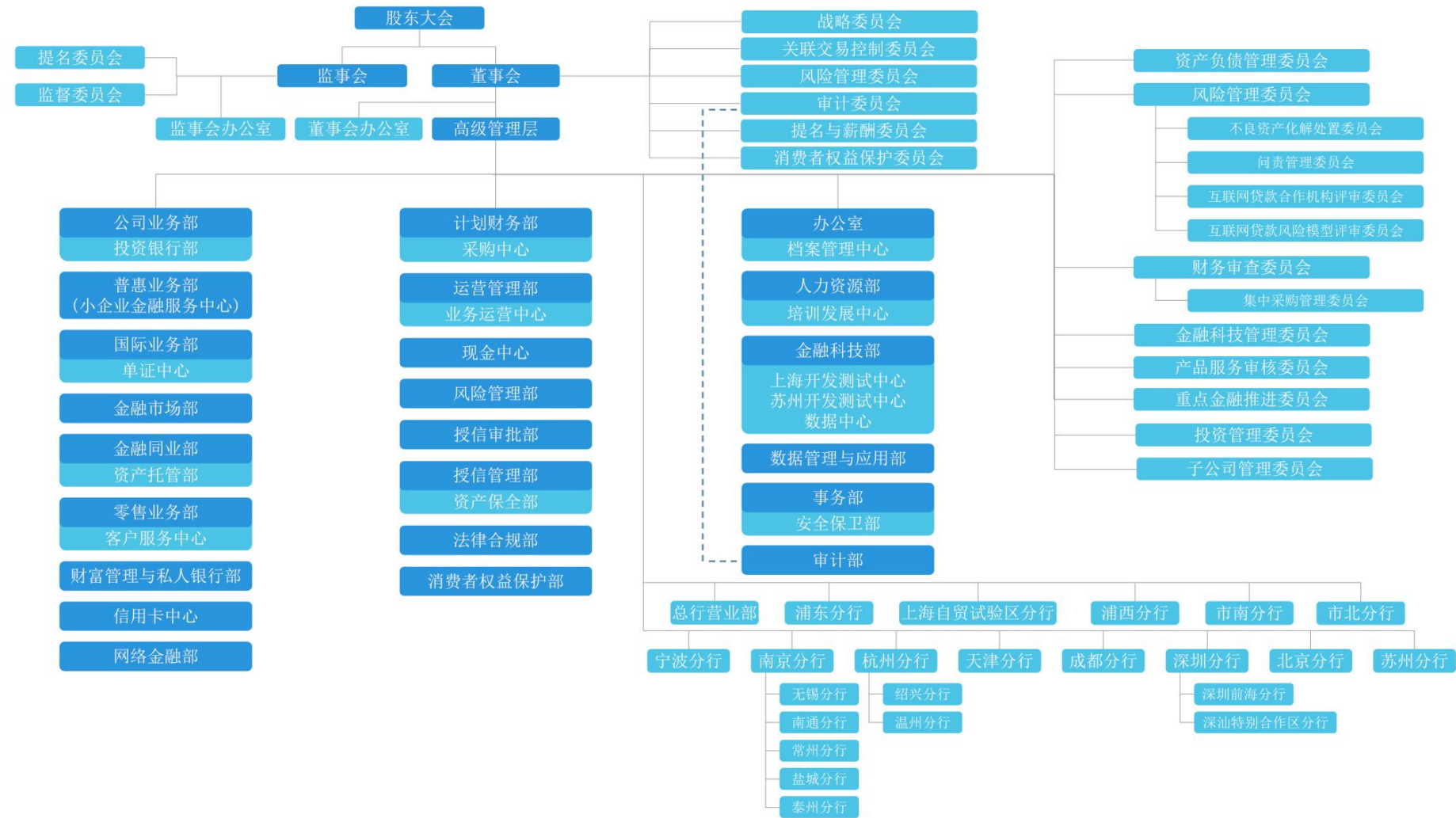
1、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上述分支机构包含 8 家小微持牌专营机构（杨思路支行、通济路支行、江桥支行、桂林路支行、温州瑞安小微综合支行、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杭州滨江科技小微综合支行、杭州乔司小微综合支行）；

2、含劳务派遣人员。

客服中心

本公司不断提升服务体验，打造 95594“乐龄服务专线”，老年客户话后满意度 99.86%。持续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质量，组建公司业务服务专席，配备业务专家，在线解决率提升近 10 个百分点。升级智能服务，聚焦客户识别精准度和业务预测能力，优化服务策略超 200 次，智能解决率提升 4%。提升人工服务体验，100%智能质检严控服务质量，坐席执行率提升 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服渠道服务总量超 1,400 万次，其中智能自助服务占比 84.31%，整体客户体验综合指数 97.62%，同比提高 0.22 个百分点。

(七) 组织架构图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币 63 亿元	香港	2013 年 6 月	商业银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	2013 年 8 月	资产管理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人民币 30 亿元	上海	2022 年 3 月	资产管理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1%	人民币 2.5 亿元	上海	2011 年 2 月	商业银行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1 亿元	浙江	2011 年 6 月	商业银行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2 亿元	江苏	2012 年 5 月	商业银行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四川	2012 年 6 月	商业银行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74%	人民币 16.24 亿元	上海	2017 年 8 月	消费金融

1、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开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等值约 63.05 亿港元，为集团内首家境外机构。利用其身处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域及资源优势，上银香港积极发挥集团整体合力，为境内“走出去”和香港本地企业提供高效和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务。报告期末，上银香港总资产为 328.68 亿港元，净资产为 49.82 亿港元，存款余额 164.60 亿港元，贷款余额 204.67 亿港元。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开业，是上银香港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3 月和 11 月，上银香港先后对上银国际增资 3.22 亿港元、8 亿港元，增资完成后上银国际注册资本 21.22 亿港元。经香港证监会批准，2023 年上银国际将所持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及持牌业务下沉至其全资子公司。上银国际重点支持本集团客户的跨境投融资业务。中资房地产债券市场未见明显好转，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和处置部分房地产债券，报告期末上银国际总资产为 34.27 亿港元，净资产 1.07 亿港元、净亏损 11.84 亿港元。上银香港合并报表净亏损 11.10 亿港元。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银基金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银基金在集团战略引领下，不断沉淀投研专业能力，丰富绩优产品供应，围绕金融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产品创新，多点发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助力集团深化财富金融特色。报告期末，上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2,656.91 亿元，总资产为 19.64 亿元，净资产为 16.7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

润 2.02 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94.67 亿元。

3、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银理财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及合格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上银理财围绕市场变革、理财客户风险偏好特点及需求，明确理财产品“稳健”属性，构建绝对收益创造、大类资产配置路线，以打造都市居民身边的智慧型理财专家为目标，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末，上银理财产品管理规模为 3,268.77 亿元，总资产 44.66 亿元，净资产 42.3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111.68 亿元。

4、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5 亿元，立足区域经济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末，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96 亿元，净资产为 4.1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007.67 万元。

5、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助力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9 亿元，净资产为 0.9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9.46 万元。

6、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坚守支农支小，坚持稳健经营，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报告期末，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1 亿元，净资产为 2.3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12.90 万元。

7、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3 亿元，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坚持深耕农村市场，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1 亿元，净资产为 1.6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37.87 万元。

8、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与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联合出资成立上海尚诚消

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诚注册资本为 16.24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42.74%，为其第一大股东。尚诚持续秉持合规、风险、稳健的经营理念，在资产管理方面，坚持普惠金融价值导向，精准把握商旅消费金融场景快速发展机遇，以高质量资产结构调优驱动可持续发展，普惠金融投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尚诚消费金融总资产为 236.39 亿元，净资产为 24.97 亿元，贷款余额 233.0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41 亿元。

9、持有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股票	601818	光大银行	18,000	自有资金	49,126	16,432	47,558	0	4,692	65,558
股票	V.N	VISA	11,935	-	274,038	73,878	335,981	0	1,633	347,916
-	-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8,044	自有资金	373,793	70,670	156,419	0	1,227	444,462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3,727	自有资金	2,375,730	1,037,400	3,349,403	0	28,900	3,413,130
-	-	城银服务中心	600	自有资金	27,730	4,730	31,860	0	0	32,460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自有资金	450,000	0	0	250,000	0	700,000
合计	/	/	582,306		3,550,417	1,203,109	3,921,220	250,000	36,452	5,003,526

注：

- 1、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85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2.2599%，2020年12月实缴出资2亿元，2022年11月追加出资2.50亿元，2024年7月追加出资2.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合计7亿元；
-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集团协同效应。

（十）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详见本章“四、业务综述”。

（十一）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详见本章“四、业务综述”。

五、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以及前述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金融总量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银行业把牢“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金融工作主线，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不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银行业总体经营发展稳健，总资产规模增速平稳，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不良贷款率趋于下降，资产质量整体向好；资本和拨备水平充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整体息差水平有所收窄。

本公司面对形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积极部署应对，做好合意资产投放布局，统筹规模增长与结构优化；加强定价管理、重点产品管理，夯实盈利基础；强化风险控制与合规经营。保持行业地位稳定，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7 位，较 2023 年提升 3 位。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主要包括新反洗钱法、“三个办法一个规定”贷款管理新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要求商业银行强化反洗钱管理职责，提升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六、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经济虽然仍面临一定挑战，但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预计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将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注重平衡好短期和长期、稳增长和防风险、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关系，支持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利率政策执行，提升银行自主定价能力，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下降，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

促进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为切实提高银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全力推动经济运行向上向好，银行业将支持全方位扩大内需，助力实施消费提振行动，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信贷投向更加精准聚焦，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在支持并购重组和债券市场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面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变化，银行业将持续深化自身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公司将结合新一轮发展规划，根据宏观趋势、监管趋势、禀赋优势与科技发展态势，坚定发展信心、把握发展机遇，围绕战略目标，提前布局、主动作为，加快转型发展，推进发展提质增效。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本集团经营计划以营业收入为核心，有效统筹规模增长、结构调整、风险管理，提升价值创造。将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主线，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资产端，保持总量稳健增长，着力优化结构，提高对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的投放占比；加大金市同业生息资产配置力度，合理摆布久期及配置节奏，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负债端，强化产品驱动、客户经营和综合金融服务，加大低成本存款拓展力度，动态优化定价策略，持续优化期限结构。加强风险形势应对，深化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严控不良新增。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展望 2025 年，银行业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国内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银行业仍面对利差收窄、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挑战。但另一方面，银行业经营的积极因素也在增多，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商业银行业务拓展、挖掘增量客户来源提供了机遇。本公司将立足区域经济，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深耕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持续发展稳步向前。

七、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近年来，面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本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机构，着力构建数据驱动、自上而下、关口前移的全面精准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确保各类风险平稳可控。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类别涵盖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战略、洗钱、信息科技、国别等主要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以及风险责任追究与处

罚机制。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客户经营，做实各级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始终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预判预控，持续动态优化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进重点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持续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规范标准化模板和制度，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和智能化工具应用；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将总行的标准化工作规范向经营单位延伸推广，聚焦监管配合、合规检查、统筹整改、问责管理四项重点领域，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本公司合规工作的统一管理。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业务等。

信用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以“做实风险管理、强化客户经营、提高授信效率”为目标，推进授信全流程管理。综合运用内外部数据，建立标准化分析模板，深化重要授信客户经营。同时，持续推进授信全流程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行内统一的数据标准，提高数字化能力。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大类资产风险预判预控和管理策略动态调整，推动风险管理流程前置。推进授信审批体制改革，提升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管理等工作，严防集中度风险。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管控。贯彻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动态跟踪和分析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适时调整房地产管理举措，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促进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要求，发挥金融支持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作用，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分类施策，完善产品制度，细化明确具体风险管理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将审慎经营理念贯穿流程。

本公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持续推进信用风险权重法的各项工作，完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做好信用风险资本计量和管理。本公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要求，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强化大额授信风险管控，定期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设置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紧盯国内外经济走势、

政策变化、金融市场走势，增强压力测试，积极应对极端市场波动，总体市场风险控制在管理目标之内。同时，本公司按日监控业务部门限额执行情况并汇报高级管理层，有效控制业务开展在规定限额之内；并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推进 FRTB 新标准法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加强市场风险资本在各部门的分配和传导，提升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及应用水平。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错配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覆盖相关业务条线、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在整体交易账簿止损限额、VaR 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下，对利率风险产品设置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VaR 等限额，并每日进行风险监控。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适度宽松、资金面持续宽裕等因素综合影响，收益率曲线中枢大幅下行，本集团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利率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总体采取较为谨慎的交易策略和审慎的风险控制措施，组合久期可控，确保了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在整体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利率变动（基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0	(690,743)	(978,772)
-100	690,743	978,772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权益敏感性		
利率变动（基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0	(9,372,699)	(3,608,708)
-100	9,382,494	3,611,400

2、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债券投资、外汇存拆放业务、外汇即期、外汇衍生品等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累计外汇敞口比例不高，管理层按照市场风险限额密切监控外汇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1）交易账簿

本集团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并报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账簿汇率业务的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限额范围之内。

（2）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比例限额指标，采用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报告期内，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权益敏感性		
汇率变动（基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人民币升值100基点	2,717	10,251
对人民币贬值100基点	(2,717)	(10,251)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报告期内，央行两次降准共 1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超 2 万亿元，并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开展国债买卖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择机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流动性监测指标；保持适度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达标。其中，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 167.73%，较上年末提高 25.72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9.89%，继续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为 105.05%，较上年末提高 21.13 个百分点；本公司流动性匹配率 136.45%，较上年末提高 8.55 个百分点。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公司持续健全与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立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管理机制，以风险偏好为导向，有效识别操作风险，结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采取风险降低、承担、规避等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外包、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管新规要求，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规定以及自评估、指标监测、事件管理、报告管理等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操作风险治理、管理责任和基本要求，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等流程方法。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基础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重点领域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优化合规销售、押品评估、存款利率执行、服务收费、查冻扣等流程的内控措施。按照操作风险标准法资本计量要求，开展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清洗，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系统，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要求的损失相关数据和事件信息的记录、存储及统计。结合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开展操作风险考核评价，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新规及风险案例分析等培训，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六）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因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目标，持续推动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法律风险管理和依法治企能力。一是持续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合规管理根基。动态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做好外规内化，并将法律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事项的必经程序。二是积极响应多元解纷诉源治理要求，探索通过和解调解方式妥善化解纠纷，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三是多维培育法治文化生

态，面向全行开展分层分类法律合规培训及案例警示教育，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名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践行“稳健合规、提升价值”的风险理念，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健全三道防线协同贯通、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框架，提升管理实效，合规风险总体可控。夯实制度体系建设，落实外规内化要求，完善规章制度体系；通过优化系统审查功能提升制度水平。健全合规检查工作体系，明确工作流程规范，针对性制定检查计划，加强过程跟踪和再监督管理，优化检查方案和方法，提升发现问题能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深入问题溯源和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整改举措，定期跟踪整改进展，强化落地执行和长效整改。完善问责制度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考核方案，持续提高内控合规考核力度。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化全员法治合规意识。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经营管理各环节，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本公司声誉和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加强研究，源头防控。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强化重点领域沟通协同机制，推动各部门、各机构相互配合，开展声誉风险联动管理。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保持良性健康的媒体关系。开展企业形象建设，组织推进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

（九）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将战略规划目标与经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资源配置相结合，形成战略管理闭环；建立目标制定、举措制定、执行评估、反馈改进的工作流程，有效开展战略传导与推进；依托总行战略推进工作机制，以战略重点项目、

攻坚克难项目为抓手，强化战略重点难点问题的推进落地。二是开展战略执行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定期监测总分子战略指标的完成度，对标同业、市场水平，总结成效、分析问题，做好动态纠偏，改进各条线、分行战略实施举措，评估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报告。三是开展战略研究，及时关注政策市场，定期监测经济金融运行和监管政策动向等，预判战略执行的潜在风险，确保战略运行与外部环境吻合。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挑战，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总体实现良好开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均达到规划目标；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等均下降；围绕“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持续提高特色业务贷款占比，加快优化业务结构。聚焦客户经营、数字化转型、组织力建设等战略重点，持续提升战略管理能力。总体上，战略执行符合预期，战略风险水平可控。

（十）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的风险，以及可能导致的客户和业务流失、财务损失、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本公司持续健全与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经营规模及结构相适应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已形成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管理架构，建立了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清晰、可行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业内洗钱案件。加强制度标准化建设，制定或修订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模型管理、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开展第二轮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调优自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对固有风险和控制措施有效性实施全面评估，针对评估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纳入常态化跟踪。强化执制检查统筹管理，组织开展年度反洗钱执制专项检查，固化一、二道防线协同联动的内部纠偏体系，健全主动识别、持续跟踪的常态长效管理闭环。加快系统功能建设，增强反洗钱信息系统运行效能，运用数字化工具，调优可疑监测和客户评级模型指标，规范名单分类标准和扫描通用规则，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性。积极推进反洗钱合规文化宣导，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等专题培训，通过物理网点、新媒体等渠道践行社会宣传义务，提升社会公众对洗钱陷阱的识别能力和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理解。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管

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报告，聚焦信息安全、科技外包、互联网业务等重点领域，有序推动问题发现、改进优化的管理机制；完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过程管理，对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投产变更等关键环节开展评估审核，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风险。优化风险事件处置管理，完善事件归因，举一反三制定改进措施，优化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对重要外包厂商和非驻场集中外包开展风险评估检查，优化行内开发资源配置，提升自主研发管理能力。借鉴同业机构在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工具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提升科技风险评估、识别、监测、管控的专业化管理能力。

报告期间，本公司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信息安全事态平稳，未发生重大故障。顺利完成“两会”、国庆、国家网络攻防演习、进博会等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网络安全国家级攻防演习零失分，位列同业第一梯队。数据中心云化转型不断深入，完成分布式数据库资源池建设，实现精细化监控和自动化运维，完成同城双中心基础设施云架构布局，保障业务连续运行。持续强化 7×24 小时常态化安全运营，提升自动化检测、分析与响应能力，开展关键应用渗透测试及众测，建立事件闭环管理流程，全行应用纳入开发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安全运营与开发标准化能力。持续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数字化水平，实现管理过程自动化、数据化，降低操作风险，切实保障生产运行安全稳定和信息系统风险管控。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工作运行稳健，通过数据驱动优化外包供应商效能模型，建立动态评估与深度协作机制，强化供应商合规审查与风险管控，实现重要外包供应商检查全覆盖，保障外包服务连续性，提升外包效能和质量。

（十二）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主权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统计国别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总体水平较低，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及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无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暴露。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实现良好运行。

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大股东、主要股东资质情况总体良好，能够较好地履职履约。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市值管理、资本管理、对外投资和并表管理、股权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社会责任和 ESG 管理、企业文化和组织力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价值创造，推动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依法合规运行，对公司发展规划、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推进完善监督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治理有效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新一轮战略规划，积极应对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市场利率持续下降等挑战，加快推动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落实区域深耕策略，深化特色培育，强化客户经营，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深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攻坚克难，经营管理取得积极成效，顺利推进规划开局。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为 14.93%。本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采取隔离股权、资产、债务、管理、财务、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审慎措施，实现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各自独立核算和风险承担，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地点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7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www.sse.com.cn	2024年2月28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www.sse.com.cn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www.sse.com.cn	2024年11月29日

会议出席情况及会议决议

出席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 65 人，董事 5 人、监事 4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发行资本类债券等 3 项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3 为特别决议提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 95 人，董事 6 人、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选举独立董事等 9 项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除审议前述提案外，会议还报告了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出席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 1,343 人，董事 5 人、监事 4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股东大会进

行见证。会议审议通过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1 项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施红敏	副董事长	男	1968	2024. 1-换届	434,000	494,000	60,000	100.57	否
	行长			2024. 1-换届					
	首席财务官			2012. 8-换届					
牛 韧	职工董事	男	1976	2025. 2-换届	-	-	-	-	否
叶 峻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2009. 7-换届	-	-	-	-	是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2015. 9-换届	-	-	-	-	是
顾金山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2020. 1-换届	-	-	-	-	是
孔旭洪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	2018. 10-换届	-	-	-	-	是
黎 健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	2022. 1-换届	-	-	-	-	是
陶宏君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2021. 3-换届	-	-	-	-	是
庄 喆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2017. 8-换届	-	-	-	-	是
甘湘南	非执行董事	女	1970	2017. 12-换届	-	-	-	-	是
李正强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1. 4-换届	-	-	-	34.00	是
杨德红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21. 3-换届	-	-	-	37.00	是
董 煜	独立董事	男	1975	2022. 10-换届	-	-	-	34.00	是
肖 微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21. 3-换届	-	-	-	39.00	是
薛云奎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1. 3-换届	-	-	-	35.00	是
靳庆鲁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24. 9-换届	-	-	-	9.25	是
葛 明	外部监事	男	1951	2017. 6-换届	-	-	-	35.00	是
汤伟军	外部监事	男	1970	2021. 1-换届	-	-	-	-	否
丁 兵	职工监事	男	1969	2023. 10-换届	193,273	213,273	20,000	169.90	否
张 磊	职工监事	男	1972	2020. 12-换届	-	20,000	20,000	148.46	否
胡德斌	副行长	男	1968	2016. 7-换届	434,616	491,616	57,000	89.94	否
	首席信息官			2021. 3-换届					
汪 明	副行长	男	1974	2018. 8-换届	466,550	521,550	55,000	89.94	否
俞敏华	副行长	男	1976	2024. 4-换届	5,997	25,997	20,000	93.69	否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女	1969	2010. 12-换届	100,000	120,000	20,000	145.6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守元	业务总监	男	1971	2022.4-换届	-	20,000	20,000	153.35	否
武俊	业务总监	男	1969	2024.3-换届	48,825	68,825	20,000	114.99	否

注：

-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算；监事的任期从其获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 2、施红敏先生于201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3、2024年1月，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聘任武俊先生为业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武俊先生的业务总监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3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上表薪酬为其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 4、2024年1月，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一次会议聘任俞敏华先生为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4月核准俞敏华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5、2024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提名靳庆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4年5月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2024年5月，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选举靳庆鲁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靳庆鲁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9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孙铮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6、2024年12月，本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牛初先生为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牛初先生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5年2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 7、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
- 8、本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其2024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9、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委员会津贴组成，独立董事的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30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委员会津贴标准区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税前3万元和2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董事可累计计算津贴；
- 10、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外部监事发放津贴，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委员会津贴组成，外部监事的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30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委员会津

贴标准区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税前3万元和2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外部监事可累计计算津贴；

11、本公司独立董事及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均未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五、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锡志	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2009.7-2024.7	-	-	-	-	是
孙 铮	独立董事	男	1957	2017.8-2024.9	-	-	-	27.75	是
贾锐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2020.9-2024.10	-	-	-	91.92	否
周 宁	总审计师	女	1969	2024.3-2024.10	66,497	66,497	-	121.51	否
金 煜	董事长	男	1965	2015.6-2025.4	-	-	-	110.31	否

注：

- 1、2024年7月，郭锡志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 2、2023年8月，孙铮先生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六年，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孙铮先生辞任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铮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且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在此期间，孙铮先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靳庆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孙铮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3、2024年10月，贾锐军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上述薪酬为其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归属于本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其2024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2024年10月，周宁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总审计师职务。上述薪酬为其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归属于本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其2024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5、金煜先生于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金煜先生的辞呈。因年龄原因，金煜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金煜先生辞任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本公司副董事长施红敏先生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上述薪酬为其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归属于本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其2024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

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6、本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 7、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委员会津贴组成，独立董事的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30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委员会津贴标准区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税前3万元和2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董事可累计计算津贴；
- 8、本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或兼职情况

（一）董事

施红敏：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牛韧：男，1976年1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行直属党委书记。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青工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人力资源处、老干部处）副处长（正处级）、处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处、统战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副总裁，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叶峻：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应晓明：男，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中国注

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顾金山：男，196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

孔旭洪：男，195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信息系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 ACCA 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长等职务。曾任所罗门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集团亚太区域资本市场及货币与期货业务总裁、环球财富及投资管理业务环太平洋区总裁、环球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员、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卡普拉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日本除外）总裁、亚太区投资委员会主席，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企业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亚太地区总裁等职务。

黎健：女，1972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历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陶宏君：男，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三研究所副所长、总会计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庄喆：男，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金信信托托管组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甘湘南：女，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李正强：男，196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曾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任职，曾任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杨德红：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董煜：男，197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城市发展管理专业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标准化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副处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二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

肖微：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中国法律咨询中心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律师，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

委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东城区法律专家，中华海外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顾问，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等职务。

薛云奎：男，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桦佗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洛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长江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教授会秘书长，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靳庆鲁：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会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

葛明：男，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西方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

汤伟军：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地产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丁兵：男，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曾任上海银行宝山支行行长，上海银行虹口支行行长，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张磊：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党委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贷后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施红敏：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参见董事简历。

胡德斌：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助理、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汪明：男，197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总法律顾问。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工会主席等职务。

俞敏华：男，197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李晓红：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法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证

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等职务。

朱守元：男，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市中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监级），上海银行公司业务部（政府与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监级）等职务。

武俊：男，196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业务总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同业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七、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叶 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5. 3
		董事长	2025. 3
应晓明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 5
		职工监事	2018. 1
		资产财务部经理	2015. 7
顾金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9. 5
		董事长	2019. 7
孔旭洪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集团执行副总裁	2016. 7
		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2015. 7
		香港分行行长	2017. 9
黎 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 8
		副总裁	2019. 1
陶宏君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8
庄 喆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1. 1
甘湘南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12
		副总经理	2017. 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叶 峻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格兰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申联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应晓明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顾金山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孔旭洪	Academy Marina (ABC)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Trade Limited	董事
	Academy Star Limited	董事
	Academy Sun Limited	董事
	Great Bloom (China) Limited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江西宏隆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黎 健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陶宏君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甘湘南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李正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
	东北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
杨德红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禾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志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汇赫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 煜	清华大学	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高级研究员 区域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上海市标准化战略咨询委员会	专家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党委副书记、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薛云奎	长江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桦佗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洛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靳庆鲁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中国会计学会	会计教育分会会长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 明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胡德斌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晓红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守元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 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职工监事薪酬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定级建议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外派监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薪酬根据本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本公司发薪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结合考核结果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见本章四、五。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归属于本年度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1,681.25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4 年 1 月	施红敏	经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并聘任为行长，于 2024 年 1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董事会选举、聘任
2024 年 3 月	武 俊	经本公司董事会聘任为业务总监，于 2024 年 3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24 年 4 月	俞敏华	经本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行长，于 2024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24 年 7 月	郭锡志	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退休
2024 年 9 月	靳庆鲁	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日期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4 年 9 月	孙 铮	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六年，于 2023 年 8 月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且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靳庆鲁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于 2024 年 9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孙铮先生辞任生效。	任期届满
2024 年 10 月	贾锐军	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务，该辞任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退休
2024 年 10 月	周 宁	辞任本公司总审计师。	工作变动
2025 年 2 月	牛 韧	经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于 2025 年 2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 年 4 月	金 煜	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年龄

十一、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公司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

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承担本公司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承担本公司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等。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即施红敏先生；职工董事 1 名，即牛韧先生；非执行董事 8 名，即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顾金山先生、孔旭洪先生、黎健女士、陶宏君先生、庄喆先生和甘湘南女士；独立董事 6 名，即李正强先生、杨德红先生、董煜先生、肖微先生、薛云奎先生和靳庆鲁先生。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审慎决策，报告期内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了 128 项议案和报告。董事会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监管要求，制定切实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科学有效制定新一轮战略规划，强化战略执行管理，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攻坚克难，强化客户经营，加强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高质量信息披露和高效投资者关系管理，践行 ESG 理念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利益相关者利益，推动本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四)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订〈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资本类债券发行额度及发行安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业务总监的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度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关于2023年度工作回顾暨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审计计划》《关于资本充足率管理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3月22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业务连续性管理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听取《关于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的报告》《2023年度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报告》《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3日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银香港向上银国际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资本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关于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1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5月27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30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28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发展的议案》《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8月9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10日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披露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关于〈2024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资本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压力测试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制订〈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档案管理规程〉的议案》《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计划的报告》《关于普惠金融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集中管理实施方案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6日	董事会六届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9月7日
2024年9月29日	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数据集团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及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垣信卫星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关于2024年3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12日	董事会六届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2月18日	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书面传签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书面传签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注：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

（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是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报告期内应 参加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书面传签 会议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 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施红敏	否	13	7	6	0	0	否	3/3
叶 峻	否	13	7	6	0	0	否	2/3
应晓明	否	13	7	6	0	0	否	1/3
顾金山	否	13	7	6	0	0	否	0/3
孔旭洪	否	13	7	6	0	0	否	0/3
黎 健	否	13	7	6	0	0	否	1/3
陶宏君	否	13	7	6	0	0	否	1/3
庄 喆	否	13	7	6	0	0	否	0/3
甘湘南	否	13	7	6	0	0	否	3/3
李正强	是	13	7	6	0	0	否	0/3
杨德红	是	13	6	6	1	0	否	2/3
董 煜	是	13	7	6	0	0	否	0/3
肖 微	是	13	7	6	0	0	否	0/3
薛云奎	是	13	6	6	1	0	否	2/3
靳庆鲁	是	4	2	2	0	0	否	0/1
离任董事								
郭锡志	否	6	4	2	0	0	否	0/2
孙 铮	是	9	5	4	0	0	否	0/2
金 煜	否	13	5	6	2	0	否	1/3

注：

- 1、郭锡志先生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孙铮先生于 202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 4、除特殊原因外，各位董事均能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部分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保守本公司秘密，关注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相关工作；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公司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各位董事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推进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战略管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践行社会责任，为本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各位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董事提出的多项经营管理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公司采纳或回应。

有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审计、提名与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施红敏先生，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顾金山先生、陶宏君先生、庄喆先生、甘湘南女士和独立董事李正强先生、杨德红先生、董煜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定期评估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审议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督资本规划实施；对重大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拟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核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社会责任报告；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和听取19项议题和报告。委员会强化战略管理，推进新一轮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深化关键领域攻坚克难，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完善战略

目标：研究论证年度经营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推进计划执行；强化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指导和执行评估；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研究论证股权投资项目、村镇银行改革事宜等；实施精细化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推进资本类债券发行；加强ESG管理，审议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十七次会议	1、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工作回顾暨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 2、审议《关于制订〈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资本类债券发行额度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十八次会议	1、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听取《关于〈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 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银香港向上银国际增资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关于 2024 年 1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发展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二十次会议	1、听取《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 2、听取《关于〈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2024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3、审议《关于修订〈资本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4、听取《关于普惠金融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	1、听取《关于 2024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肖微先生（主任委员）、董煜先生、靳庆鲁先生，执行董事施红敏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应晓明先生。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听取并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违规问责情况的相关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按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标准审查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接受关联交易备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管

理和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审议和听取27项议题和报告。委员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职责，研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步完善关联交易操作规程等配套制度；推进关联方信息动态维护，不断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指导优化各类产品关联交易管控措施，规范业务系统关联方识别规则；加强关联交易事前审查和备案管理，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业存款关联交易增设年度备案方式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听取《关于 2023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7、听取《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8、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 3 月 22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3、听取《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8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金融市场非授信类业务关联交易增设批量备案方式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听取《关于 2024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数据集团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	1、听取《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垣信卫星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杨德红先生（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孔旭洪先生、黎健女士，职工董事牛韧先生和独立董事肖微先生。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公司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审议或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重要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指导推进本公司法治建设；组织指导案防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43项议题和报告。委员会推进修订新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体系，听取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定期审议更新模型关键参数；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表外业务风险、涉刑案件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大类及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动态调整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坚持审慎经营；督促监管发现问题有效整改；深入推进资本管理新规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推动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提升，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监测评估，把握风险现状，完善管控举措。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5、审阅《关于监管发现问题 2023 年四季度整改情况的报告》。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3 月 22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2023 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计划》； 9、审议《关于修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基本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订〈业务连续性管理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1、听取《关于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的报告》； 12、听取《关于 2024 年授信政策的报告》； 13、听取《2023 年度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报告》； 14、听取《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5、审阅《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评估报告》； 16、审阅《关于 2023 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17、审阅《关于上海以外地区分行 2023 年度经营发展与管理情况的报告》； 18、审阅《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9、审阅《2023 年度信息科技管理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审议《关于制订〈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3、听取《关于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审阅《关于监管发现问题 2024 年一季度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新 2024 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	1、听取《2024 年上半年各主要大类风险管理报告》； 2、审议《关于〈2024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压力测试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6、审阅《关于监管发现问题 2024 年二季度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及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制度的议案》； 2、听取《关于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审阅《关于监管发现问题 2024 年三季度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规定〉的议案》； 2、审阅《2024 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六届三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更新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主任委员）、肖微先生、靳庆鲁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孔旭洪先生、应晓明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35项议题和报告。委员会强化财务信息审核，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指导制定内部三年发展规划，研究内审集中管理实施方案，审议内审总结计划、内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及内审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促进内审计划执行和重大问题整改；加强对外审的监督评估，充分沟通审计计划、重要审计发现，研究外审管理建议，组织实施外审评估，结合市场信息提议调整审计机构并启动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求和具体评分标准，并基于招标结果向董事会提出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建议；积极推动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十七次会议	1、听取《关于资本充足率管理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2、听取《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3、听取《关于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4、听取《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5、听取《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6、听取《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 7、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9、审议《关于制订〈内部审计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审计部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听取《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8、审议《关于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阅《关于涉信资产分类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十九次会议	1、听取《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及整改计划的报告》； 4、听取《关于落实 2023 年度三方会谈监管意见的报告》； 5、审议《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和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 6、审议《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7、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的报告》； 8、听取《关于审计集中管理实施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关于制订〈上海银行审计中心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上海银行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主任委员）、李正强先生、薛云奎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顾金山先生。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根据本公司自身规模和业务状况，对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核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办法或方案的建议；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15项议题和报告。委员会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任期考核工作，考核指标覆盖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社会责任类指标，且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各类考核指标完成较好。考核结果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任期考核等级均为优秀，薪酬水平与考核结果挂钩。委员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目标，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尚待完成后报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持续深化董事履职评价，修订董事履职档案管理规程，就上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序推进独立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条件初步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执行情况监督，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办法有关决议和议案均已向监管机构备案。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六届十八次会议	1、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审议《关于提名副行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总审计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业务总监的议案》； 5、听取《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六届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审阅《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 5 月 30 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六届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定级建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履职档案管理规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4、听取《关于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施红敏先生（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孔旭洪先生、黎健女士和独立董事杨德红先生、肖微

先生。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问题；负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8项议题和报告。委员会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指导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深入推进落实“一把手”工程，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重点领域制度完善，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监督，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通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促进了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质效提升。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4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届八次会议	1、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审议《关于制订〈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3、听取《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届九次会议	1、听取《2023 年度投诉分析报告》； 2、听取《关于 2023 年度消保考核情况的报告》； 3、审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届十次会议	1、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届十一次会议	1、审阅《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通报情况的报告》。

十四、信息披露

本公司持续深化信息披露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地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加强主动披露，进一步丰富披露内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自上市以来，本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及合规意识，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组织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公司获得 A 类评价。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持续夯实互信共赢的投关生态文化基础。以专业、开放、积极、坦诚的态度，积极探索更鲜活、更多元和更具实效的形式与资本市场进行交流，不断拓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途径和渠道，逐步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多层次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形成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热线、IR 邮箱、投资者留言板、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投资者日常交流渠道，并建立起跨部门的投关团队。报告期内分阶段组织召开年度暨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等 3 次业绩说明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参加，及时回应和反馈资本市场关切，进一步增进与资本市场有效沟通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化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有机融合，围绕资本市场投资者关切，增强信息披露主动管理，强化定期报告价值载体作用，加强市场分析借鉴，完善信息披露和展示逻辑框架，丰富分析维度，深化投资价值的展示能力和透明度。丰富宣传形式，探索数字化传播方式。定期报告披露后，以系列新闻稿、小视频、长图文、微信版 H5 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解读及宣传，提升传播力度和效果。

坚持稳健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贯彻“新国九条”规定，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注重体现发展质量和完善市值管理措施，执行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分红的稳定性。适度提升 2023 年度分红比例至 30.06%，较上一年度提高 3.31 个百分点；推出中期分红，分红比例为 30.67%，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穆迪评级保持稳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荣获全景网“第五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 IR 公司”奖项；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荣获年度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ACP）年报大赛银行业金奖、国际年报大赛（ARC Awards）非英文年报银奖等奖项。

更多信息可详见本公司于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六、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监督董事会、高

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活动；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公司情况等。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 4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即葛明先生和汤伟军先生；职工监事 2 名，即丁兵先生和张磊先生。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勤勉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了 58 项议案和报告。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体系，修订监事会相关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调研，不断强化监督实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年1月19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2023年度工作回顾暨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资本类债券发行额度及发行安排的报告》《关于制订〈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年）〉的报告》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4月25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1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6月17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上海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4年6月18日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EAST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8月28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年）〉2024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计划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监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2024年3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四）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审议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7、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审议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七）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作出积极贡献。

外部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作用，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各位监事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会议案提出反对意见。各位监事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公司采纳或回应。

十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汤伟军先生（主任委员）、葛明先生和职工监事丁兵先生。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检查监督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对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专题调研工作；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根据监事会的决定，拟定调查方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听取和审阅了11项议题。委员会围绕公司战略实施与重点任务推进，加强对战略、财务、风险、内控的常态化监督，深化落实监督职责；围绕公司稳健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京津、成都等地区机构的专项调研，提出专业对策，加强监督工作的深入性。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葛明先生（主任委员）、汤伟军先生和职工监事张磊先生。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换届选举和临时增补、更换监事的工作建议；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交外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

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建立监事履职档案；拟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提交监事会审议或监事会主席签批后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审议；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5 项议题。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年度重点履职监督事项，持续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贯彻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情况、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层执行总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等情况的监督；独立、客观地开展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全面综合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推动各方治理主体依法履职。

十八、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等，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首席财务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总审计师负责协助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施红敏行长兼首席财务官、胡德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汪明副行长兼总法律顾问、俞敏华副行长、李晓红董事会秘书、朱守元业务总监和武俊业务总监。

十九、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14,712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中母公司 14,194 人，子

公司518人。

单位：人

母公司	14,194
员工专业构成	
批发金融业务	3,227
零售金融业务	2,944
风险内控	1,097
信息科技	1,459
营业网点	2,089
运营管理	1,624
管理支持及其他	1,754
员工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392
大学本科	9,216
大专	1,285
中专及以下	301
子公司	518
合计	14,712

注：

- 1、大专、中专及以下教育程度员工主要为劳务派遣人员；
- 2、母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办理退休手续员工139人。

金融科技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母公司金融科技人员的数量	1,459
金融科技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45%
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801
本科	645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0
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5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5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1
60 岁及以上	0

（二）薪酬制度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本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本公司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支出。本公司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20%。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21%，不良贷款率1.18%，拨备覆盖率269.81%，杠杆率6.81%，各项风险成本控制指标达到控制要求。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各项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本集团根据工效联动机制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支出。报告期内，本集团职工工资总额支出为48.00亿元。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津贴等固定薪酬在工资总额中占比不超过35%。本公司薪酬资源配置秉承价值导向和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本公司建立了由经济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各类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对部分重要岗位员工实施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长期风险的问责和追索机制，使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及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员工薪酬总额为20.88亿元，按规定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总额为1,707.03万元。

本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

外情况。

（三）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新一轮战略规划为指引，围绕推动战略落地、业务发展、数字化转型、队伍建设等实际需要，形成全行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员工岗位职责特点、履职能力要求，全员覆盖、多渠道、多方式、分类分层开展管理干部、专业条线人员、基层一线人员、青年员工培训，促进专业精深、一专多能，为支撑战略开局、服务市场客户做好人才保障。同时，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做好专业师资队伍及课程建设，充分运用线上学习平台优化培训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培训工作针对性、有效性，以高质量培训助力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十、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2、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其他本公司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895,544 千元，扣除优先股股息 804,000 千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22,091,544 千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289,554 千元；
-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2,500,000 千元；
- 3、按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4,579,109 千元；
- 4、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
- 5、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 6、202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如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4,206,706,049 股为基数测算，2024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股利 3,125,475 千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3,977,870 千元（含税），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约 7,103,345 千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4	-	5.00	-	7,103,345	22,755,890	31.22%
2023	-	4.60	-	6,535,069	21,740,789	30.06%
2022	-	4.00	-	5,682,667	21,240,215	2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321,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9,321,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2,794,9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4.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5,8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4,377,651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基本建立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上海银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上海银行备案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董事会组织开展对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通过考核评价加强监督，确保激励与约束的科学性，年度薪酬水平与考核结果挂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本公司已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且已覆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定期对现有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后评估，并不断加以完善。

二十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控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职责，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合理、有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基本规章、具体规章、操作规章三个层级组成，涵盖了公司治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资金财务、信息科技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信贷业务、柜面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等各类业务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战略发展和年度重点工作，结合监管规定变化和产品创新等开展制度建设，如完善了公司章程、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外包管理等方面的基础制度；调整优化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贷款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管理规范，进一步发挥内控制度对稳健合规经营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本公司通过三道防线联动的检查监督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业务管理部门和各级经营机构组织开展本条线本机构的内控合规检查，报告期内着重加强检查实施的统一规范、数字化检查工具的运用，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偏差问题；风险合规部门依托风险控制矩阵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关注并揭示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方面的缺陷，并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问题整改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强化重点领域机制性统筹整改，发挥管理合力，有序推进整改跟踪及持续监督。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每年根据管理需要细化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主要采取分支机构自评和总行复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综合监管检查意见、内部审计发现、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结果，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十三、内部审计

本公司已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形式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内部审计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集团党委、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审计集中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地审计集中管理改革，成立各区域审计中心，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审计机构集中、审计事项集中、审计人员集中。同时，持续完善集团内审制度体系，制定审计中心管理办法、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本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聚焦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紧扣战略和监管关注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涉企收费等方面进行审计覆盖，并依托审计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对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领域的审计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溯源深层原因，压实整改责任，严格把关整改质量，一二三道防线协同发力，坚持源头整改、协同整改、长效整改，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促进严密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管理质效，以高质量审计护航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立足中央“双碳”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要求，全面践行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坚决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培育发展绿色生产力。此外，本公司在运营端明确低碳可持续发展宗旨，全面开展碳足迹管理，推动自身及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能低碳活动，形成绿色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绿色运营和绿色金融双循环发展格局。本公司持续参与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以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为依据，编制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千元）	12,410.89

（一）治理架构

本公司重视绿色金融发展，在发展规划中将绿色金融服务全面提升至战略高度，同时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制，强化绿色金融组织保障。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统筹领导、各相关业务部门及分支行协同推进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和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审批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金融目标，审议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对包括绿色金融等内容在内的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进行审议并提出改善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拟订绿色金融和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并监督规划执行情况，审核绿色金融目标等。本公司成立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行长担任副组长，全面推进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顶层设计。行长室下设立重点金融推进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推进绿色金融等业务的整体规划及实施路径。总行公司业务部内设绿色金融部，牵头推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开展。各分行层面，均设立绿色金融部，与分行公司业务部合署办公。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积极贯彻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导向，高度重视 ESG 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上海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构建 ESG 风险管理框架，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管理，在贷前调查、风险评估、贷中审批、风险定价、风险监测和贷后管理中高度关注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情况。搭建 ESG 评价体系，开展 ESG

评级模型建设、验证及优化，推进 ESG 评价模型在授信全流程的应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年度绿色金融专项授信政策，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产品与服务，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建立覆盖绿色信贷、转型金融、绿色直接融资、绿色消费金融的多层次立体化业务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开展 ESG 评估模型应用。持续开展环境维度黑灰名单信息梳理和测评，梳理数据驱动的风险预警与提示信号模型。

本公司开展了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评估在不同压力情景下双碳目标转型对相关信贷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测试结果表明，本公司在各类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均未出现明显下降，在面临转型风险时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三）绿色金融

本公司深化“绿树城银”金融服务品牌建设，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客户及其产业链、生态圈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绿色投融资服务。

绿色信贷领域，本公司围绕企业绿色制造、节能降碳，持续开展多项创新。本公司升级“绿色金融+”服务方案至 3.0 版本，把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园区金融、数字金融深度融合，服务覆盖绿色企业的生命周期各阶段、经营生产各场景。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指导和上海市节能协会的支持下，推出“电碳惠企贷”。针对能源服务企业，升级推出“能源管理贷款”，为“产能、用能、节能、储能、一体化能源管理”等场景提供便捷融资。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1,20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8%。

绿色债券领域，聚焦低碳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通过深化绿色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协同运用多类创新模式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企业提供绿色债券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成功落地全国首单“两新”+“转型”债券、市场首单出表型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深圳地区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贴标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券）38.9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8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04%。

绿色跨境领域，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积极响应集团号召，结合香港市场特色和本地监管要求，将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确定为业务转型重点领域，并积极参与各项 ESG 相关工作。2024 年，上银香港获香港品质保证局认可荣膺“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服务机构（信息科技业）”和“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导向负责任银行服务先锋机构”奖项。

绿色消费领域，积极支持绿色消费创新，打通绿色低碳生产消费循环，推动个人消费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变。碳普惠方面，联合上海市绿色出行一体化平台随申行 APP，在本公司手机银行、上银美好生活 APP 打造碳普惠专区，上线专享理财、信义贷免息券、积分兑换等产品及权益，报告期内碳普惠参与 5,172 人次，消纳 2,734 万碳积分。新能源汽车消费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投放力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投放金额 69.09 亿元，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余额 12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4%；大力推广信用卡汽车分期

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分期交易额 10.14 亿元,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分期信贷余额 34.85 亿元。绿色主题卡方面,持续发行低碳生活借记卡,通过手机银行“碳”任务活动权益鼓励客户低碳生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卡 10,043 张;持续推广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报告期内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发卡 7,500 张,新能源车主信用卡发卡 3.6 万张,报告期末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累计发卡 1.6 万张,新能源车主信用卡累计发卡 3.9 万张。绿色出行方面,积极搭建消费场景倡导绿色出行,助力优化新能源用车环境,联合特来电、小桔充电等绿色充电头部平台持续开展满减活动,覆盖全国新能源充电站点近 7,500 个,同时联合滴滴出行开展包含新能源充电在内的全场景出行活动,报告期内惠及客户超 40 万人次。各分行区域因地制宜开展一元乘地铁公交、五折乘地铁等出行优惠活动,鼓励市民选择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惠及客户超 60 万人次。鼓励倡导健康出行,联合哈啰单车、青桔单车等共享单车头部平台开展优惠立减,惠及客户超 3 万人次。绿色财富管理方面,紧跟市场动态、优选合作伙伴,持续推出 ESG 主题理财产品并择优引入 ESG 理念基金,报告期内 ESG 理财募集规模 3,978.76 万元,保有规模 1.10 亿元;报告期末累计上线 1,149 只 ESG 基金(Wind ESG 评级),报告期内募集规模 7.39 亿元,保有规模超 85 亿元。

(四) 绿色运营

本公司通过管(节能、节水、减废管理)、减(绿色节能减碳项目)、查(碳排放盘查)、抵(绿电交易)、宣(绿树城银品牌宣传),加强自身低碳运营,实现绿色运营和绿色金融双循环。

节能与环保管理并重。2024 年本公司碳排放实现总量控制目标,强度明显下降,办公及网点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 51.5 千克二氧化碳/平米,同比下降 5.33%。持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比例 100%;报废电子废弃物全部循环回收;张江园区烟道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一级排放标准。

技术改造与能源转型结合。张江园区打造“绿色技术改造+分布式光伏+绿电采购+能源审计”一揽子智慧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实施机房冷通道封闭改造,节能型精密空调更新、增设机房湿膜式恒湿机、冷却塔改造等绿色技术改造,加强系统化节能管理,提升供冷能效,推动数据机房 PUE 同比下降 7.3%。屋顶光伏发电 77.28 万度,减排二氧化碳 325 吨;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引入绿色电力 104 万度,减排二氧化碳 437 吨。

双碳数字化平台与管理颗粒度相结合。初步搭建数字化双碳管理平台,穿透碳排放各应用场景数据盘查工作。全部分支机构定期报送能源、资源、制冷剂、废弃物等数据,系统自动核算碳排放,做到数据看得全;实现信息报送、统计、审核、分析、指标预警功能,做到数据看得清;落实对上银金融大厦分楼层分项能耗实时在线监测,做到数据看得透。

绿色运营与绿色文化深植相结合。依托渠道建设,持续优化客户线上体验,批量开展短信征询取消纸质账单,报告期末信用卡电子账单率达 96.06%。落实客户告知材料电子化签署、电子对账、线上开票等举措,全年减少网点业务用纸超 90 万张。推广云打印,办公用纸量同比下降 18%。提

倡视频会议，飞机和火车差旅出行里程同比分别下降 18%和 15%。同时，依托分支行及“美好生活工作室”，走进园区、社区，面向园区企业和社区居民开展绿色宣导等活动，组织“爱上行·向上行”徒步、慢跑、骑行等活动。

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1,392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数据中心机房改造、屋顶光伏发电、采购绿电等，使用数据中心冷通道封闭、精密空调更换、增设机房湿膜式恒湿机、冷却塔改造、清洁能源发电等减碳技术

（五）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核查、鉴定、评价的相关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相关指标进行鉴证并出具独立鉴证报告。

本公司被纳入香港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沪深 300 ESG 基准指数、沪深 300 ESG 领先指数、沪深 300 ESG 价值指数、上证 180 ESG 基准指数、上证 180 ESG 领先指数、中证 180 ESG 指数和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等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指数。

二、社会责任信息

本公司以“提供专业服务、创造恒久价值”为使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创新、协同、精细、高效”的管理理念、“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人才理念、“点滴用心、相伴成长”的服务理念、“稳健合规提升价值”的风险理念，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践行社会责任担当，以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本公司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ESG）报告，有关 2024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57	捐赠帮扶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650	上海市奉贤区综合帮扶资金500万元； 云南省砚山县结对帮扶资金150万元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7	向易返贫农户、特殊困难农户、学生开展爱心资助、捐赠生活必需品等送温暖活动
惠及人数（人）	351, 471	上海市奉贤区336, 554人，云南省砚山县14, 917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打造集产业帮扶、民生帮扶、消费帮扶、党建联建、志愿结对为一体的综合帮扶体系	

本公司紧跟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深化奉贤农村综合帮扶、云南砚山“百企帮百村”结对帮扶。结合“结对地区所需”，尽“上银所能”，坚持“输血”“造血”并举，开展民生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志愿结对等，助力结对地区夯实发展基础，稳步提升发展水平。

奉贤农村综合帮扶：

本公司面向上海市奉贤区开展农村综合帮扶工作，2024 年捐赠 500 万元资金注入奉贤区“百村”系列帮扶平台，挖掘运营造血项目。发挥组织、资本、渠道等方面优势，主动以“金融+”赋能区域发展和百姓生活，持续放大帮扶溢出效应。

“金融+产业”，赋能区域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全面排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近 20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支持，服务区内近 20%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国企+乡村+金融”助农模式，支持南瓜种源技术研发等涉农项目，助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建设。**“金融+民生”，服务美好生活。**年内新增金汇支行网点，依托辖内 5 家网点和“美好生活工作室”，对接老年大学、社区长者食堂、生活驿站、社区及街镇党群中心、养老院等，以自身资源禀赋，丰富区内百姓美好生活。**“金融+党建”，凝聚帮扶力量。**总分支党支部与奉贤区柘林镇 3 个村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定期开展专题党课、知识竞赛，加强沟通、凝聚振兴共识；通过党建联建结对村、区属国企加大消费帮扶力度，落地多个特色农产品消费帮扶项目。

云南砚山“百企帮百村”结对帮扶：

2024 年，本公司向砚山县 3 个结对村捐赠 150 万元资金，其中 130 万元用于阿吉村新建小学综合楼，解决学生露天就餐和教室短缺难题；10 万元为落太邑村购买农业用变压器，解决全村农业生产电压不稳、容量不够问题；10 万元用于阿绞村修缮村小组活动室，提升村容村貌。

金融支持产业升级，联合砚山县政府、农业龙头企业签署乡村振兴备忘录，支持砚山发展蓝莓产业，创造年产值 4 亿元，带动近万名农户就业。**消费帮扶助力振兴**，围绕“在一起”消费帮扶品牌，推动实现“3 个首次”“2 个试点”：首次在陆家嘴金融城举办文山州特色产品展销会，首次在“百县百品”微官网开设文山特色产品专区，首次在手机银行 APP 端开设消费帮扶专区；试点将云南咖啡、刺绣开发成“在一起”系列文创产品。此外，推动砚山县新增两家“上海主供应基地”，助力砚山蔬菜进入上海市场。

教育帮扶智志双扶，启用阿绞小学“上银启航楼”，解决学生露天就餐难题和教师宿舍短缺难题；“上银情·砚山梦”志愿结对学子 100 人，已累计帮扶当地学子 300 人次，20 余人考入高等

院校，或进入高中学习；开设“强国有我”主题课，开展公益助教。

医疗帮扶持续扩面，启动“童享美好”专项基金文山州先心病患儿救助项目，组织专家开展义诊、筛查，惠及 300 名患儿，救助多名患儿来沪手术；落地“先心病筛查工作室”，开展常态化筛查救助。

党建联建凝聚活力，“头雁”扶持计划组织文山州 20 余名乡村振兴带头人，来沪参加电商直播带货培训；“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向易返贫农户、特殊困难农户、学生开展爱心资助，捐赠生活必需品等。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秉承“金融为民”宗旨，以进一步落实“合规经营 优质服务”本源理念、更好推动全行发展为导向，着力推进消保工作的标准化建设、组织力提升和数字化运用，抓实溯源治理，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推进消保工作标准化，工作体系持续健全。细化消保工作制度体系，制定、修订投诉管理、销售合规、纠纷补偿等方面规范性文件，明晰重点领域行为规范和执行标准。标准化各层级消保检查体系，完善常规检查工作流程和执行标准，并通过融入数据支持、完整闭环管理提高检查、整改的有效性。

深化具体问题溯源改进，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完善具体问题解决清单管理机制，将客户诉求中发现的个案问题整改推进至一类问题的解决；聚焦客户诉求相对集中的领域开展源头治理，落实内外部管理监督发现问题的一体化整改。报告期内在互联网贷款信息披露、产品销售行为、征信异议处理、委外债务催收、房贷提前还款等领域规范治理取得成效。

增强数字化赋能提质，提升消保过程管理能力。动态优化销售行为分析评价模型，开展持续行为数据监测并即时驱动管理。建立每日监测重点及重复投诉、检视核查处置过程的工作机制，本公司投诉处理及核查规范性较大提升；同步建立苗头问题数据监测和矛盾隐患排查机制，提升纠纷化解的过程管理能力。

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助力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修订公众宣传教育管理规程，明确各层级宣教工作职责和要求。积极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性宣传教育活动。健全常态化宣教工作机制，线上线下结合丰富宣教方式，制作多部反诈公益宣传微电影、原创风险提示等宣教作品，提高宣教实效。

有关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三）员工成长与关怀情况

本公司积极探索员工发展的有效模式，明确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手段和管理要求，分类分层

开展针对性培养，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健全员工发展体系。聚焦理论学习和专业培训，鼓励干部员工参与攻坚克难项目、重点工作推进，落实跟踪培养管理，提升综合素质。持续完善晋升管理机制，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明确晋升条件和标准，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实际工作业绩和价值贡献为依据，建立能上能下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不断提高全行队伍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成效。

（四）助老适老服务情况

围绕金融便民，打造网点敬老服务专区，加强网点延时服务、无障碍服务、上门服务等保障，拓宽“云网点”服务场景，坚持开展“导银志愿者”以老助老服务项目，丰富“美好生活工作室”金融+非金融延伸服务内容；提升老年群体支付便利，推进“零钱包”发放，优化自助机具及线上支付账户服务，做深做实“全国敬老模范单位、敬老文明号”服务。

围绕金融惠民，积极整合多方资源，结合支付、商户权益等为老年市民提供社区食堂、在线叫车、购物消费等支付优惠；聚焦居家适老化改造及消费补贴等惠民政策开展普及讲座；报告期内，参与“乐龄申城·早上海”志愿服务活动，依托“美好生活工作室”开展各类戏曲、音乐会、重阳歌会等特色主题活动和社区服务约 3,000 场，直接惠及老年群体超 5 万人次，持续增进老年人福祉。

围绕金融利民，发挥内外部能力，持续强化老年人金融风险管理和反诈宣教。提升手机银行、自助机具等渠道转账业务风险识别能力，提供安全守护服务；推进警银合作，通过民警进社区以案说法、创新反诈剧本杀等多种形式，合力共筑反诈网，切实守护老年人金融安全。

（五）公益慈善情况

本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围绕乡村振兴、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帮困助弱等重点领域开展捐赠。报告期内，本公司捐赠支出 3,767 万元，实施捐赠项目 21 个。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未经营银行业务；除投资上海银行外，未在境内投资其他银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海银行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海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银行，以确保上海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承诺本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 年 7 月 14 日	是	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5 年 3 月 3 日	是	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2013 年 3 月 26 日	是	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再融资所作承诺	其他	本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4 月 21 日	是	任职期间
再融资所作承诺	其他	本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是	任职期间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于2022年5月5日，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于2023年9月7日至9月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于2024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自买入之日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时任职工监事	于2024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自买入之日	是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如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已纳入关联交易管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按照公司治理程序，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及标书约定的增值服务等，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38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3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应晨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无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万元
财务顾问	无	无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事项概述：深圳分行诉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姚振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580,000,000 元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人民币 128,669,225.81 元、罚息人民币 237,912,500.00 元、复利人民币 15,463,540.00 元、实现债权费用 18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962,225,265.81 元。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诉讼立案，2024 年 6 月 27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 类型：重大诉讼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3-0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9）
事项概述：深圳分行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润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3,477,200,000.00 元及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应付利息 734,912,670.69 元、逾期违约金 1,713,727,207.94 元、实现债权费用 2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5,926,039,878.63 元；深圳分行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3,899,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应付利息 593,177,961.67 元、逾期违约金 1,624,067,857.04 元、实现债权费用 2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6,116,445,818.71 元。上述两案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诉讼立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类型：重大诉讼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4-049）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含仲裁），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

本集团诉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姚振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5-009），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诉讼立案，2024 年 6 月 27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

本集团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润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及本集团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信息请查阅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9），两案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诉讼立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报告期末，本集团存在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未取得终审裁决的诉讼（含仲裁）案件 6 件，标的金额 7.36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被依法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受到其他有权机构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七、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照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分别制定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名单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更新。

本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前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及其近

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证监会规则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有前述情形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交易规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及其他条件的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与证监会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负责审议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发生后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及其后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统一交易协议，以及与证监会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 22 笔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均已经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7 亿元授信额度（非同业业务），授信有效期 3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07）。

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07）。

3、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07）。

4、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1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07）。

5、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1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07）。

6、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 59 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临 2024-012)。

7、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单位委托贷款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单位委托贷款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210 万元，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12）。

8、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32 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12）。

9、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12）。

10、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 48.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2 年，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可全额占用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子公司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可全额占用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21）。

1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37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2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30）。

1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信卫星）等值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二次调整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30）。

13、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2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41）。

14、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银理财-上海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 3 年，协议项下预计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45）。

15、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备用额度 20 亿元），授信有效期 2 年；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授信进行调整，将部分同业透支、同业借款、股东存款额度调整为债券承销、持券、投资额度，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45）。

16、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备用额度 5 亿元），授信有效期 1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53)。

17、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有效期 10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53）。

18、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61）。

19、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有效期 11 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61）。

20、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3 年。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进行第二次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进行第三次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61）。

2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有效期 10 年。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并收取银团贷款费，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61）。

2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有效期 11 年。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及担保落实条件进行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4-078）。

（三）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主要股东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交易部分，主要股东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包括：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00.66 亿元，扣除保证金后净额为人民币 200.54 亿元，主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债券投资、拆借等；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 3.72 亿元，为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9.97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98 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733.57 亿元；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330.02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75 亿元。

本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指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集中度相关规定，其中：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0%。

2、与证监会规则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集团与证监会规则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5.89 亿元，主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债券投资、拆借等；与证监会规则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 0.14 亿元，为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证监会规则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03 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2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26.60 亿元；与证监会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54.23 万元。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三）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证券投资情况

详见第三章“（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2024年4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3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36%，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25年3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15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97%，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改善流动性指标，并用于夯实发展基础，支持实体经济。

2024年11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小微金融债，票面利率为2.04%，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 8 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2.15%。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充实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为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夯实基础。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变动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050,718	2.53%	-	-359,050,718	-359,050,718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59,050,718	2.53%	-	-359,050,718	-359,050,718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0,889	0.00%	-	-350,889	-350,889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8,699,829	2.52%	-	-358,699,829	-358,699,829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7,619,008	97.47%	24,113	359,050,718	359,074,831	14,206,693,83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847,619,008	97.47%	24,113	359,050,718	359,074,831	14,206,693,83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206,669,726	100.00%	24,113	-	24,113	14,206,693,839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有 359,050,718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限售期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5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发行的“上银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165,139 股。其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股

股数为 24,113 股。因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2、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 限售股数	报告期 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 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 限售日期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等	359,050,718	359,050,718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注：限售股股东中包含一户境内法人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拍卖承接的内部职工股，承接后限售期不变。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新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现存优先股发行情况详见“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现存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股情况详见“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和“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已全部解禁上市。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4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2,085,100,328	14.6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8,744,443	8.30%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	929,137,290	6.54%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7,892,166	5.76%	-	-	境内 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87,322,763	4.84%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79,764,799	4.0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24,817	489,289,448	3.44%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426,211,240	3.00%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762,378	291,619,246	2.05%	-	-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75,340,146	1.94%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 1、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一致；
- 2、报告期内，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发生变动，部分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因增持或受让股份引起持股数量变动；
- 3、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 A.）持有本公司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 0.06%；

- 4、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11,24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 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占本公司总股本 0.30%;
-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 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 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公司股份;
- 6、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7、报告期内,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虽不是本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为14.93%。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85,100,328 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6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叶峻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14.93%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8,744,443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0%。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顾金山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1365262亿元，法定代表人顾金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

² 2025 年 3 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峻。

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港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8.32%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截至报告期末，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9,137,290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4%。经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提名，孔旭洪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857年3月，注册资本75.8亿欧元，法定代表人Ana Botin，经营范围：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6.54%的股份，其中8,479,37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17,892,166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6%。经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黎健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87.79080767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东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5.78%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87,322,763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4%。经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庄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9月，原建设银行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6.9225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志红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8650，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均为财政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4.84%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9,764,799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8%。经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陶宏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3.9亿元，法定代表人吴爱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24416U，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江南实业有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4.9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6,211,240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0%。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50年11月，注册资本20亿港元，法定代表人林永德⁴，经营范围：提供在香港、美国、英国及中国的银行业务及银行业有关的财务服务。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Krinein Company、Shanghai Uni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和Wells Fargo Bank, N.A.，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上商期货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00%的股份，其中42,635,32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

³ 2025年2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志红。

⁴ 2025年2月，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永德。

公司275,340,146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经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联合提名，甘湘南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5.05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02010773，经营范围：参与资产投资、控股、资产调剂及参股租赁。国有资产的授权及委托业务，金融投资信息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黄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市黄浦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房地产前期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01%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1,041,717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6%。经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联合提名，甘湘南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法定代表人林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524105U，经营范围：提供金融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照相器材、日用百货。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01%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2.20%，未达到全部股权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本公司质押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况为：截至2024年12月末，一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94,208股，持股比例0.004%，其中356,698股被质押，435,000股被司法标记。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29	上银优 1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00	4.02%	2 亿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	2 亿股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上银优 1 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 5.20%。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上银优 1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02%。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	360029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3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00,000	15,600,000	7.8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	14,980,000	7.49%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42,640	13,842,640	6.92%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国有股东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500,000	4.75%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41,995	6,541,995	3.27%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本公司初步判断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本公司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5.20%。

在确保本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本公司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本公司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个计息年度。本公司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披露《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派发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照上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02%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8.04 亿元（含税）。

（三）近三年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股息发放日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8.04	235.60	3.41%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8.04	225.45	3.57%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40	222.80	4.67%

四、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的情况。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转股起止日期
113042	上银转债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100	第一年为 0.30% 第二年为 0.80% 第三年为 1.50% 第四年为 2.80% 第五年为 3.50% 第六年为 4.00%	2 亿张	2021 年 2 月 10 日	2 亿张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9.66 亿元；2021 年 2 月 10 日，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45,929	
本公司可转债的担保	无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572,226,000	17.8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688,727,000	8.4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107,000	6.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015,101,000	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888,416,000	4.4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776,855,000	3.8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457,247,000	2.29%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80,459,000	1.9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329,054,000	1.65%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213,000	1.45%

（三）报告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上银转债	19,998,506,000	223,000	-	-	19,998,283,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上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2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4,113
累计转股数（股）	165,13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2%
尚未转股额（元）	19,998,28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14%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9.8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9.37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24 年中期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9.3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9.09 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上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网站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7 月 6 日	10.63 元/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因实施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22 年 7 月 8 日	10.23 元/股	2022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	因实施 2021 年度 A

			(www.cnstock.com)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23 年 6 月 28 日	9.83 元/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24 年 6 月 27 日	9.37 元/股	2024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网站 (www.bosc.cn)	因实施 2023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调整转股价格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09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因实施 2024 年中期 A 股普通股利润分 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9.09 元/股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 2021 年 1 月发行的“上银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新世纪出具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银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关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及附注。本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按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 1.50%（含税），向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银转债”2024 年付息公告》（临 2024-00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按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 2.80%（含税），向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支付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上银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临2025-002）。

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石海云、应晨斌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4、我们保证，2024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施红敏	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肖 微	独立董事
牛 韧	职工董事	薛云奎	独立董事
叶 峻	非执行董事	靳庆鲁	独立董事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葛 明	外部监事
顾金山	非执行董事	汤伟军	外部监事
孔旭洪	非执行董事	丁 兵	职工监事
黎 健	非执行董事	张 磊	职工监事
陶宏君	非执行董事	胡德斌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庄 喆	非执行董事	汪 明	副行长兼总法律顾问
甘湘南	非执行董事	俞敏华	副行长
李正强	独立董事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杨德红	独立董事	朱守元	业务总监
董 煜	独立董事	武 俊	业务总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上海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运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上海银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上海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风险参数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上海银行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将其与公开信息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对于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折现率等。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统计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债务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上海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于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该类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上海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银行公募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当判断上海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上海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上海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管理层根据其管理该类结构化主体底层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上海银行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上海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上海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上海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选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底层资产，检查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对底层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的相关条款，评价相关底层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适当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四、其他信息

上海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上海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应晨斌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3,442,836	136,346,779	132,697,667	135,822,6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五、2	24,037,004	21,568,090	19,129,802	16,864,098
拆出资金	五、3	237,353,422	214,704,565	239,452,279	216,989,279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1,741,025	14,575,526	21,633,299	14,526,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9,088,556	4,721,348	9,088,556	4,710,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366,902,931	1,338,811,558	1,345,468,662	1,316,256,960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39,381	361,217,008	213,132,171	301,314,007
- 债权投资		909,311,593	839,229,052	881,377,670	803,411,227
- 其他债权投资		159,896,555	101,490,699	152,129,542	95,579,4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3,485	3,335,499	4,349,009	3,279,898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68,007	962,814	10,083,765	9,977,909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	-	53,068,872	34,999,996
固定资产	五、9	10,220,369	10,559,049	10,144,767	10,482,063
使用权资产	五、10	1,653,746	1,729,922	1,590,357	1,706,053
无形资产	五、11	1,354,805	1,309,048	1,290,467	1,253,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1,275,208	21,954,617	20,997,528	21,647,696
其他资产	五、13	25,656,678	13,000,899	24,328,605	11,601,494
资产总计		3,226,655,601	3,085,516,473	3,139,963,018	3,000,423,99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94,240	158,750,757	95,668,964	158,667,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五、15	421,559,684	466,274,033	422,474,650	470,075,370
拆入资金	五、16	25,670,225	27,143,269	24,069,908	25,500,4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198,685	2,123,327	288,690	1,743,928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1,747,496	13,364,449	21,719,806	13,314,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180,156,606	119,589,441	120,698,310	57,568,577
吸收存款	五、19	1,740,584,683	1,671,385,095	1,721,191,970	1,652,354,8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590,290	6,458,606	6,465,415	6,349,021
应交税费	五、21	2,885,912	2,287,133	2,765,702	2,157,264
应付债券	五、22	463,665,944	366,558,084	462,243,759	364,538,714
租赁负债	五、10	1,588,257	1,648,284	1,526,696	1,626,121
预计负债	五、23	3,794,576	3,919,860	3,633,761	3,911,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	311	-	-
其他负债	五、24	6,862,269	6,964,662	6,477,249	6,278,213
负债合计		2,971,998,867	2,846,467,311	2,889,224,880	2,764,085,57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14,206,694	14,206,670	14,206,694	14,206,67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20,323,350	20,323,354	20,323,350	20,323,354
资本公积	五、27	22,049,067	22,048,843	22,053,074	22,052,85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7,580,396	4,229,610	6,979,329	4,178,869
盈余公积	五、29	68,368,040	61,531,844	68,368,040	61,531,84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45,656,685	42,053,292	44,430,000	40,93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1	76,008,981	74,185,217	74,377,651	73,114,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4,193,213	238,578,830	250,738,138	236,338,427
少数股东权益		463,521	470,332	-	-
股东权益合计		254,656,734	239,049,162	250,738,138	236,338,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6,655,601	3,085,516,473	3,139,963,018	3,000,423,99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施红敏 副董事长、行长 兼首席财务官	 张吉光 财务部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52,985,550	50,564,474	50,352,251	49,027,173
利息收入		91,228,726	94,718,882	88,905,496	92,644,673
利息支出		(58,742,638)	(59,554,804)	(56,468,209)	(57,757,155)
利息净收入	五、32	32,486,088	35,164,078	32,437,287	34,887,5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15,928	5,428,631	3,682,697	4,462,3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112)	(513,432)	(499,950)	(480,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3,958,816	4,915,199	3,182,747	3,981,974
投资收益	五、34	13,165,645	6,771,716	13,925,728	6,721,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224	96,825	105,856	93,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563,196	1,504,030	5,563,196	1,504,030
其他收益		299,215	620,958	261,172	574,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5	3,702,153	3,519,298	1,207,923	3,330,528
汇兑损益		(737,147)	(506,477)	(777,641)	(552,789)
其他业务收入		67,886	52,424	72,141	56,464
资产处置损益		42,894	27,278	42,894	27,278
二、营业支出		(25,683,183)	(24,534,970)	(24,126,411)	(22,954,204)
税金及附加		(614,610)	(653,717)	(609,438)	(646,467)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12,621,701)	(12,446,006)	(12,057,006)	(11,901,86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12,446,606)	(11,434,112)	(11,459,757)	(10,405,6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158)	-	-
其他业务成本		(211)	(977)	(210)	(216)
三、营业利润		27,302,367	26,029,504	26,225,840	26,072,96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营业利润		27,302,367	26,029,504	26,225,840	26,072,969
加：营业外收入		73,453	62,485	72,520	58,034
减：营业外支出		(355,318)	(194,899)	(60,570)	(192,781)
四、利润总额		27,020,502	25,897,090	26,237,790	25,938,2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460,054)	(3,324,846)	(3,342,246)	(3,150,904)
五、净利润		23,560,448	22,572,244	22,895,544	22,787,3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60,448	22,572,244	22,895,544	22,787,3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9,890	22,544,789	22,895,544	22,787,318
少数股东损益		558	27,455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3,371,188	1,472,058	2,820,862	1,335,3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188	1,472,058	2,820,862	1,335,37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909,968	1,804,076	903,311	1,798,4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610,757	210,163	2,842,534	159,76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损失		(1,301,268)	(734,502)	(924,983)	(622,794)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731	192,321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31,636	24,044,302	25,716,406	24,122,6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31,078	24,016,847	25,716,406	24,122,6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	27,455	-	-
八、每股收益	五、3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0	1.5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4	1.3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214,828	44,168,701	21,904,495	38,342,1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719,022	-	13,658,30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5,819,993	-	65,814,4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497,262	-	53,939,49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59,145	74,179,819	67,394,773	72,128,37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556,441	-	11,484,0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509,429	42,377,909	63,088,341	11,327,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099	3,026,520	5,796,533	2,54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4,785	241,129,383	225,781,944	201,645,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2,677,621)	(87,082,810)	(43,499,680)	(81,246,7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905,098)	-	(1,765,1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2,230,296)	-	(62,172,41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319,613)	(7,654,180)	(11,784,489)	(9,998,68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84,486)	(13,983,213)	(1,655,343)	(12,421,02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57,600)	-	(3,168,25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7,076,872)	-	(29,640,5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74,322)	(46,902,625)	(47,952,992)	(45,337,9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0,405)	(6,904,166)	(6,557,052)	(6,566,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4,722)	(9,575,335)	(7,269,727)	(9,213,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4,172)	(4,004,837)	(15,997,265)	(3,550,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3,237)	(237,089,136)	(200,057,214)	(199,74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	4,081,548	4,040,247	25,724,730	1,905,14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359,824	579,807,875	643,478,323	569,842,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99,978	34,379,239	41,532,975	33,565,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45	47,341	37,137	47,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96,947	614,234,455	685,048,435	603,455,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032,054)	(670,286,643)	(760,484,998)	(664,833,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786)	(1,153,891)	(1,132,644)	(1,118,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207,840)	(671,440,534)	(761,617,642)	(665,952,5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0,893)	(57,206,079)	(76,569,207)	(62,497,16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1,691,587	761,539,755	979,645,622	757,629,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691,587	761,539,755	979,645,622	757,629,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617,386)	(712,231,393)	(882,879,258)	(704,466,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20,869,887)	(14,734,469)	(20,786,012)	(14,630,57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47,484)	(914,615)	(799,436)	(876,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149,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34,757)	(728,030,177)	(904,464,706)	(719,973,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6,830	33,509,578	75,180,916	37,656,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283,704	236,633	242,709	223,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五、40	25,711,189	(19,419,621)	24,579,148	(22,712,0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0,171,415	59,591,036	37,791,342	60,503,3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65,882,604	40,171,415	62,370,490	37,791,34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06,670	20,323,354	22,048,843	4,229,610	61,531,844	42,053,292	74,185,217	238,578,830	470,332 239,049,1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28	-	-	-	3,371,188	-	-	23,559,890	26,931,078	558 26,931,636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五、26/27	24	(4)	224	-	-	-	-	244	- 244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6,836,196	-	(6,836,19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3,603,393	(3,603,393)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11,316,939)	(11,316,939)	(7,369) (11,324,308)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402)	-	-	20,402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694	20,323,350	22,049,067	7,580,396	68,368,040	45,656,685	76,008,981	254,193,213	463,521 254,656,73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06,663	20,323,355	22,054,258	2,757,552	54,984,050	38,344,340	68,383,841	221,054,059	594,465	221,648,5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28	-	-	-	1,472,058	-	-	22,544,789	24,016,847	27,455	24,044,3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五、26/27	7	(1)	66	-	-	-	-	72	-	72
- 其他		-	-	(5,481)	-	-	-	-	(5,481)	(144,219)	(149,700)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6,547,794	-	(6,547,794)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3,708,952	(3,708,952)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6,486,667)	(6,486,667)	(7,369)	(6,494,036)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670	20,323,354	22,048,843	4,229,610	61,531,844	42,053,292	74,185,217	238,578,830	470,332	239,049,16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06,670	20,323,354	22,052,850	4,178,869	61,531,844	40,930,000	73,114,840	236,338,4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0,862	-	-	22,895,544	25,716,406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4	(4)	224	-	-	-	-	244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36,196	-	(6,836,19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500,000	(3,50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316,939)	(11,316,939)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402)	-	-	20,402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694	20,323,350	22,053,074	6,979,329	68,368,040	44,430,000	74,377,651	250,738,13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06,663	20,323,355	22,052,783	2,843,498	54,984,050	37,330,000	66,961,983	218,702,3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5,371	-	-	22,787,318	24,122,68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7	(1)	67	-	-	-	-	73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47,794	-	(6,547,79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0,000	(3,60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486,667)	(6,486,66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670	20,323,354	22,052,850	4,178,869	61,531,844	40,930,000	73,114,840	236,338,42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是在上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

本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39H23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

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229。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本集团香港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 进行了折算。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3）。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 - 5%
家具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 - 32%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5 年
其他	10 - 2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五、42。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 -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本集团境外机构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3,436	1,254,298	1,277,780	1,245,744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00,326,843	113,870,534	100,146,887	113,677,133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0,620,530	20,173,555	30,327,728	19,871,766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44,672	725,109	444,672	725,109
财政性存款		450,436	247,219	450,401	245,501
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4)	266,638	18,555	-	-
小计		133,392,555	136,289,270	132,647,468	135,765,253
应计利息		50,284	57,509	50,199	57,415
减：减值准备	五(14)	(3)	-	-	-
合计		<u>133,442,836</u>	<u>136,346,779</u>	<u>132,697,667</u>	<u>135,822,668</u>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央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央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 (4)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是境外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 境内同业		13,109,383	12,841,410	9,891,849	9,099,280
- 境外同业		4,197,410	3,280,969	2,564,260	2,385,660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731,010	5,420,557	6,700,740	5,398,360
小计		24,037,803	21,542,936	19,156,849	16,883,300
应计利息		39,545	60,363	9,025	12,757
减：减值准备	五(14)	(40,344)	(35,209)	(36,072)	(31,959)
合计		24,037,004	21,568,090	19,129,802	16,864,09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					
- 境内同业		365,017	6,152,113	365,017	6,152,113
- 境外同业		18,163,308	1,454,751	20,238,271	3,694,109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8,640,000	207,050,000	218,640,000	207,050,000
小计		237,168,325	214,656,864	239,243,288	216,896,222
应计利息		870,958	642,337	897,153	689,685
减：减值准备	五(14)	(685,861)	(594,636)	(688,162)	(596,628)
合计		237,353,422	214,704,565	239,452,279	216,989,279

4 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1,015,355,786	14,213,561	(14,052,010)
- 汇率期权	135,309,752	744,844	(1,072,257)
- 货币利率互换	27,099,693	359,122	(532,864)
利率衍生工具	1,287,046,226	5,635,964	(5,728,070)
商品衍生工具	46,855,961	787,534	(352,910)
其他衍生工具	1,290,000	-	(9,385)
合计	2,512,957,418	21,741,025	(21,747,49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1,006,973,041	14,111,549	(14,024,320)
- 汇率期权	135,309,752	744,844	(1,072,257)
- 货币利率互换	27,099,693	359,122	(532,864)
利率衍生工具	1,286,936,710	5,630,250	(5,728,070)
商品衍生工具	46,855,961	787,534	(352,910)
其他衍生工具	1,290,000	-	(9,385)
合计	2,504,465,157	21,633,299	(21,719,806)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945,026,247	10,808,569	(9,163,110)
- 汇率期权	20,993,848	113,257	(243,695)
- 货币利率互换	14,182,375	62,958	(114,549)
- 货币期货	243,669	-	(2,995)
利率衍生工具	1,317,160,461	3,241,655	(3,278,734)
商品衍生工具	35,356,443	347,003	(560,916)
其他衍生工具	1,320,000	2,084	(450)
合计	2,334,283,043	14,575,526	(13,364,449)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937,014,036	10,767,213	(9,115,774)
- 汇率期权	20,993,848	113,257	(243,695)
- 货币利率互换	14,182,375	62,958	(114,549)
利率衍生工具	1,317,018,365	3,234,453	(3,278,734)
商品衍生工具	35,356,443	347,003	(560,916)
其他衍生工具	1,320,000	2,084	(450)
合计	2,325,885,067	14,526,968	(13,314,118)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及其他市场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债券		9,095,970	1,708,150	9,095,970	1,697,500
- 同业存单		-	3,027,720	-	3,027,720
- 其他		1,288,400	1,288,400	-	-
小计		10,384,370	6,024,270	9,095,970	4,725,220
应计利息		494	3,038	494	3,031
减：减值准备	五(14)	(1,296,308)	(1,305,960)	(7,908)	(17,560)
合计		9,088,556	4,721,348	9,088,556	4,710,69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272,073,848	1,258,221,606	1,249,981,522	1,235,170,8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2)	133,681,968	118,811,317	133,681,968	118,811,3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3)	-	2,000	-	2,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377,034,923	1,383,663,490	1,353,984,180
应计利息		5,339,198	5,227,498	5,266,268	5,132,696
减：减值准备	五(14)	(44,192,083)	(43,450,863)	(43,461,096)	(42,859,916)
账面价值		1,366,902,931	1,338,811,558	1,345,468,662	1,316,256,960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8,040,627	831,498,773	836,851,842	809,554,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159,796,806	160,581,169	159,759,203	160,536,399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6,387,202	119,580,085	115,609,732	118,612,561
- 个人消费贷款	105,474,179	108,656,415	105,385,711	108,561,800
- 信用卡	32,266,973	37,895,552	32,266,973	37,895,552
票据贴现	108,061	9,612	108,061	9,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72,073,848</u>	<u>1,258,221,606</u>	<u>1,249,981,522</u>	<u>1,235,170,86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133,681,968	118,613,438	133,681,968	118,613,438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97,879	-	197,879
合计	<u>133,681,968</u>	<u>118,811,317</u>	<u>133,681,968</u>	<u>118,811,317</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u>-</u>	<u>2,000</u>	<u>-</u>	<u>2,000</u>

6.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77,966,016	567,015,542	468,475,556	557,603,126
保证贷款	454,867,502	315,241,577	443,707,002	303,899,140
抵押贷款	379,946,838	373,383,468	378,713,232	371,904,563
质押贷款	92,975,460	121,394,336	92,767,700	120,577,3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377,034,923	1,383,663,490	1,353,984,180

6.3 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288,322	16.10	226,886,111	16.48
房地产业	118,739,529	8.45	123,136,118	8.94
制造业	104,838,770	7.46	95,577,090	6.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360,370	7.35	100,158,975	7.27
批发和零售业	79,998,233	5.69	69,611,228	5.06
建筑业	56,137,160	3.99	56,557,826	4.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363,960	2.37	32,810,491	2.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598,662	1.89	13,374,323	0.97
金融业	25,874,403	1.84	33,693,386	2.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77,441	1.79	21,331,975	1.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70,885	1.47	18,553,463	1.35
其他	36,992,892	2.63	40,007,666	2.9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58,040,627	61.03	831,698,652	60.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925,160	29.45	426,713,221	30.99
票据贴现	133,790,029	9.52	118,623,050	8.60
合计	1,405,755,816	100.00	1,377,034,923	100.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3,647,865	16.16	223,695,707	16.52
房地产业	117,340,677	8.48	121,534,263	8.98
制造业	102,471,874	7.41	92,762,399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375,343	7.40	98,296,355	7.26
批发和零售业	76,255,747	5.51	68,972,772	5.09
建筑业	55,199,210	3.99	55,343,180	4.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265,249	2.40	31,111,135	2.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952,033	1.80	20,877,555	1.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67,543	1.78	12,592,897	0.93
金融业	20,362,648	1.47	26,825,133	1.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17,413	1.41	18,407,519	1.36
其他	36,896,240	2.67	39,335,903	2.9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36,851,842	60.48	809,754,818	59.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021,619	29.85	425,606,312	31.43
票据贴现	133,790,029	9.67	118,623,050	8.76
合计	1,383,663,490	100.00	1,353,984,180	100.00

6.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地区	674,981,676	621,900,418	673,246,499	619,407,588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425,247,478	426,856,778	424,768,594	426,354,940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169,653,746	187,344,415	150,008,280	167,599,601
环渤海地区	89,790,852	93,234,517	89,790,852	93,234,517
中西部地区	46,082,064	47,698,795	45,849,265	47,387,5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5,755,816	1,377,034,923	1,383,663,490	1,353,984,180

6.5 已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69,917	2,424,593	599,820	154,559	7,048,889
保证贷款	687,840	1,620,468	720,083	540,047	3,568,438
抵押贷款	5,256,954	2,224,541	1,875,103	3,080,006	12,436,604
质押贷款	484,350	256,749	412,687	41,695	1,195,481
合计	10,299,061	6,526,351	3,607,693	3,816,307	24,249,4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07,783	2,452,139	277,078	143,442	6,280,442
保证贷款	526,784	1,079,552	2,345,293	1,174,251	5,125,880
抵押贷款	3,202,878	4,415,000	388,590	500,289	8,506,757
质押贷款	666,118	143,095	2,743,411	49,451	3,602,075
合计	7,803,563	8,089,786	5,754,372	1,867,433	23,515,15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65,743	2,417,621	596,392	154,492	7,034,248
保证贷款	665,739	1,582,587	437,708	540,047	3,226,081
抵押贷款	5,245,732	2,217,281	1,869,761	3,079,959	12,412,733
质押贷款	483,910	256,749	412,677	41,695	1,195,031
合计	10,261,124	6,474,238	3,316,538	3,816,193	23,868,0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05,426	2,449,580	275,438	143,419	6,273,863
保证贷款	453,774	842,089	2,251,285	1,174,251	4,721,399
抵押贷款	3,193,044	4,393,287	385,202	496,400	8,467,933
质押贷款	666,118	141,595	2,743,151	45,251	3,596,115
合计	7,718,362	7,826,551	5,655,076	1,859,321	23,059,31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6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5,845,580	12,842,590	14,762,693	43,450,8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8,865	(383,530)	(25,335)	-
- 至第二阶段	(289,173)	301,770	(12,597)	-
- 至第三阶段	(99,351)	(2,701,959)	2,801,31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997,594)	1,507,812	12,497,276	13,007,494
本年转销	-	-	(14,152,119)	(14,152,11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036,604	2,036,604
其他变动	2,405	473	(153,637)	(150,759)
年末余额	14,870,732	11,567,156	17,754,195	44,192,083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7,426,675	13,035,122	14,253,407	44,715,2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5,968	(34,365)	(31,603)	-
- 至第二阶段	(35,083)	45,962	(10,879)	-
- 至第三阶段	(11,218)	(44,108)	55,32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47,259)	(116,658)	13,196,008	11,532,091
本年转销	-	-	(14,644,901)	(14,644,90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995,181	1,995,181
其他变动	(53,503)	(43,363)	(49,846)	(146,712)
年末余额	15,845,580	12,842,590	14,762,693	43,450,863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5,521,101	12,823,469	14,515,346	42,859,91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408,960	(383,625)	(25,335)	-
-至第二阶段	(279,528)	291,944	(12,416)	-
-至第三阶段	(77,986)	(2,666,258)	2,744,24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018,530)	1,459,730	12,301,077	12,742,277
本年转销	-	-	(14,015,279)	(14,015,27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031,102	2,031,102
其他变动	2,405	473	(159,798)	(156,920)
年末余额	14,556,422	11,525,733	17,378,941	43,461,096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7,184,052	13,006,419	13,789,061	43,979,532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66,136	(34,526)	(31,610)	-
-至第二阶段	(45,984)	56,924	(10,940)	-
-至第三阶段	(23,476)	(48,238)	71,71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606,456)	(113,180)	12,899,045	11,179,409
本年转销	-	-	(14,133,007)	(14,133,00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980,809	1,980,809
其他变动	(53,171)	(43,930)	(49,726)	(146,827)
年末余额	15,521,101	12,823,469	14,515,346	42,859,916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229,325	-	595,091	1,824,41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814,102)	-	(466,971)	(1,281,073)
年末余额	415,223	-	128,120	543,343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060,346	-	738,960	2,799,306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831,021)	-	(143,869)	(974,890)
年末余额	1,229,325	-	595,091	1,824,416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299,239,381	361,217,008	213,132,171	301,314,007
债权投资	7.2	909,311,593	839,229,052	881,377,670	803,411,227
其他债权投资	7.3	159,896,555	101,490,699	152,129,542	95,579,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4,413,485	3,335,499	4,349,009	3,279,898
合计		<u>1,372,861,014</u>	<u>1,305,272,258</u>	<u>1,250,988,392</u>	<u>1,203,584,626</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77,580,513	212,540,449	169,314,584	201,785,897
债券				
- 金融债券	41,947,415	51,667,004	2,165,242	946,78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75,347	17,922,322	2,914,971	13,368,549
- 企业债券	24,533,313	5,986,539	4,410,778	3,479,762
- 政府债券	12,637,906	15,692,048	3,280,871	7,372,34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596,730	5,138,586	24,617,965	24,172,116
同业存单	5,449,724	50,145,972	5,449,724	49,148,578
资产支持证券	652,925	863,920	94,620	246,467
股权投资及其他	2,065,508	1,260,168	883,416	793,514
合计	<u>299,239,381</u>	<u>361,217,008</u>	<u>213,132,171</u>	<u>301,314,007</u>

7.2 债权投资

7.2.1 按产品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500,915,267	424,166,444	454,813,284	412,177,080
- 企业债券	179,909,855	194,618,396	168,722,868	186,311,295
- 金融债券	103,611,012	109,979,771	100,365,268	65,560,39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300,854	60,671,598	11,797,399	1,039,73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65,998	32,431,507	134,114,827	124,844,349
资产支持证券	9,196,381	13,381,122	9,041,308	12,999,954
证券收益凭证	3,400,000	2,300,000	3,400,000	2,300,000
同业存单	3,312,848	4,415,529	3,312,848	3,607,180
央行票据	1,100,000	600,000	1,100,000	600,000
其他	191,335	200,223	191,335	200,223
小计	911,803,550	842,764,590	886,859,137	809,640,208
应计利息	10,719,909	11,714,141	9,021,481	9,680,174
减：减值准备	(13,211,866)	(15,249,679)	(14,502,948)	(15,909,155)
合计	909,311,593	839,229,052	881,377,670	803,411,227

7.2.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48,720	84,922	14,116,037	15,249,67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018)	2,018	-	-
- 至第三阶段	-	(124,378)	124,378	-
本年(转回)/计提	(341,607)	38,366	904,923	601,682
本年转销	-	-	(2,550,310)	(2,550,310)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4,841	4,841
其他变动	-	-	(94,026)	(94,026)
年末余额	705,095	928	12,505,843	13,211,866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283,986	124,585	13,808,717	15,217,28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73)	173	-	-
- 至第二阶段	168,598	-	(168,598)	-
- 至第三阶段	-	(20,346)	20,34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97,953)	(19,025)	2,516,878	2,099,900
本年转销	-	-	(1,986,490)	(1,986,490)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2,421	2,421
其他变动	(5,738)	(465)	(77,237)	(83,440)
年末余额	1,048,720	84,922	14,116,037	15,249,679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052,609	8,226	14,848,320	15,909,15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018)	2,018	-	-
- 至第三阶段	-	(8,115)	8,11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42,814)	(1,201)	615,578	271,563
本年转销	-	-	(1,579,613)	(1,579,613)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4,841	4,841
其他变动	-	-	(102,998)	(102,998)
年末余额	707,777	928	13,794,243	14,502,948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283,236	54,612	14,761,810	16,099,65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73)	173	-	-
- 至第二阶段	168,598	-	(168,598)	-
- 至第三阶段	-	(5,339)	5,33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92,681)	(41,170)	2,323,714	1,889,863
本年转销	-	-	(1,986,490)	(1,986,490)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2,421	2,421
其他变动	(6,371)	(50)	(89,876)	(96,297)
年末余额	1,052,609	8,226	14,848,320	15,909,155

7.3 其他债权投资

7.3.1 按产品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621,962	27,830,885	48,567,895	27,830,885
- 政府债券	43,572,355	21,202,651	42,010,091	20,133,620
- 企业债券	29,509,885	18,697,232	28,915,117	17,664,141
- 金融债券	25,386,992	16,358,822	19,943,186	13,190,988
同业存单	10,362,162	16,205,024	10,362,162	15,693,388
央行票据	600,670	-	600,670	-
资产支持证券	34,982	69,503	34,982	69,503
小计	158,089,008	100,364,117	150,434,103	94,582,525
应计利息	1,807,547	1,126,582	1,695,439	996,969
合计	159,896,555	101,490,699	152,129,542	95,579,494

7.3.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59,896,555	101,490,699	152,129,542	95,579,494
成本	157,368,878	103,413,923	149,607,266	96,653,5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2,527,677	(1,923,224)	2,522,276	(1,074,028)
减值准备	(1,702,050)	(2,045,061)	(1,677,469)	(1,629,707)

7.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34,245	63,639	1,747,177	2,045,06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5,727)	(26,970)	264,125	231,428
本年转销	-	-	(573,030)	(573,030)
其他变动	-	-	(1,409)	(1,409)
年末余额	228,518	36,669	1,436,863	1,702,050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06,855	30,006	1,771,582	2,008,44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669)	3,669	-	-
- 至第二阶段	(5,037)	-	5,037	-
- 至第三阶段	-	(12,822)	12,822	-
本年计提	36,096	42,786	418,422	497,304
本年转销	-	-	(454,388)	(454,388)
其他变动	-	-	(6,298)	(6,298)
年末余额	234,245	63,639	1,747,177	2,045,061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37,312	-	1,392,395	1,629,70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9,909)	-	69,080	49,171
其他变动	-	-	(1,409)	(1,409)
年末余额	217,403	-	1,460,066	1,677,46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98,842	-	1,286,367	1,485,20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8,470	-	113,159	151,629
其他变动	-	-	(7,131)	(7,131)
年末余额	237,312	-	1,392,395	1,629,707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股权	111,040	228,607	111,040	228,607
其他股权投资	4,302,445	3,106,892	4,237,969	3,051,291
合计	4,413,485	3,335,499	4,349,009	3,279,898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2024 年度，本集团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256 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986 万元)，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176 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945 万元)。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盈利为人民币 2,040 万元 (2023 年度：无)。

8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1,063,555	958,666	1,063,341	957,485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4,666	4,306	-	-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五、42(1)	-	-	9,020,424	9,020,4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	(158)	-	-
账面价值		1,068,007	962,814	10,083,765	9,977,909

(1)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尚诚金融”)	957,485	-	-	105,856	1,063,341	-
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能上银”)	4,306	-	-	360	4,666	-
其他	1,181	25	-	(992)	214	(214)
合计	962,972	25	-	105,224	1,068,221	(214)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尚诚金融	483,621	380,000	-	93,864	-	957,485	-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73	-	(23,176)	2,596	(93)	-	-
深能上银	3,941	-	-	365	-	4,306	-
其他	191	990	-	-	-	1,181	(158)
合计	508,426	380,990	(23,176)	96,825	(93)	962,972	(158)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家具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7,074,988	2,812,892	99,432	9,987,312
本年增加	377,551	341,245	9,330	728,126
在建工程转入	5,310,166	45,123	-	5,355,289
本年减少	(156,698)	(81,409)	(5,223)	(243,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06,007	3,117,851	103,539	15,827,397
本年增加	1,203	313,768	2,656	317,627
在建工程转入	-	9,276	-	9,276
本年减少	(17,050)	(168,872)	(9,316)	(195,2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90,160	3,272,023	96,879	15,959,06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9,692)	(2,048,124)	(77,433)	(4,775,249)
本年增加	(371,487)	(241,373)	(5,986)	(618,846)
本年减少	44,515	76,500	4,732	125,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76,664)	(2,212,997)	(78,687)	(5,268,348)
本年增加	(368,153)	(276,262)	(6,618)	(651,033)
本年减少	11,743	160,124	8,821	180,6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33,074)	(2,329,135)	(76,484)	(5,738,69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57,086	942,888	20,395	10,220,3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29,343	904,854	24,852	10,559,04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0.79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84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214,078	65,289	907	3,280,274
本年增加	829,525	9,274	438	839,237
本年减少	(820,671)	(70,979)	(907)	(892,5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22,932	3,584	438	3,226,954
本年增加	744,521	12,461	200	757,182
本年减少	(540,216)	(2,271)	(438)	(542,9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27,237	13,774	200	3,441,21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467,596)	(54,930)	(816)	(1,523,342)
本年增加	(792,885)	(18,511)	(350)	(811,746)
本年减少	766,396	70,859	801	838,0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4,085)	(2,582)	(365)	(1,497,032)
本年增加	(813,665)	(9,791)	(191)	(823,647)
本年减少	530,505	2,271	438	533,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77,245)	(10,102)	(118)	(1,787,46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9,992	3,672	82	1,653,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8,847	1,002	73	1,729,922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02,579	681,179
一年至五年	925,571	942,788
五年以上	48,881	124,992
未折现租赁负债小计	1,677,031	1,748,959
未确认融资费用	(88,774)	(100,675)
合计	1,588,257	1,648,284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01,070	2,882,753	3,183,823
本年增加	3,285	48,672	51,957
本年转入	-	360,061	360,061
本年减少	-	(8,779)	(8,7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355	3,282,707	3,587,062
本年增加	-	67,767	67,767
本年转入	-	397,780	397,780
本年减少	-	(679)	(6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4,355	3,747,575	4,051,930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850)	(1,773,757)	(1,894,607)
本年增加	(6,560)	(385,322)	(391,882)
本年减少	-	8,475	8,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410)	(2,150,604)	(2,278,014)
本年增加	(6,589)	(413,111)	(419,700)
本年减少	-	589	5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999)	(2,563,126)	(2,697,125)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356	1,184,449	1,354,8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945	1,132,103	1,309,04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86,260,037	21,527,794	84,905,145	21,191,204
应付职工薪酬	6,497,505	1,624,127	6,372,760	1,592,949
租赁负债	1,582,233	391,987	1,654,924	412,032
预提费用	689,797	172,449	571,488	142,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变动	8,022	2,006	23,328	5,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418,788	69,100	436,491	72,021
其他 (i)	2,736,348	678,575	2,877,513	671,656
小计	98,192,730	24,466,038	96,841,649	24,088,566
互抵金额		(3,190,830)		(2,133,94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1,275,208		21,954,6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变动	(5,089,934)	(1,272,484)	(5,744,884)	(1,43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6,038,552)	(1,509,638)	(1,062,424)	(265,606)
使用权资产	(1,648,249)	(408,708)	(1,736,616)	(432,433)
小计	(12,776,735)	(3,190,830)	(8,543,924)	(2,134,260)
互抵金额		3,190,830		2,133,94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311)

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85,467,332	21,366,833	84,291,254	21,072,814
应付职工薪酬		6,450,893	1,612,723	6,333,911	1,583,478
预提费用		689,797	172,449	571,489	142,872
租赁负债		1,526,696	381,674	1,626,121	406,530
其他	(i)	2,510,650	627,663	2,254,522	563,631
小计		96,645,368	24,161,342	95,077,297	23,769,325
互抵金额			(3,163,814)		(2,121,62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997,528		21,647,696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060,819)	(1,265,205)	(5,743,638)	(1,435,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04,080)	(1,501,020)	(1,036,823)	(259,206)
使用权资产		(1,590,357)	(397,589)	(1,706,053)	(426,513)
小计		(12,655,256)	(3,163,814)	(8,486,514)	(2,121,629)
互抵金额			3,163,814		2,121,629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		-

本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消，以净额列示。

(i) 其他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净额		21,954,306	23,518,559	21,647,696	23,190,233
计入当期损益	五、38	328,492	(1,061,836)	283,318	(1,097,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007,590)	(502,417)	(933,486)	(445,124)
年末净额		21,275,208	21,954,306	20,997,528	21,647,696

13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清算款		19,261,206	2,168,491	18,619,530	1,240,898
贵金属		2,360,911	6,575,200	2,360,911	6,575,200
应收及预付款项		2,178,998	2,820,802	1,579,243	2,228,280
保证金		728,120	483,443	305,826	450,722
应收利息		717,033	1,087,792	709,807	1,087,641
长期待摊费用		523,573	488,419	522,011	487,480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		346,911	269,989	345,386	266,524
投资性房地产		342,658	356,529	342,658	356,529
合计		26,459,410	14,250,665	24,785,372	12,693,274
减：减值准备	五(14)	(802,732)	(1,249,766)	(456,767)	(1,091,780)
账面价值		25,656,678	13,000,899	24,328,605	11,601,494

14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	3	-	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5,209	5,134	1	40,344
拆出资金	五(3)	594,636	91,223	2	685,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05,960	(9,652)	-	1,296,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6)	43,450,863	13,007,494	(12,266,274)	44,192,0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五(6)	1,824,416	(1,281,073)	-	543,343
债权投资	五(7)	15,249,679	601,682	(2,639,495)	13,211,866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2,045,061	231,428	(574,439)	1,702,050
其他资产	五(13)	1,249,766	64,973	(512,007)	802,732
表外业务	五(23)	3,900,470	(264,606)	4,905	3,640,769
合计		69,656,060	12,446,606	(15,987,307)	66,115,359

		2023 年度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	(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9,152	(13,945)	2	35,209
拆出资金	五(3)	892,030	(297,394)	-	594,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406,573	(100,613)	-	1,305,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6)	44,715,204	11,532,091	(12,796,432)	43,450,8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五(6)	2,799,306	(974,890)	-	1,824,416
债权投资	五(7)	15,217,288	2,099,900	(2,067,509)	15,249,679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2,008,443	497,304	(460,686)	2,045,061
其他资产	五(13)	1,752,208	201,557	(703,999)	1,249,766
表外业务	五(23)	5,414,286	(1,509,896)	(3,920)	3,900,470
合计		74,254,492	11,434,112	(16,032,544)	69,656,060

本行

		2024 年度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1,959	4,113	-	36,072
拆出资金	五(3)	596,628	91,534	-	688,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7,560	(9,652)	-	7,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6)	42,859,916	12,742,277	(12,141,097)	43,461,0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五(6)	1,824,416	(1,281,073)	-	543,343
债权投资	五(7)	15,909,155	271,563	(1,677,770)	14,502,948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1,629,707	49,171	(1,409)	1,677,469
其他资产	五(13)	1,091,780	(133,383)	(501,630)	456,767
表外业务	五(23)	3,901,949	(274,793)	-	3,627,156
合计		67,863,070	11,459,757	(14,321,906)	65,000,921

		2023 年度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5,778	(13,819)	-	31,959
拆出资金	五(3)	892,013	(295,385)	-	596,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18,173	(100,613)	-	17,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6)	43,979,532	11,179,409	(12,299,025)	42,859,9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五(6)	2,799,306	(974,890)	-	1,824,416
债权投资	五(7)	16,099,658	1,889,863	(2,080,366)	15,909,155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1,485,209	151,629	(7,131)	1,629,707
其他资产	五(13)	1,742,992	67,922	(719,134)	1,091,780
表外业务	五(23)	5,400,409	(1,498,460)	-	3,901,949
合计		72,563,070	10,405,656	(15,105,656)	67,863,070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	105,107,292	75,944,042	105,748,672	76,152,887
- 境外同业	12,270	206,190	12,271	15,69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5,259,266	388,967,315	315,532,501	392,749,863
小计	420,378,828	465,117,547	421,293,444	468,918,441
应计利息	1,180,856	1,156,486	1,181,206	1,156,929
合计	421,559,684	466,274,033	422,474,650	470,075,370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	23,739,221	24,205,124	23,739,221	24,055,124
- 境外同业	1,890,329	2,847,972	300,000	1,378,500
小计	25,629,550	27,053,096	24,039,221	25,433,624
应计利息	40,675	90,173	30,687	66,859
合计	25,670,225	27,143,269	24,069,908	25,500,483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				
权益	909,995	379,399	-	-
债券卖空	288,690	1,743,928	288,690	1,743,928
合计	1,198,685	2,123,327	288,690	1,743,928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4,914,875	88,661,021	85,500,000	26,6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153,323	30,884,983	35,153,323	30,884,983
小计	180,068,198	119,546,004	120,653,323	57,564,983
应计利息	88,408	43,437	44,987	3,594
合计	180,156,606	119,589,441	120,698,310	57,568,577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63,945,493	471,434,154	462,276,279	469,780,102
- 个人客户	118,547,070	114,951,678	118,464,255	114,876,749
小计	582,492,563	586,385,832	580,740,534	584,656,851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648,544,011	609,261,803	632,795,243	593,770,062
- 个人客户	478,995,118	444,430,510	477,311,215	442,890,587
小计	1,127,539,129	1,053,692,313	1,110,106,458	1,036,660,649
应计利息	30,552,991	31,306,950	30,344,978	31,037,312
合计	1,740,584,683	1,671,385,095	1,721,191,970	1,652,354,812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短期薪酬	(1)	4,829,199	4,743,10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624	59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1,760,467	1,714,913
合计		6,590,290	6,458,606

(1) 短期薪酬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5,395	4,175,231	(4,088,334)	4,812,29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58	310,108	(310,125)	341
- 生育保险费	-	3,844	(3,844)	-
- 工伤保险费	6	6,299	(6,299)	6
住房公积金	-	447,097	(447,097)	-
职工福利费	30	181,307	(181,328)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93	100,523	(101,140)	15,576
其他	1,120	367,396	(367,541)	975
合计	4,743,102	5,591,805	(5,505,708)	4,829,199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7,091	4,166,915	(4,218,611)	4,725,39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72	345,393	(345,307)	358
- 生育保险费	-	4,135	(4,135)	-
- 工伤保险费	5	5,545	(5,544)	6
住房公积金	3	418,857	(418,860)	-
职工福利费	(2)	186,836	(186,804)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08	105,541	(106,856)	16,193
其他	792	334,173	(333,845)	1,120
合计	4,795,669	5,567,395	(5,619,962)	4,743,102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573	570,093	(570,061)	605
企业年金	-	216,643	(216,643)	-
失业保险费	18	19,158	(19,157)	19
合计	591	805,894	(805,861)	624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436	525,574	(525,437)	573
企业年金	-	230,722	(230,722)	-
失业保险费	14	15,730	(15,726)	18
合计	450	772,026	(771,885)	591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递延薪酬	1,714,913	624,436	(578,882)	1,760,467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递延薪酬	1,596,099	632,624	(513,810)	1,714,913

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所计提的延期支付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21 应交税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81,899	1,220,918	1,870,107	1,101,055
增值税及附加		872,688	1,035,366	865,496	1,026,677
其他税费	(i)	31,325	30,849	30,099	29,532
合计		2,885,912	2,287,133	2,765,702	2,157,264

(i) 应交其他税费主要为应交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2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i)	276,786,362	199,839,676	276,786,362	199,839,676
金融债券	(ii)	118,998,047	98,996,651	118,998,047	98,996,651
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i)	42,499,513	42,498,403	42,499,513	42,498,403
可转换公司债券	(iv)	21,513,606	21,279,992	21,513,606	21,279,992
存款证	(v)	1,414,134	2,011,418	-	-
小计		461,211,662	364,626,140	459,797,528	362,614,722
应计利息		2,454,282	1,931,944	2,446,231	1,923,992
合计		463,665,944	366,558,084	462,243,759	364,538,714

应付债券(未含应计利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注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i)	199,839,676	909,646,560	(837,680,000)	4,980,126	276,786,362
金融债券	(ii)	98,996,651	49,999,858	(30,000,000)	1,538	118,998,047
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i)	42,498,403	19,999,807	(20,000,000)	1,303	42,499,513
可转换公司债券	(iv)	21,279,992	-	(240)	233,854	21,513,606
存款证	(v)	2,011,418	2,045,362	(2,738,128)	95,482	1,414,134
合计		364,626,140	981,691,587	(890,418,368)	5,312,303	461,211,662

2023 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i)	185,788,037	718,629,522	(709,120,000)	4,542,117	199,839,676
金融债券	(ii)	59,999,039	39,000,000	-	(2,388)	98,996,651
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i)	42,498,097	-	-	306	42,498,403
可转换公司债券	(iv)	20,807,493	-	(72)	472,571	21,279,992
存款证	(v)	2,203,469	3,910,233	(4,228,735)	126,451	2,011,418
已发行美元债券		3,444,110	-	(3,536,231)	92,121	-
合计		314,740,245	761,539,755	(716,885,038)	5,231,178	364,626,140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80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63%至 2.1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1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利率区间为 1.76%至 3.00%)。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a)	-	29,999,646
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b)	29,999,381	29,998,639
于 2026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c)	19,999,336	19,998,562
于 2026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d)	18,999,445	18,999,804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e)	29,999,930	-
于 2027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f)	19,999,955	-
合计		118,998,047	98,996,651

(a)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3%，已于 2024 年 8 月到期兑付。

(b)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

(c)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5%。

- (d) 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及人民币 9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2.63% 及 2.62%。
- (e) 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6%。
- (f)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04%。
-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 2029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b)	-	19,998,836
于 2032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19,999,690	19,999,567
于 2034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d)	19,999,823	-
合计		42,499,513	42,498,403

- (a) 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包括 10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和 15 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 25 亿元。10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6%，本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15 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
- (b) 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8%。本集团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c) 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6%。本集团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7 年 7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d) 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5%。本集团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9 年 8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8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在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银行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 (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 (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3 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可转债存续期间 (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当本集团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集团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集团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可转债股期内，如果本集团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如需)，本集团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集团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0 元 (含税)，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除息日) 起生效。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四十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 (含税)，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9.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起生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共计 165,139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共计 141,026 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19,633,175	366,825	20,000,000
直接发行费用	(33,144)	(619)	(33,763)
于发行日余额	19,600,031	366,206	19,966,237
年初累计利息调整	1,681,162	-	1,681,162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1,201)	(22)	(1,223)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79,992	366,184	21,646,176
本年利息调整	233,854	-	233,854
本年转股金额	(240)	(4)	(24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13,606	366,180	21,879,786

(v)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上海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银香港”) 于香港市场公开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人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4 笔，最长期限为 273 天，利率区间为 4.09%到 5.6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人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 9 笔，最长期限为 364 天，利率区间为 3.02%到 6.31%)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均未违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违约)。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640,769	3,900,470	3,627,156	3,901,949
未决诉讼损失及其他	153,807	19,390	6,605	9,434
合计	3,794,576	3,919,860	3,633,761	3,911,383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2,873,348	2,673,955	2,868,153	2,216,901
预提费用	1,235,602	1,094,972	1,220,886	1,079,289
久悬未取款	555,246	798,236	554,866	797,281
递延收益	489,657	435,775	411,204	425,18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29,331	542,272	416,043	537,839
代收代付款项	332,344	427,695	288,081	427,695
应付股利	320,687	268,241	320,687	268,241
其他	626,054	723,516	397,329	525,784
合计	6,862,269	6,964,662	6,477,249	6,278,213

25 股本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4,206,670	14,206,663
本年可转债转股	24	7
年末余额	14,206,694	14,206,670

26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19,957,170	19,957,170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五、22(iv)	366,180	366,184
合计		20,323,350	20,323,354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利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千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减：发行费用	2017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5.20%	100 元/股	200	20,000,000 (42,83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账面价值						19,957,170			

(2) 优先股主要条款

(2.1) 股息

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自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

(2.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2.3) 股息制动机制

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2.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2.5)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6) 赎回条款

优先股无到期日。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本溢价	22,047,592	22,047,368
其他资本公积	1,475	1,475
合计	22,049,067	22,048,843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0,185	909,968	(20,402)	2,929,751	1,206,490	-	(296,522)	909,968	-
二、以后会计期间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1)	-	-	(1,921)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26,646)	3,610,757	-	1,584,111	5,905,823	(1,262,893)	(1,032,173)	3,610,7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812,308	(1,301,268)	-	2,511,040	(1,051,054)	(571,319)	321,105	(1,301,26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5,684	151,731	-	557,415	151,731	-	-	151,731	-
合计	4,229,610	3,371,188	(20,402)	7,580,396	6,212,990	(1,834,212)	(1,007,590)	3,371,188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109	1,804,076	-	2,040,185	2,405,435	-	(601,359)	1,804,076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1)	-	-	(1,921)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36,809)	210,163	-	(2,026,646)	988,629	(674,870)	(103,596)	210,1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546,810	(734,502)	-	3,812,308	(477,586)	(459,454)	202,538	(734,50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363	192,321	-	405,684	192,321	-	-	192,321	-
合计	2,757,552	1,472,058	-	4,229,610	3,108,799	(1,134,324)	(502,417)	1,472,058	-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9,225,682	35,758,368	54,984,050
本年提取	2,182,598	4,365,196	6,547,7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08,280	40,123,564	61,531,844
本年提取	2,278,732	4,557,464	6,836,1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687,012	44,681,028	68,368,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42,053,292	38,344,340
本年提取	3,603,393	3,708,952
年末余额	45,656,685	42,053,29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1 利润分配

(1)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银优 1 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上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02%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04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本行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4,206,677,559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 (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39.78 亿元。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 2023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ii) 按 2023 年税后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i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5 亿元；
- (iv) 以 2023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14,206,672,457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0 元 (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65.35 亿元。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 2022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ii) 按 2022 年税后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i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6 亿元；
- (iv) 以 2022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14,206,666,586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 (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56.83 亿元。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0,744,607	33,385,446	29,540,379	32,203,4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8,873	21,869,154	20,146,178	21,808,069
- 票据贴现	1,711,885	1,781,166	1,711,885	1,781,166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29,556,790	28,534,441	28,518,057	27,742,577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款项	7,242,983	7,209,454	7,218,747	7,209,3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0,391	1,901,523	1,767,105	1,898,204
其他	3,197	37,698	3,145	1,840
小计	91,228,726	94,718,882	88,905,496	92,644,67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475,564)	(33,517,013)	(31,585,928)	(32,866,093)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项	(12,592,753)	(14,150,037)	(11,300,154)	(13,174,180)
应付债券	(10,538,252)	(9,417,162)	(10,460,445)	(9,299,5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0,862)	(2,342,027)	(3,049,535)	(2,340,114)
租赁负债	(60,773)	(59,097)	(59,491)	(58,380)
其他	(24,434)	(69,468)	(12,656)	(18,871)
小计	(58,742,638)	(59,554,804)	(56,468,209)	(57,757,155)
利息净收入	32,486,088	35,164,078	32,437,287	34,887,518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业务	2,093,650	2,859,489	1,285,236	2,004,143
信用承诺业务	921,927	842,422	921,927	842,42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91,142	423,624	478,961	411,477
银行卡业务	343,993	414,864	343,984	414,852
顾问和咨询业务	264,671	432,372	232,590	318,712
结算与清算业务	230,553	228,204	230,502	228,178
电子银行业务	102,667	152,936	102,667	152,936
其他	67,325	74,720	86,830	89,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15,928	5,428,631	3,682,697	4,462,3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7,112)	(513,432)	(499,950)	(480,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8,816	4,915,199	3,182,747	3,981,974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工具	6,453,478	4,005,693	7,147,769	3,893,263
- 债权投资	5,563,196	1,504,030	5,563,196	1,504,030
- 其他债权投资	997,674	584,760	1,062,466	595,6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63	39,863	31,760	39,448
贵金属	1,557,220	385,848	1,557,220	385,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198,715	151,734	198,715	151,7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5,224	96,825	105,856	93,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37	542	37	54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6,381	56,381
衍生金融工具	(1,742,462)	2,421	(1,747,672)	1,107
合计	13,165,645	6,771,716	13,925,728	6,721,867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135,027	3,628,606	639,132	3,440,535
衍生金融工具	756,976	(280,292)	758,641	(280,991)
贵金属	(189,850)	170,923	(189,850)	170,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	-	61
合计	3,702,153	3,519,298	1,207,923	3,330,528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5,591,805	5,567,39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5,894	772,026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4,436	632,62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和摊销	2,042,692	1,866,368
- 物业管理费	184,599	179,691
- 水电费	98,423	94,852
- 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6,166	5,325
- 其他	24,587	25,816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3,243,099	3,301,909
合计	12,621,701	12,446,006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34	(13,945)	4,113	(13,819)
拆出资金	91,223	(297,394)	91,534	(295,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2)	(100,613)	(9,652)	(100,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7,494	11,532,091	12,742,277	11,179,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1,073)	(974,890)	(1,281,073)	(974,890)
债权投资	601,682	2,099,900	271,563	1,889,863
其他债权投资	231,428	497,304	49,171	151,629
其他资产	64,973	201,557	(133,383)	67,922
预计负债	(264,606)	(1,509,896)	(274,793)	(1,498,460)
合计	12,446,606	11,434,112	11,459,757	10,405,656

3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2,385	2,254,455	3,625,564	2,053,4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331)	1,070,391	(283,318)	1,097,413
合计	3,460,054	3,324,846	3,342,246	3,150,90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27,020,502	25,897,090	26,237,790	25,938,22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755,125	6,474,273	6,559,448	6,484,5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558	121,302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	(4,917,658)	(4,602,762)	(4,565,677)	(4,583,724)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	1,118,941	1,323,431	1,050,512	1,288,426
其他所得税调整	303,088	8,602	297,963	(38,354)
所得税费用	3,460,054	3,324,846	3,342,246	3,150,904

-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收益等。
-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捐赠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

3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年度内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本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559,890	22,544,789
减：当年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804,000)	(804,0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2,755,890	21,740,78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206,672	14,206,66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0	1.53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2,755,890	21,740,789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582,612	572,508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3,338,502	22,313,29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206,672	14,206,666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千股）	2,034,435	2,034,44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千股）	16,241,107	16,241,10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4	1.37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3,560,448	22,572,244	22,895,544	22,787,3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446,606	11,434,112	11,459,757	10,405,6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158	-	-
折旧和摊销	2,042,692	1,866,368	1,951,438	1,806,529
资产处置收益	(42,894)	(27,278)	(42,894)	(27,2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702,153)	(3,519,298)	(1,207,923)	(3,330,528)
汇兑净损益	(283,704)	(2,188,942)	(242,709)	(2,239,765)
投资净收益	(10,861,489)	(6,994,507)	(11,662,054)	(7,057,088)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9,556,790)	(28,534,441)	(28,518,057)	(27,639,149)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538,252	9,417,162	10,460,445	9,299,51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773	59,097	59,491	58,380
递延税款	(322,331)	1,070,391	(283,318)	1,097,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549,624)	(142,309,330)	(41,992)	(108,755,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751,707	141,194,511	20,897,002	105,49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081,548	4,040,247	25,724,730	1,905,1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末余额	65,882,604	40,171,415	62,370,490	37,791,3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40,171,415)	(59,591,036)	(37,791,342)	(60,503,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 / (减少) 额	25,711,189	(19,419,621)	24,579,148	(22,712,00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3,436	1,254,298	1,277,780	1,245,74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0,887,168	20,192,110	30,327,728	19,871,76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023,538	13,430,892	13,811,012	11,484,93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5,488,462	4,296,615	14,753,970	4,191,39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200,000	997,500	2,200,000	997,500
合计	65,882,604	40,171,415	62,370,490	37,791,342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101,221,951	114,842,862	101,041,960	114,647,7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限制性款项	8,014,265	8,112,044	5,345,837	5,398,361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21,679,863	210,360,249	224,489,318	212,704,829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8,184,370	5,026,770	6,895,970	3,727,720
总计	339,100,449	338,341,925	337,773,085	336,478,653

(5) 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2。

41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9 亿元)。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4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原值人民币 71.41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59.86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无向结构化主体转让的信贷资产 (2023 年度：无)。

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4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1) 本集团的构成

(1.1.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 比例 (i)	本行表决权 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香港	
上银香港	100%	100%	63 亿港元	2013 年 6 月 7 日	商业银行

(1.1.2) 集团内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 比例 (i)	本行表决权 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及 成立日期	取得 方式	主营业务
闵行村镇	46.41%	55.51%	人民币 2.5 亿元	上海 2011 年 2 月 16 日	设立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 1 亿元	浙江 2011 年 6 月 20 日	设立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ii)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江苏 2012 年 5 月 24 日	设立	商业银行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四川 2012 年 6 月 21 日	设立	商业银行
上银基金	100%	100%	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 2013 年 8 月 30 日	设立	资产管理
上银理财	100%	100%	人民币 30 亿元	上海 2022 年 3 月 15 日	设立	资产管理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i) 根据村行改革安排，于 2024 年 12 月本行发布了江宁村镇的预挂牌转让信息。此次共计转让 1.02 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1%，为本行持有的全部股份。

(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尚诚金融	42.74%	消费金融	人民币 16.24 亿元	上海	上海	是
深能上银	33.00%	能源生产与供应	人民币 2,000 万元	深圳	深圳	否

(3)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管理并投资的理财产品、基金以及由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但本集团出资达到控制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该等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2.3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6.93 亿元)。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和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4.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并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在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43,733,841	212,540,44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596,730	5,138,586
资产支持证券	652,925	863,920
其他	990,697	1,000,520
债权投资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807,055	18,407,135
资产支持证券	9,099,187	13,505,324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34,982	69,503

(4.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3,268.7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4.50 亿元)，本集团在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7.15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1.91 亿元)。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向自身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提供重大财务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107.6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3.47 亿元)。2024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中赚取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69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14 亿元)。

43 分部报告

为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批发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同业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存款业务、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权益类投资。

零售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2024 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4,552,360	7,933,517	211	32,486,088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702,165)	4,702,165	-	-
利息净收入	19,850,195	12,635,682	211	32,486,0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2,153	1,113,776	(1)	4,515,9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8,547)	(178,565)	-	(557,1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3,606	935,211	(1)	3,958,816
投资净收益	13,133,885	-	31,760	13,165,645
其他收益	138,492	109,482	51,241	299,21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685,721	-	16,432	3,702,153
汇兑净损益	(750,239)	13,092	-	(737,147)
其他业务收入	215	-	67,671	67,886
资产处置损益	-	-	42,894	42,894
营业收入合计	39,081,875	13,693,467	210,208	52,985,550
税金及附加	(387,148)	(226,374)	(1,088)	(614,610)
业务及管理费	(7,499,953)	(5,125,790)	4,042	(12,621,701)
信用减值损失	(6,809,513)	(5,770,476)	133,383	(12,446,60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	-	(55)
其他业务成本	(210)	-	(1)	(211)
营业支出合计	(14,696,879)	(11,122,640)	136,336	(25,683,183)
营业利润	24,384,996	2,570,827	346,544	27,302,367
加：营业外收入	31,310	41,034	1,109	73,453
减：营业外支出	(278,688)	(5,677)	(70,953)	(355,318)
利润总额	24,137,618	2,606,184	276,700	27,020,502
分部资产	2,786,215,469	413,775,104	5,389,820	3,205,380,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5,208
资产合计				3,226,655,601
分部负债	(2,356,242,158)	(615,438,071)	(318,638)	(2,971,998,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2,971,998,86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79,647,338	68,218,560	-	447,865,898
折旧和摊销	(1,158,491)	(884,201)	-	(2,042,692)
资本性支出	(761,107)	(121,154)	(4,227)	(886,488)

	2023 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5,627,293	9,536,263	522	35,164,078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3,280,466)	3,280,466	-	-
利息净收入	22,346,827	12,816,729	522	35,164,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2,249	1,826,382	-	5,428,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981)	(189,451)	-	(513,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8,268	1,636,931	-	4,915,199
投资净收益	6,732,268	-	39,448	6,771,716
其他收益	347,932	221,998	51,028	620,9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522,178	-	(2,880)	3,519,298
汇兑净损益	(516,360)	9,883	-	(506,477)
其他业务收入	755	-	51,669	52,424
资产处置损益	(13)	-	27,291	27,278
营业收入合计	35,711,855	14,685,541	167,078	50,564,474
税金及附加	(492,609)	(160,149)	(959)	(653,717)
业务及管理费	(7,405,140)	(5,045,529)	4,663	(12,446,006)
信用减值损失	(5,486,421)	(5,878,932)	(68,759)	(11,434,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8)	-	-	(158)
其他业务成本	(976)	-	(1)	(977)
营业支出合计	(13,385,304)	(11,084,610)	(65,056)	(24,534,970)
营业利润	22,326,551	3,600,931	102,022	26,029,504
加：营业外收入	24,441	37,012	1,032	62,485
减：营业外支出	(1,669)	(10,400)	(182,830)	(194,899)
利润总额	22,349,323	3,627,543	(79,776)	25,897,090
分部资产	2,631,852,757	426,520,770	5,188,329	3,063,561,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4,617
资产合计				3,085,516,473
分部负债	(2,264,090,685)	(582,113,651)	(262,664)	(2,846,46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
负债合计				(2,846,467,31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56,502,848	72,724,703	-	429,227,551
折旧和摊销	(1,001,835)	(864,533)	-	(1,866,368)
资本性支出	(991,288)	(160,649)	(1,954)	(1,153,891)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地区分部按照上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 (除上海地区)、及其他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

上海地区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总行直属机构、上海直辖市地区分行，以及上海直辖市地区子公司：上银基金、上银理财、闵行村镇。

长江三角洲地区 (除上海地区)

包括宁波、南京、杭州、苏州地区分行，衢州地区子公司：衢江村镇，以及南京地区子公司：江宁村镇。

其他地区

包括北京、天津、成都地区分行，成都地区子公司：崇州村镇，深圳地区分行，香港地区子公司：上银香港，注册地在深圳、香港地区的所有附属机构，以及注册地在香港以外境外地区的附属机构。

营业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上海地区	40,876,900	36,496,589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6,295,311	6,798,397
其他地区	5,813,339	7,269,488
合计	<u>52,985,550</u>	<u>50,564,474</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总资产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上海地区	2,540,386,168	2,425,229,880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448,761,768	440,614,244
其他地区	528,094,955	533,459,482
抵消	(311,862,498)	(335,74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5,208	21,954,617
合计	<u>3,226,655,601</u>	<u>3,085,516,473</u>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8,218,561	72,724,703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7,158,565	1,348,936
-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 (含 1 年)	63,197,664	62,320,266
银行承兑汇票	199,402,512	191,264,558
保函		
- 融资性保函	42,527,289	42,491,075
- 非融资性保函	30,100,506	34,917,528
信用证		
- 即期信用证	1,948,261	3,815,057
- 远期信用证	35,312,540	20,334,897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同业承诺	8,000,000	17,200,000
保理	-	10,531
合计	455,865,898	446,427,551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682,466	298,206
已授权但未订约	110,606	294,675

3 债券承销承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260,000	599,000
超短期融资券	190,000	-
定向工具	20,000	-
合计	470,000	599,000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代理发行的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2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25 亿元)。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相应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6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3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五、23)。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充分且合理的。

6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68,198	119,546,004
吸收存款	144,178,970	135,920,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191,550	118,351,536
合计	419,438,718	373,817,560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1.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物类别分类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342,516,274	293,361,45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9,956,978	35,130,656
- 金融债券	23,264,731	33,393,549
- 企业债券	5,478,016	5,969,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5,095,589	27,777,010
- 贷款	38,940	46,110
合计	486,350,528	395,678,465

(1.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债权投资	376,733,912	293,047,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67,240	23,882,913
其他债权投资	37,014,847	50,925,0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34,529	27,823,120
合计	<u>486,350,528</u>	<u>395,678,465</u>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u>公司名称</u>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投资”)	14.68%	14.68%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8.30%	8.30%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桑坦德”)	6.54%	6.5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 集团”)	5.76%	5.7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4%	4.84%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	4.08%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00%	3.00%
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	1.94%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1.06%	1.06%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4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78,146	31,568	8,359	94	84,527	99,017	6,161	307,872	0.34%
利息支出	(131,818)	(183,736)	(1,803)	(511)	(212,363)	(295,831)	(4,379)	(830,441)	1.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88	1,300	2	7	9,925	1,548	33	50,103	1.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89)	-	(1)	(803)	-	(893)	0.16%
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573	32,972	-	-	15,438	131,574	-	180,557	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2	-	-	(661)	1,685	-	1,276	0.03%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679	1,686	(109,206)	-	(35,318)	(72,835)	43	(214,951)	29.16%
其他综合收益	53,002	(25,572)	-	-	(182)	778,821	-	806,069	23.91%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7,599	-	137,515	525,055	-	710,169	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3,360	-	-	-	2,179,072	1,113,576	275,726	6,311,734	0.46%
拆出资金	-	1,000,000	100,000	-	-	2,000,000	-	3,100,000	1.31%
衍生金融资产	-	1,653	65,535	-	169,736	-	-	236,924	1.0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095,974	-	-	4,095,974	1.37%
- 债权投资	788,571	791,515	818,738	-	891,545	180,315	-	3,470,684	0.38%
- 其他债权投资	-	19,951	-	-	241,925	-	-	261,876	0.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462	-	-	-	-	3,413,130	-	3,857,592	87.4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063,341	-	1,063,341	99.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13,598)	(118,101)	(0)	(2,824,453)	(4,182,491)	-	(9,038,643)	2.14%
衍生金融负债	-	(1,110)	(112,965)	-	(3,108)	-	-	(117,183)	0.54%
吸收存款	(10,614,203)	(9,280,639)	-	(35,580)	(3,206,508)	(5,492,121)	(420,531)	(29,049,582)	0.00%
其他负债	(210)	(17)	-	-	(562)	(14,208)	-	(14,997)	0.22%
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1,498,000)	-	-	(2,498,000)	12.2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1,344,561	-	-	-	-	-	98,040	1,442,601	2.05%
保函	51,412	-	-	241,421	661	149	-	293,643	0.40%
信用证	-	-	-	-	27,647	-	-	27,647	0.07%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037	-	-	2,037	0.00%
委托贷款	942,509	1,491,700	-	-	-	-	-	2,434,209	4.70%
委托贷款资金	1,002,109	1,491,700	-	-	13,500	-	-	2,507,309	4.8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526,659	-	11,744	475,000	2,083,840	20,000	-	5,117,243	0.9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保函、信用证及其他	1,353,412	-	-	-	30,346	149	-	1,383,907	0.5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本金	-	60,000	3,476,357	-	5,033,139	-	-	8,569,496	0.34%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02,997	38,917	17,495	208	85,031	140,381	5,494	390,523	0.41%
利息支出	(218,713)	(205,128)	(2,274)	(1,713)	(323,973)	(441,227)	(5,884)	(1,198,912)	2.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296	833	2	9	19,343	4,944	48	84,475	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131)	-	(12)	(3,504)	-	(3,647)	0.71%
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438)	13,214	-	-	37,904	80,965	-	131,645	1.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309)	-	-	(200)	10,448	-	(7,061)	-0.20%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944	(82,997)	68,383	-	(18,739)	721,363	28	688,982	-136.03%
其他综合收益	(49,019)	18	-	-	803	1,736,559	-	1,688,361	114.69%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0,303	-	160,840	773,358	-	964,501	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7,794	-	-	17,655	2,324,974	1,159,412	138,404	6,688,239	0.50%
拆出资金	-	1,200,000	200,000	-	-	2,300,000	-	3,700,000	1.72%
衍生金融资产	-	212,141	125,418	-	-	561,404	-	898,963	6.1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69,367	-	-	3,950,679	700,510	-	7,020,556	1.94%
- 债权投资	788,296	1,365,984	-	-	2,175,861	3,625,824	-	7,955,965	0.95%
- 其他债权投资	20,283	2,321,282	-	-	201,982	1,860,650	-	4,404,197	4.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9,126	-	-	-	-	-	49,126	1.4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962,814	-	962,814	100.00%
其他资产	122,635	783,504	-	-	718,502	107,692	-	1,732,333	1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14,526)	(65,885)	-	(8,202,920)	(10,231,662)	-	(20,014,993)	4.29%
拆入资金	-	-	(235,195)	-	-	(200,000)	-	(435,195)	1.60%
衍生金融负债	-	(419,689)	(65,376)	-	(8,741)	(355,322)	-	(849,128)	6.35%
吸收存款	(12,859,288)	(8,626,182)	-	(61,730)	(3,632,229)	(7,098,205)	(254,371)	(32,532,005)	1.95%
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1,498,000)	-	-	(2,498,000)	12.29%
应付债券	-	(2,500,000)	-	-	(300,000)	-	-	(2,800,000)	0.76%
其他负债	(1)	(187)	-	(1)	(70)	(85,000)	-	(85,259)	1.2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59,347	-	-	-	-	-	55,655	115,002	0.18%
保函	20,360	1,000	-	241,421	-	-	-	262,781	0.34%
委托贷款	2,736,080	1,184,800	-	-	-	-	-	3,920,880	6.84%
委托贷款资金	2,736,080	1,184,800	-	-	13,500	-	-	3,934,380	6.8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596,451	-	17,165	-	1,829,430	-	-	4,443,046	0.6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保函、信用证及其他	20,493	-	-	-	240,394	5,193	-	266,080	0.4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本金	-	139,836	4,121,962	-	130,000	-	-	4,391,798	0.03%

关于表外理财的关联交易，请参见上银理财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拆出资金	2,835,895	2,390,180
债权投资	2,601,186	2,551,138
其他资产	98,850	105,1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9,31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2,584)	(430,662)
吸收存款	(16,449)	(11,923)
其他负债	(254)	(90,320)
保函	742,180	5,619,249
报告期间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249,955	217,184
利息支出	(19,817)	(24,7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896	28,476
其他业务收入	4,523	-

4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仍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20,768	19,841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 委托贷款业务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51,812,493	57,311,522	51,802,435	57,301,564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九、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决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及作出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推进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及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和专业分工，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组织、协调、审查、决策和督导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确立“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立总行、分行业务管理部门“一道防线”直接管理、风险内控部门“二道防线”再管理和审计监督部门“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体系和岗位职责体系。通过“三道防线”定位，推动一道防线开展自我风险管理，提升二道防线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三道防线审计垂直管理。

本集团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已涵盖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法律、声誉、战略、信息科技、洗钱、国别等主要风险。同时，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对授信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各类业务中的信用风险，监督组织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缓释等。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审定信用风险偏好及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根据董事会审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制定执行和问责机制，监督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策略和程序执行情况，定期评估信用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1.1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调整信贷审批和作业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和管理信息系统，搭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退出管理体系，实施抵质押担保和其他风险缓释措施，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贷款审批专业人士。

本集团制定一系列政策，通过各类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的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收费(益)权、大宗商品现货等。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并及时发起风险预警。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机制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本集团定期开展贷款风险分类。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不良贷款。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贷款分类采取逾期法进行分类。

1.2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体系，对资金业务信用风险执行掌控。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与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实施信用风险监测。

1.3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 15 个未违约等级 (AAA 到 C) 及 1 个违约等级 (D)。主标尺表为每个评级类别匹配特定范围的违约概率，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本集团定期对评级方法进行验证和重新校准，使其能够反映所有实际可观察违约情况。

同时，集团通过预警级别对具有特征的资产分为四类，常规预警：出现一项或数项预警信号但不足以影响授信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黄色预警：存在一定风险预警信号但累计效果对授信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有任何损失；橙色预警：风险状况较为突出，直接或一定程度影响授信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虽然已出现或可能出现临时性逾期、欠息、但预计恶化的可能性较小；红色预警：突发重大恶性事件已经导致其授信业务逾期、欠息。

此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管理的策略及方案，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以及单项金额相对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公司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1.3.1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

1.3.2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目前集团采用的涉信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主要包括：从初始确认以来评级结果下降幅度及报告日内部评级结果；逾期天数（零售个贷类业务和信用卡业务使用逾期月度数）；报告日五级分类结果；风险预警信号等信息。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自资产初始确认以来内部评级（共记 16 个内评等级）恶化幅度大于等于三个等级即属于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情况。

定性标准

- 资产的风险分类为“关注”，即可认为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发生恶化；或
- 资产在过去半年内纳入红色预警清单。

上限指标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严格依据监管规定，在不扩大后续风险，不影响后续清收的前提下，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认定标准的客户采用展期等方式予以纾困。本集团已评估上述客户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并适时调整阶段划分。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界定该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金融资产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 报告日内部评级为 D 或“违约”；或
- 报告日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1.3.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 (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

1.3.4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价格消费指数 (CPI)、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等宏观指标。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 2024 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包括基准、乐观和极端乐观、悲观和极端悲观，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 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集团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作出必要的更新和判断。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其中：

-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在 2025 年的预测值范围为 4.33% - 5%。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增长率：在 2025 年的预测值范围为 0.7% - 1.07%。
- 采购经理人指数：在 2025 年的预测值范围为 49.22 – 49.8。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境下对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159,403	-	-	132,159,403	(3)	-	-	(3)
存放同业款项	24,077,348	-	-	24,077,348	(40,344)	-	-	(40,344)
拆出资金	238,039,283	-	-	238,039,283	(685,861)	-	-	(685,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96,464	-	1,288,400	10,384,864	(7,908)	-	(1,288,400)	(1,296,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0,330,767	68,943,562	28,138,717	1,277,413,046	(14,870,732)	(11,567,156)	(17,754,195)	(44,192,083)
债权投资	906,404,368	175,166	15,943,925	922,523,459	(705,095)	(928)	(12,505,843)	(13,211,866)
其他金融资产	20,362,860	161,408	857,162	21,381,430	(250,611)	-	(552,121)	(802,732)
小计	2,510,470,493	69,280,136	46,228,204	2,625,978,833	(16,560,554)	(11,568,084)	(32,100,559)	(60,229,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681,968	-	-	133,681,968	(415,223)	-	(128,120)	(543,343)
其他债权投资	159,877,738	18,817	-	159,896,555	(228,518)	(36,669)	(1,436,863)	(1,702,050)
小计	293,559,706	18,817	-	293,578,523	(643,741)	(36,669)	(1,564,983)	(2,245,393)
信贷承诺	446,262,257	1,602,195	1,446	447,865,898	(3,576,005)	(63,623)	(1,141)	(3,640,769)
合计	3,250,292,456	70,901,148	46,229,650	3,367,423,254	(20,780,300)	(11,668,376)	(33,666,683)	(66,115,3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092,481	-	-	135,092,481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603,299	-	-	21,603,299	(35,209)	-	-	(35,209)
拆出资金	215,299,201	-	-	215,299,201	(594,636)	-	-	(594,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8,908	-	1,288,400	6,027,308	(17,560)	-	(1,288,400)	(1,305,9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6,090,219	85,681,606	21,677,279	1,263,449,104	(15,845,580)	(12,842,590)	(14,762,693)	(43,450,863)
债权投资	837,685,396	585,348	16,207,987	854,478,731	(1,048,720)	(84,922)	(14,116,037)	(15,249,679)
其他金融资产	22,741,283	284,678	1,721,179	24,747,140	(87,953)	-	(1,161,813)	(1,249,766)
小计	2,393,250,787	86,551,632	40,894,845	2,520,697,264	(17,629,658)	(12,927,512)	(31,328,943)	(61,886,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751,665	-	59,652	118,811,317	(1,229,325)	-	(595,091)	(1,824,416)
其他债权投资	101,189,863	220,953	79,883	101,490,699	(234,245)	(63,639)	(1,747,177)	(2,045,061)
小计	219,941,528	220,953	139,535	220,302,016	(1,463,570)	(63,639)	(2,342,268)	(3,869,477)
信贷承诺	422,981,151	6,071,074	175,326	429,227,551	(3,525,468)	(309,693)	(65,309)	(3,900,470)
合计	3,036,173,466	92,843,659	41,209,706	3,170,226,831	(22,618,696)	(13,300,844)	(33,736,520)	(69,656,060)

(2) 债券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的评级分布或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2,637,906	500,915,267	43,572,355	557,125,52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75,347	84,300,855	48,621,962	161,698,164
其他债券				
- AAA	43,266,424	163,078,909	42,987,584	249,332,917
- A-至 AA+	1,780,396	66,883,817	6,091,069	74,755,282
- B 至 BBB	-	175,340	-	175,340
- C 至 CC	-	174,299	-	174,299
- 未评级	27,536,557	67,009,065	16,816,038	111,361,660
合计	113,996,630	882,537,552	158,089,008	1,154,623,1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5,692,048	424,166,444	21,202,651	461,061,14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922,322	60,671,598	27,830,885	106,424,805
其他债券				
- AAA	60,313,448	112,924,586	29,944,382	203,182,416
- A-至 AA+	2,063,291	57,541,224	2,037,191	61,641,706
- B 至 BBB	-	183,720	-	183,720
- C 至 CC	-	174,349	-	174,349
- 未评级	46,286,696	139,645,897	19,349,008	205,281,601
合计	142,277,805	795,307,818	100,364,117	1,037,949,740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40.8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0.25 亿元)，该类资产抵质押物担保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65.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99 亿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是指银行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集团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币种结构提供参考。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簿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的产品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及英镑。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自营外汇交易和代客交易而持有的头寸。

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对于自营外汇交易,本集团采取确定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止损限额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代客交易,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全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规避汇率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148,291	1,963,665	330,880	133,442,8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13,027	3,163,205	1,860,772	24,037,004
拆出资金	218,763,931	18,586,592	2,899	237,353,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88,556	-	-	9,088,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678,312	15,214,864	14,009,755	1,366,902,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14,003	35,925,378	-	299,239,381
债权投资	898,561,894	7,048,801	3,700,898	909,311,593
其他债权投资	142,659,282	14,930,018	2,307,255	159,896,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65,569	347,916	-	4,413,485
其他金融资产	21,358,486	245,648	174,254	21,778,388
金融资产合计	3,045,651,351	97,426,087	22,386,713	3,165,464,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94,240)	-	-	(95,694,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300,910)	(253,796)	(4,978)	(421,559,684)
拆入资金	(19,778,524)	(5,673,717)	(217,984)	(25,670,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8,685)	-	-	(1,198,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667,878)	(1,366,184)	(122,544)	(180,156,606)
吸收存款	(1,684,398,567)	(38,414,502)	(17,771,614)	(1,740,584,683)
应付债券	(462,243,759)	(805,921)	(616,264)	(463,665,944)
其他金融负债	(5,554,344)	(170,482)	(101,238)	(5,826,064)
金融负债合计	(2,868,836,907)	(46,684,602)	(18,834,622)	(2,934,356,131)
净头寸	176,814,444	50,741,485	3,552,091	231,108,020
货币衍生合约	51,677,814	(49,937,041)	(1,711,424)	29,349
信贷承诺	415,407,356	26,383,774	6,074,768	447,865,8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03,309	2,261,432	82,038	136,34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46,250	2,369,166	1,852,674	21,568,090
拆出资金	207,066,327	7,626,237	12,001	214,704,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21,348	-	-	4,721,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782,326	17,891,689	15,137,543	1,338,81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701,558	26,515,450	-	361,217,008
债权投资	813,037,532	24,632,334	1,559,186	839,229,052
其他债权投资	93,962,792	5,282,741	2,245,166	101,49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1,461	274,038	-	3,335,499
其他金融资产	7,584,605	628,222	15,284,547	23,497,374
金融资产合计	2,921,267,508	87,481,309	36,173,155	3,044,921,9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750,757)	-	-	(158,750,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5,461,099)	(550,502)	(262,432)	(466,274,033)
拆入资金	(14,925,956)	(11,430,676)	(786,637)	(27,143,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3,327)	-	-	(2,123,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110,503)	(8,360,685)	(118,253)	(119,589,441)
吸收存款	(1,615,214,231)	(44,592,022)	(11,578,842)	(1,671,385,095)
应付债券	(364,942,720)	(1,615,364)	-	(366,558,084)
其他金融负债	(5,504,667)	(24,273)	(11,193)	(5,540,133)
金融负债合计	(2,738,033,260)	(66,573,522)	(12,757,357)	(2,817,364,139)
净头寸	183,234,248	20,907,787	23,415,798	227,557,833
货币衍生合约	36,323,689	(22,499,445)	715,756	14,540,000
信贷承诺	394,887,724	25,813,455	8,526,372	429,227,55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2,717	10,251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2,717)	(10,25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 (固定利率) 或合同重定价日 (浮动利率) 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集团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两者较早者) 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842,481	-	-	-	1,600,355	133,442,8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00,475	2,285,212	-	-	51,317	24,037,004
拆出资金	89,767,669	142,526,876	4,187,919	-	870,958	237,353,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88,062	-	-	-	494	9,088,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872,904	628,979,808	179,888,078	12,822,941	5,339,200	1,366,902,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26,180	8,702,058	31,847,524	33,899,415	153,664,204	299,239,381
债权投资	144,339,834	99,781,249	321,106,152	337,654,039	6,430,319	909,311,593
其他债权投资	2,597,484	10,931,604	52,849,284	91,816,262	1,701,921	159,896,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413,485	4,413,48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1,778,388	21,778,388
金融资产合计	1,010,335,089	893,206,807	589,878,957	476,192,657	195,850,641	3,165,464,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91,854)	(74,186,018)	-	-	(516,368)	(95,694,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961,310)	(84,823,739)	-	(593,779)	(1,180,856)	(421,559,684)
拆入资金	(19,838,784)	(5,790,766)	-	-	(40,675)	(25,670,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198,685)	(1,198,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580,866)	(3,487,332)	-	-	(88,408)	(180,156,606)
吸收存款	(910,003,329)	(456,975,680)	(343,052,683)	-	(30,552,991)	(1,740,584,683)
应付债券	(151,571,484)	(156,628,262)	(113,012,403)	(39,999,513)	(2,454,282)	(463,665,94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5,826,064)	(5,826,064)
金融负债合计	(1,613,947,627)	(781,891,797)	(456,065,086)	(40,593,292)	(41,858,329)	(2,934,356,131)
净额	(603,612,538)	111,315,010	133,813,871	435,599,365	153,992,312	231,108,0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016,418	-	-	-	1,330,361	136,34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047,892	1,256,912	-	-	263,286	21,568,090
拆出资金	76,557,934	126,335,400	11,169,192	-	642,039	214,704,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310	-	-	-	3,038	4,721,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5,838,716	455,160,436	143,756,485	18,828,421	5,227,500	1,338,81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49,463	45,779,179	45,332,261	12,117,324	219,938,781	361,217,008
债权投资	40,874,155	89,861,152	370,525,946	324,910,743	13,057,056	839,229,052
其他债权投资	3,392,939	20,408,151	43,422,231	33,102,551	1,164,827	101,49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335,499	3,335,49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3,497,374	23,497,374
金融资产合计	1,034,495,827	738,801,230	614,206,115	388,959,039	268,459,761	3,044,921,9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961,414)	(112,446,755)	-	-	(1,342,588)	(158,750,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415,864)	(126,563,333)	-	(138,350)	(1,156,486)	(466,274,033)
拆入资金	(23,094,075)	(3,959,021)	-	-	(90,173)	(27,143,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123,327)	(2,123,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32,577)	(3,759,828)	-	-	(5,897,036)	(119,589,441)
吸收存款	(924,210,834)	(343,509,715)	(372,357,596)	-	(31,306,950)	(1,671,385,095)
应付债券	(139,412,150)	(92,438,590)	(92,776,997)	(39,998,403)	(1,931,944)	(366,558,0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5,540,133)	(5,540,133)
金融负债合计	(1,580,026,914)	(682,677,242)	(465,134,593)	(40,136,753)	(49,388,637)	(2,817,364,139)
净额	(545,531,087)	56,123,988	149,071,522	348,822,286	219,071,124	227,557,83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权益	利息净收入	权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690,743)	(9,372,699)	(978,772)	(3,608,708)
下降 100 个基点	690,743	9,382,494	978,772	3,611,40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基点对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核制定流动性风险策略、重要政策、程序等。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与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工作。监事会和审计部组成监督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180,230	31,262,606	-	-	-	-	-	133,442,8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863,107	483,379	1,422,729	1,267,789	-	-	24,037,004
拆出资金	-	-	43,415,162	46,673,848	143,060,743	4,203,669	-	237,353,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088,556	-	-	-	-	9,088,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96,010	115,966,596	141,082,028	429,294,167	394,840,919	282,623,211	1,366,902,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470,947	2,241,413	677,188	1,399,065	8,702,058	31,849,295	33,899,415	299,239,381
债权投资	10,983,767	12,810,159	99,619,208	15,669,521	98,380,728	315,419,170	356,429,040	909,311,593
其他债权投资	1,695,125	-	462,154	2,163,806	10,939,434	52,882,643	91,753,393	159,896,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3,485	-	-	-	-	-	-	4,413,485
其他金融资产	12,023	21,167,765	422,882	62,400	10,431	102,612	275	21,778,388
金融资产合计	339,755,577	91,441,060	270,135,125	208,473,397	691,655,350	799,298,308	764,705,334	3,165,464,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548,925)	(8,556,814)	(74,588,501)	-	-	(95,694,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1,302,663)	(121,419,834)	(113,180,173)	(85,061,570)	-	(595,444)	(421,559,684)
拆入资金	-	-	(18,545,402)	(1,325,204)	(5,799,619)	-	-	(25,670,2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512)	(856,483)	(288,690)	-	-	-	-	(1,198,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4)	-	(97,845,681)	(78,807,942)	(3,500,279)	-	-	(180,156,606)
吸收存款	-	(586,145,196)	(145,358,570)	(173,690,742)	(486,601,049)	(348,789,126)	-	(1,740,584,683)
应付债券	-	-	(65,478,784)	(86,093,708)	(157,036,425)	(114,522,858)	(40,534,169)	(463,665,944)
其他金融负债	-	(5,826,064)	-	-	-	-	-	(5,826,064)
金融负债合计	(56,216)	(694,130,406)	(461,485,886)	(461,654,583)	(812,587,443)	(463,311,984)	(41,129,613)	(2,934,356,131)
净额	339,699,361	(602,689,346)	(191,350,761)	(253,181,186)	(120,932,093)	335,986,324	723,575,721	231,108,02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448,625,115	449,950,635	1,220,414,076	385,920,292	8,047,300	2,512,957,418
信贷承诺	-	91,496,219	47,439,801	47,483,531	168,654,484	44,403,627	48,388,236	447,865,8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662,617	21,684,162	-	-	-	-	-	136,34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7,625,663	931,652	1,611,932	1,398,843	-	-	21,568,090
拆出资金	-	-	31,584,135	43,689,843	128,225,781	11,204,806	-	214,704,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721,348	-	-	-	-	4,721,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79,782	114,559,166	149,255,164	375,249,433	426,160,114	268,707,899	1,338,81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908,982	192,885	16,187,672	20,017,271	41,738,571	51,506,393	12,665,234	361,217,008
债权投资	-	1,202,583	13,428,170	28,223,434	89,836,671	377,748,380	328,789,814	839,229,052
其他债权投资	-	44,039	503,700	1,494,556	18,470,343	46,956,460	34,021,601	101,49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5,499	-	-	-	-	-	-	3,335,499
其他金融资产	-	10,130,070	2,547,228	3,913,426	4,273,222	2,618,947	14,481	23,497,374
金融资产合计	336,907,098	55,759,184	184,463,071	248,205,626	659,192,864	916,195,100	644,199,029	3,044,921,9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664,094)	(28,680,949)	(113,405,714)	-	-	(158,750,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8,332,199)	(121,807,751)	(128,971,980)	(126,875,595)	-	(286,508)	(466,274,033)
拆入资金	-	(284,909)	(21,475,021)	(1,402,282)	(3,981,057)	-	-	(27,143,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123,327)	-	-	-	-	(2,123,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882,909)	(99,972,929)	(9,973,540)	(3,760,063)	-	-	(119,589,441)
吸收存款	-	(595,471,807)	(150,402,249)	(178,000,986)	(370,248,336)	(377,261,717)	-	(1,671,385,095)
应付债券	-	-	(66,437,010)	(73,664,396)	(92,976,787)	(93,269,261)	(40,210,630)	(366,558,084)
其他金融负债	-	(5,540,133)	-	-	-	-	-	(5,540,133)
金融负债合计	-	(695,511,957)	(478,882,381)	(420,694,133)	(711,247,552)	(470,530,978)	(40,497,138)	(2,817,364,139)
净额	336,907,098	(639,752,773)	(294,419,310)	(172,488,507)	(52,054,688)	445,664,122	603,701,891	227,557,83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334,996,807	405,209,402	1,105,105,855	488,201,629	769,350	2,334,283,043
信贷承诺	-	84,990,984	44,720,994	67,590,507	122,277,764	63,307,246	46,340,056	429,227,551

(2) 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94,240)	(96,888,218)	-	(12,562,325)	(8,585,267)	(75,740,62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559,684)	(422,179,192)	(101,933,507)	(121,419,327)	(113,169,701)	(85,061,215)	-	(595,442)
拆入资金	(25,670,225)	(25,732,301)	-	(18,556,504)	(1,336,617)	(5,839,18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8,685)	(2,527,745)	(837,740)	(288,690)	-	(1,401,3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56,606)	(180,379,505)	-	(97,966,742)	(78,905,449)	(3,507,314)	-	-
吸收存款	(1,740,584,683)	(1,752,925,785)	(586,145,196)	(146,912,472)	(175,547,517)	(491,802,875)	(352,517,725)	-
应付债券	(463,665,944)	(484,893,224)	-	(66,496,590)	(86,918,997)	(163,033,837)	(125,299,800)	(43,144,000)
其他金融负债	(5,826,064)	(5,826,064)	(5,826,064)	-	-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934,356,131)	(2,971,352,034)	(694,742,507)	(464,202,650)	(464,463,548)	(826,386,362)	(477,817,525)	(43,739,442)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合计		8,382,745	-	3,513,615	2,727,475	1,849,612	292,043	-
- 现金流出合计		(8,292,686)	-	(3,501,269)	(2,681,439)	(1,831,148)	(278,830)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139,178	-	(3,532)	812,017	77,646	253,047	-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229,237	-	8,814	858,053	96,110	266,26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750,757)	(161,036,683)	-	(16,683,812)	(28,795,429)	(115,557,4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274,033)	(466,605,574)	(88,713,111)	(121,885,509)	(128,977,653)	(126,885,990)	-	(143,311)
拆入资金	(27,143,269)	(27,238,500)	(284,908)	(21,485,657)	(1,423,064)	(4,044,87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3,327)	(2,123,327)	-	(2,123,32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589,441)	(119,592,723)	(5,882,909)	(99,976,211)	(9,973,540)	(3,760,063)	-	-
吸收存款	(1,671,385,095)	(1,684,112,448)	(595,562,824)	(152,112,854)	(180,049,197)	(374,666,043)	(381,721,530)	-
应付债券	(366,558,084)	(384,792,672)	-	(66,797,718)	(76,371,854)	(95,144,500)	(102,794,600)	(43,684,000)
其他金融负债	(5,540,133)	(5,540,133)	(5,540,133)	-	-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817,364,139)	(2,851,042,060)	(695,983,885)	(481,065,088)	(425,590,737)	(720,058,909)	(484,516,130)	(43,827,311)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合计		187,347,972	-	42,913,412	41,189,196	81,895,327	21,340,687	9,350
- 现金流出合计		(186,839,250)	-	(42,554,807)	(40,870,194)	(81,781,395)	(21,623,504)	(9,350)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637,491	-	649,871	286,710	(261,135)	(37,793)	(162)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1,146,213	-	1,008,476	605,712	(147,203)	(320,610)	(162)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履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审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操作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案件防控等管理推进部门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使用模型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地全部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的债券。
-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909,311,593	-	913,421,270	10,751,396	924,172,6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63,665,944	24,009,800	444,524,867	-	468,534,6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839,229,052	-	808,915,124	41,567,090	850,482,21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66,558,084	22,020,000	345,936,489	-	367,956,489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	21,741,025	-	21,741,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826,700	34,855,268	133,681,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266,033	119,783,471	2,189,877	299,239,381
其他债权投资	-	159,896,555	-	159,896,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916	-	4,065,569	4,413,485
金融资产合计	177,613,949	400,247,751	41,110,714	618,972,414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21,747,496)	-	(21,747,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277)	(1,093,408)	-	(1,198,685)
金融负债合计	(105,277)	(22,840,904)	-	(22,946,1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	14,575,526	-	14,575,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0	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1,970,808	16,840,509	118,811,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71,504	202,539,089	1,306,415	361,217,008
其他债权投资	-	101,490,699	-	101,49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038	-	3,061,461	3,335,499
金融资产合计	157,645,542	420,576,122	21,210,385	599,432,049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3,364,449)	-	(13,364,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399)	(1,743,928)	-	(2,123,327)
金融负债合计	(379,399)	(15,108,377)	-	(15,487,776)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 (如有), 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 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外汇期权、信用缓释凭证及利率互换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发放贷款与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842,509	1,306,415	3,061,461	21,210,385
购入	176,346,700	259,395	1,641	176,607,736
出售或结算	(158,420,835)	-	-	(158,420,835)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41,051	-	641,0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86,894	(16,984)	1,002,467	1,072,3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855,268	2,189,877	4,065,569	41,110,714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119,259)	-	(119,259)

	发放贷款与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592,281	1,467,458	717,925	13,777,664
购入	50,036,700	3,190	225	50,040,115
出售或结算	(45,091,585)	(52,632)	-	(45,144,21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85,159	(111,601)	39,450	213,0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9,954	-	2,303,861	2,323,8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42,509	1,306,415	3,061,461	21,210,385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61	275	-	33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855,268	收益法	贴现率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948,378	收益法	贴现率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3,627	市场法	市净率
- 权益投资	117,967	市场法	市净率
	777,476	参考最近交易	最近融资价格
其他投资	132,429	收益法	贴现率
	2,189,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抵债股权	111,040	收益法	贴现率
- 其他股权投资	3,954,529	市场法	市净率
	4,065,569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关于资本管理的具体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bosc.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 栏目。

十二、 期后事项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的规定确定。

	注	2024 年	2023 年
补贴收入		263,834	563,912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34,816	27,022
诉讼及违约赔偿净收入		15,718	(1,160)
清理挂账收入		5,766	7,315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4,876	-
其他资产处置净损益		2,837	-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净收入		360	256
捐赠支出		(37,670)	(30,781)
其他损益		(265,677)	(107,7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24,860	458,77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79,019)	(151,194)
合计		(54,159)	307,58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5,275)	307,32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6	262

(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集团部分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处置其他资产损失、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包含于其他损益中的赔偿款、违约金及罚金不能在税前列支。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14,206,672	14,206,666
调整后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14,206,672	14,206,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5,890	21,740,78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0	1.53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4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1,165	21,433,46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61	1.5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44	1.35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34,236,043	218,621,6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27,423,225	209,859,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5,890	21,740,7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1,165	21,433,4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0.21%

3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bosc.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 栏目。